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14102041-00233179

(正本 副本)

消防审批专项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何磊



目 录

商务部分	6
一、 磋商响应承诺书	7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8
(一)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9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五、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13
六、 资格证明文件	28
(一) 企业营业执照	28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9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9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
1、 所必需的设备	34
2、 资质证明	36
3、 房产证明	38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39
(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0
七、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1
(一) 供应商书面声明	41
1、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	42
2、信用查询记录	43
八、 其他证明材料	45
(一) 财务报告	45
(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	50
技术部分	54
一、 企业综合实力	55
(一) 企业简介	55
(二) 资质情况	55
(三) 主要业务流程	55

(四) 健全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57
(五) 专业委员会	58
二、 服务方案	62
(一) 服务内容	62
1、 设计方案行政协助阶段技术咨询	62
2、 初步设计阶段技术咨询	62
3、 特殊建设工程在消防技术审查	64
4、 项目复审	68
5、 技术咨询	68
(二) 进度计划	68
1、 设计方案行政协助流程及进度	68
2、 初步设计阶段技术咨询流程及进度	69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流程及进度	69
4、 项目复审流程及进度	71
5、 技术咨询	71
(三) 审查内容	71
1、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71
2、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72
3、 建筑防火构造	73
4、 安全疏散设施	74
5、 灭火救援设施	76
6、 消防给水设施	76
7、 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防火	78
8、 消防用电及电气防火	79
9、 建筑防爆	80
(四) 审查类型	82
1、 厂房和仓库	82
2、 甲、乙、丙类液体、气体储罐（区）和可燃材料堆场	82
3、 民用建筑	83
4、 城市交通隧道	84
5、 城市轨道交通	84
6、 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	84
7、 市政基础设施（水厂、泵站、环卫设施、停车场等）	85

8、 石油化工	85
(五) 审查结果判定	85
三、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7
(一) 质量保证措施	87
1、 执业质量控制	87
2、 执业人员控制	88
(二) 质量考核承诺	90
1、 服务承诺	90
2、 售后内容及措施说明	90
(三) 后期服务保障和奖惩措施	90
1、 后期服务保障服务	90
2、 奖惩措施	91
四、 重点与难点论证分析与措施	92
(一) 审核重点分析	92
1、 厂房和仓库类项目审查重点	92
2、 甲、乙、丙类液体、气体储罐（区）和可燃材料堆场审查重点	102
3、 民用建筑审查重点	106
4、 城市交通隧道审查重点	120
(二) 项目难点分析	122
(三) 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	125
1、 不断加强消防业务学习	125
2、 不断丰富完善专家库，实现专家动态管理	125
五、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	126
(一) 应急组织体系	126
(二) 指挥机构及职责	126
(三) 处置措施	127
(四) 应急结束	127
六、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28
(一) 合理化建议	128
(二) 特色服务	128
1、 健全的专家库管理制度和管理系统	128
2、 日常培训与指导	138
3、 消防疑难问题释疑	138

七、	组织架构及人员管理机制	139
(一)	公司组织架构	139
(二)	管理机制	139
1、	公司管理制度	139
2、	人员管理机制	142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48
(一)	人员配置表	148
(二)	工作经历证明	152
(三)	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	153



一、 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 (消防审批专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为: 310000000250414102041-00233179, 包件号: 1) 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施敏、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的名称) 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 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首次总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 1498500.00 元 (¥: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伍百元)。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如有),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1号楼19楼; 邮政编码: 200032;

电话号码: 021-64270233; 传真号码: 021-64692578;

电子邮件: _____ / _____;

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何磊

日期: 2025年6月4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消防审批专项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14102041-00233179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消防审批专项包 1

磋商总价 小写(元))	磋商总价 大写	特殊建设 工程消防 设计审查 费单项报 价小写(元)	特殊建设 工程消防 设计审查 费单项报 价大写	消防行 政协助 征询费单 项报价小 写(元)	消防行 政协助 征询费 单项报 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 优惠 承诺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1498500	壹佰肆拾 玖万捌仟 伍百	15000	壹万伍仟 元	9980	玖仟玖 佰捌拾 元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到 2026年6月 30日	/	1498500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章:



日期: 2025年6月4日

注: ★本项目磋商总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费单项报价*暂估数量+消防行政协助征询费单项报价*暂估数量(暂估数量详见采购需求书)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一)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消防审批专项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14102041-00233179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费	50	个	15000.00	750000.00	
2	消防行政协助征询费	75	个	9980.00	748500.00	
3						
4						
5						
6						
首次总报价		1498500.00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章:



日期: 2025年6月4日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消防审批专项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14102041-00233179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6月30日	否	/
2.	付款方式	每半年根据项目完成数量据实结算	否	/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1号楼19楼
3. 邮编: 200032
4. 电话/传真: 021-64270233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2001年9月29日
6. 行业类型: 咨询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5000000元
2. 资产总额: 48511950.03元
3. 负债总额: 24062493.13元
4. 营业收入: 39421876.86元
5. 净利润: 439147.81元
6. 上交税收: 2771407.94元
7. 在册人数: 62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职称：高级21人，中级16人，初级26人，注册职业资格23人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工业信息化部颁发的信
息系统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
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五、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消防审批专项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14102041-00233179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025	2025年消防设计文件审查专业咨询	45.55万元	消防审查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	P13-14
2	2025	2025年闵行区消防技术服务	按时结算	消防审查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P15-16
3	2025	2025年崇明区消防设计审查	按时结算	消防审查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P17-18
4	2024	消防审批专项	149.5万元	消防审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P19-20
5	2024	2024年嘉定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审查	19万元	消防审查	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事务受理中心	P21-22
6	2024	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设计审查协助服务采购项目	按时结算	消防审查	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P23-24
7	2024	金山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	按时结算	消防审查	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P25-26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 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采购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1个计, 但同一单位2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2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1、2025年消防设计文件审查专业咨询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消防设计文件审查专业咨询（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开展 2025 年市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

消防设计文件审查专业咨询相关工作，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审核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

- (1) 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疏散和扑救难度、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等要素，审查建筑物的分类和设计依据是否正确。

2、审查建筑耐火等级确定是否准确。

2、总平面布局

- (1) 审查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审查建筑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 审查消防车道、消防车作业场地及登高面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消防车道的形式、宽度、转弯半径、回车场、净空高度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建筑平面布局

- (1) 防火分区划分。
- (2) 消防疏散。

4、消防设施

项目名称：2025 年消防设计文件审查专业咨询

委托人：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

受托人：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

-2-

(1) 消防水泵房设置。	
(2) 消防控制室设置。	
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 上海 (地点)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相关文本后，7 个工作日内提交消防技术审核初步意见。	
三、甲乙双方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十五日 (时间) 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方案设计文本	
2、总平面图	
其他：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资料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运用或披露外，不得用于其他方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密。	

名称(或姓名)	上海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邵利		
住所	小木桥路 683 号 6 楼 邮政 200032		
(通讯地址)	编码	电话	54614788
开户银行			
帐号			
名称(或姓名)	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甘璟婷 (签章)		
住所	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邮政 200032		
(通讯地址)	编码	电话	64270233-714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宜山路支行		
帐号	1001048019000069077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技术合同专用章		
住所	邮政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7 -

- 3 -

2、2025年闵行区消防技术服务

咨询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闵行区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甲方)	上海市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技术咨询合同		
1、审核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 (1) 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疏散和扑救难度、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等要素，审查建筑物的分类和设计依据是否正确。 (2) 审查建筑耐火等级确定是否准确。		委托人：上海市闵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甲方)	受托人：上海市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2、总平面布局 (1) 审查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审查建筑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审查消防车道、消防车作业场地及登高面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消防车道的形式、宽度、转弯半径、回车场、净空高度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签订日期：2025年 3月 1日	有效期限：2025年 3月 1日至 2025年 12月 31日	
3、建筑平面布置 (1) 根据建筑类别审查建筑平面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审查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消防设施 (1) 审核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上海（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相关文本后，4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阶段消防技术审核初步意见。		
 				
 G 扫描二维码 CS 扫描全幅王 手机输入“http://www.jianling.com.cn”				

咨询 (2)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接受委托后 4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方案设计文本	
2、总平面图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资料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适用或披露外，不得用于其他方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意见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验收方式验收，由 <u> </u> 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无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大写）对各个项目单独按实结算，7000 元/项。本合同最终结算价如超过区财政预算（8.95 万元），以区财政预算为最高上限，如低于财政预算，以实际工作量核定结算费用。	
支付方式：按实结算。时间：季度按实际咨询项目产生费用结算。	
备注：本合同金额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乙方收款时必须向甲方出具本合同相应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咨询 (5)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闵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马漪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住所（通讯地址）	联系人（经办人）	甘琼婷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合同专用章）
名称（或姓名）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王平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联系人（经办人）	甘琼婷（合同）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宜山路支行	账号	64270233-8186（合同、发票） 1001048019000690977



扫描二维码
G5 扫描全能王

G5 扫描全能王
G5 扫描全能王

3、2025年崇明区消防设计审查

咨询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崇明区消防设计审查项目的技
术咨询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 审核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
- 2、 总平面布局
- 3、 建筑平面与布置
- 4、 消防设施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相关文本后，7 个工作日内提交消防技术审核初步意见。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崇明区消防设计审查

委托人：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甲方)

受托人：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无人值守自助扫描A4P


CS 扫描全能王




咨询 (2)

咨询 (5)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许海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海桥镇海港明珠大道 8188 号商务中心 2 号楼	邮政编码	202140
电话	69687207	账号	/
开户银行		年月日	
账号	/	年月日	
名称(或姓名)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甘嘉婷(合同)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19 楼 1901	邮政编码	200032
电话	64270233-8186(合同、发票)	账号	10010480190000690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山北路支行	年月日	
账号		年月日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年月日	
账号		年月日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接受委托后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方案设计文本

2、总平面图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资料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适用或披露外，不得用于其他方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签收方式验收，由 / 方

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无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合同咨询费用按实际项目发生数量支付，方案阶段行政协助单价 5000 元/个。

支付方式：按实际项目发生数量支付。

备注：本合同金额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乙方收款时必须向甲方出具合同相应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CS 扫描全能王

3.0.1 版本 2018 年 10 月 14 日

4、消防审批专项

项目消防审批专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55094040202438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申港大道 200 号
海公路 6055 号 28 楼 806 室
邮政编码：201418
电话：18017175056
传真：
联系人：张正霞
联系人：甘璐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设计方案行整改技术咨询
针对建设项目建设阶段需要向消防审批部门提出审批申请，经消防审批部门确认需要开展技术咨询、经消防审批部门确认需要开展技术咨询的项目，供应商应书面告知消防审批部门提供相关消防设计审查服务。
(1) 项目由查前，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类型、特点、规模确定合适的专家或技术人员，并明确专业和分工。

1.

2.

3.

4.

(2) 供应商对送审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如认为项目需补正材料的或文件编制深度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消防审批部门项目所需补正的资料清单或问题清单。

(3) 各专业专家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通过检查项目资料，填写咨询意见，经供应商整理汇总后形成项目技术咨询意见。

(4) 技术咨询意见应有最终结论。

(5) 如技术咨询意见最终结论为“不同意”，供应商需注明具体原因及相关设计标准条文。

(6) 技术咨询意见须经供应商内部审核。供应商向消防审批部门提交技术咨询意见，并对报告的质量和相关结论负责。供应商应及时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包括电子文档，同时应对审查项目的质量进行总结，适时听取反馈意见，掌握项目后续情况，必要时开展后评估。

(7) 设计方案协助约 4 个工作日。审查时间包括初步审查时间。

2) 初步设计阶段技术咨询

针对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深阶段需要向消防审批部门提出审批申请，经消防审批管理部门确认需要开展技术咨询的项目，供应商向管委会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8) 项目审查前，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类型、特点、规模确定项目合适的专家或技术人员，并明确专业和分工。

(9) 供应商对送审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如认为项目需补正材料的或文件编制深度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消防审批部门项目所需补正的资料清单或问题清单。

(10) 各专业专家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通过检查项目资料，填写各专业意见，经供应商整理汇总后形成项目审查意见。

(11) 审查意见应有最终结论。

(12) 如审查意见最终结论为“不同意”，供应商需注明具体原因及相关标准条文。

(13) 审查意见须经供应商内部审核。供应商向消防审批部门提交审查意见，并对报告的质量和相关结论负责。供应商应及时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包括电子文档，同时应对审查项目的质量进行总结，适时听取反馈意见，掌握项目后续情况，必要时开展后评估。

(14) 初步设计阶段技术咨询约 7 个工作日。审查时间包括初步审查时间。

3) 施工设计专项核查

针对建设项目建设阶段需要向消防审批部门提出审批申请，经消防审批部门确认需要开展技术咨询的项目，供应商向管委会提供相关消防设计审查服务，其中特殊建设工程全覆盖。

(15) 项目审查前，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厘清确定项目合适的专家或技术人员。

2.

3.

4.



17.1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万执肆份，乙万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07-0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07-05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90000 元（含税价）（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其中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技术咨询服务费不超过 10000 元每件，施工阶段单件不超过 15000 元每件。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5、2024年嘉定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审查

技术咨询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4 年嘉定区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审查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咨询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组织市消防专家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检查项目资料，填写各专业审查意见，形成书面审查报告，为消防设计审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审核主要内容如下：	1、审核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 (1) 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疏散和扑救难度、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等要素，审查建筑物的分类和设计依据是否正确。 (2) 审查建筑耐火等级确定是否准确。	2、总平面布局 (1) 审查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审查建筑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审查消防车道、消防车作业场及登高面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消防车道的形式、宽度、转弯半径、回车场、净空高度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建筑平面布置 (1) 根据建筑类别审查建筑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审查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其他（根据具体图纸深度确定） (1) 审查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卷帘等建筑构件的防火构造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 审查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建筑幕墙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审查各楼层或各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数量、位置、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审查疏散楼梯和疏散门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嘉定区(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2024 年嘉定区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审查

委托人：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事务受理中心

(甲方)
受托方：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嘉定区(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业务受理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光场 印志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胡海东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嘉定区惠普公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59947091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名称(或姓名)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何磊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甘琼婷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19 楼 1901			邮政编码 /	
电 话	64270233-8186	传 真	6409257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宜山路支行				
帐 号	1001048019000069077				年 月 日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中 介 方	电 话	/	电 案	/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			
	年 月 日				

(5) 审查疏散距离和疏散走道的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 审核消防给水、消防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设施、消防用电及电气防火、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和其他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流程：

1.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业务受理中心）根据项目阶段（设计方案行政协助、总体阶段（扩初阶段）技术咨询，施工图阶段协助审查）向乙方（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项目相关资料。
2. 乙方对送审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如项目需补充正材料的或文件编制深度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项目所需补充的资料清单或问题清单。
3. 乙方确定项目专家名单，各专业专家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通过检查项目资料，填写各专业审查意见，整理汇总形成项目审查报告提交至甲方，审查报告须经乙方单位内部审核。
- 项目审查时间：设计方案行政协助不超过 4 个工作日；总体阶段（扩初阶段）技术咨询不超过 6 个工作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审查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以上审查时间包括初步审查时间。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设计方案行政协助审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包含初步审查时间 1 个工作日）。
4. 乙方及时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提交至甲方。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市建科大厦（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相关文本后，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期间内交消防技术审核初步意见。

、甲方的协作事项：



6、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设计审查协助服务采购项目

咨询 (1)		合同登记编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设计审查协助服务采购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p> <p>技术咨询合同</p> <p>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p> <p>1、审核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p> <p>(1) 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疏散和扑救难度、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等要素，审查建筑物的分类和设计依据是否正确。</p> <p>(2) 审查建筑耐火等级确定是否准确。</p> <p>2、总平面布局</p> <p>(1) 审查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2) 审查建筑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3) 审查消防车道、消防车作业场地及登高面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消防车道的形式、宽度、转弯半径、回车场、净空高度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3、建筑平面布置</p> <p>(1) 根据建筑类别审查建筑平面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2) 审查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4、消防设施</p> <p>(1) 审核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p> <p>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上海（地点）履行。</p> <p>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相关文本后，4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阶段，7个工作日提交特殊建设工程消防技术审核初步意见。</p>					



咨询 (5)

咨询 (3)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孙军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帐号	上海建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甘振峰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19 楼	邮政编码	200032	年 月 日
电话	64270233-818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宜山路支行			
帐号	100104801900069077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帐号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咨询费对各个项目单独按实结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费用为：人民币 800 元/项。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如超过区财政预算（人民币 7.95 万元），以区财政预算人民币 7.95 万元为最高上限，如低于区财政预算，以实际工作量核定结算费用。				
支付方式：按实际项目数量和单价，评审费用分二次核算支付：2024 年 11 月底前支付第一笔，2025 年 7 月底前支付第二笔。经甲方同意后支付，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95 万元。				
支付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凭票付款。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等额发票的，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责任。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u>五</u> 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交付的文件、报告等技术咨询成果的科学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如乙方出具的相关成果存在错误或内容不合理，造成甲方和/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 其它：				
本合同未约定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均为完全原创或有完整的授权，相关数据、观点的引用严格遵守相关规范，所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权和或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或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				

7、金山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金山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咨询（1） 171910	合同登记编号： <input type="text"/>			
<h3>技术咨询合同</h3>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项目概况：包括工程地址、总建筑面积 [㎡] 、建筑高度、建筑层数(装饰 装修工程填写装修范围、装修面积，除房建工程外其他类型工程填写工程类型、 规模、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构筑物情况，设计变更项目填写变更范围)；						
2、建筑分类、火灾危险性类别和耐火等级，包括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构筑物 情况，例如装置(火灾危险性分类高度、占地面积等)、储罐(储存物质名称、火 灾危险性分类、型式、容量等)、堆场(储存物质名称、火灾危险性分类、储量、 占地面积等)；						
3、总平面布局；						
4、平面布置和防火构造；						
5、安全疏散和救援；						
6、消防设施；						
7、建筑装修和保温防火。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相关文本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特殊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咨询意见。						

咨询 (5)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经办)人	李钟晔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龙山路758号502	邮政编码
电话	15821792094	年月日
开户银行	/	
账号	/	
名称(或姓名)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甘璐婷(合同)	(签章) 单位公章
住所(通讯地址)	宛平南路75号1号楼19层1901	邮政编码
电话	64270213-8186(合同、发票)	年月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宜山北路支行	
账号	1001048019000069077	



咨询 (2)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接受委托后 7 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消防设计文件;	
2、审图机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意见》、《特殊建设工程项目信息表》以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委托审查意见书》等文件;	
3、如建设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在“上海市行政协助管理系统”中出具过“行政协助回复意见”等文书的一并提供。	
4、其他: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资料保密, 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适用或披露外, 不得用于其他方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采用甲方签收方式验收, 由 / 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无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大写)对各个项目单独按实结算, 8000 元/项。本合同最终结算价如超过区财政预算(13 万元), 以区财政预算为最高上限, 如低于财政预算, 以实际工作量核定结算费用。

支付方式: 按实结算。时间: 季度按实际论证项目产生费用结算。

备注: 本合同金额包含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 6%, 乙方收款时必须向甲方出具合同相应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企业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兹证明 (何磊), 性别 男, 年龄 55,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012144817,
现任我单位 执行董事(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012144817

公司注册号码: 91310120729497963G

单位类型: 国有企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上海建筑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4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1号楼19楼）的（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下面签字的（何磊、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施敏、项目负责人）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消防审批专项）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9月30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何磊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施敏

职务：_____ 项目负责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1号楼19楼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消防审批专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审批专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942.1877万元，资产总额为4851.19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4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条码	资产名称
1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292	微软平板电脑
2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293	索尼微单相机
3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294	DELL图形工作站
4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295	证卡打印机
5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296	联想电脑
6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01	麦克风主机
7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02	企业级防火墙
8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03	元投影P10超短焦距投影仪
9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05	企业级路由器
10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06	UPS
11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07	UPS
12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08	机柜
13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09	机柜
14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10	复印机(2#)
15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11	台式电脑(仅主机)
16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12	机房成套服务器
17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13	联想笔记本电脑
18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14	联想笔记本电脑
19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15	联想笔记本电脑
20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16	联想笔记本电脑
21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17	惠普打印机
22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18	联想笔记本电脑
23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19	联想笔记本电脑
24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20	戴尔图形工作站台式电脑主机
25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21	联想台式电脑
26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22	联想台式电脑
27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23	联想台式电脑
28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24	联想台式电脑
29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25	联想台式电脑
30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26	联想台式电脑
31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27	联想台式电脑
32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28	联想台式电脑
33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29	联想台式电脑
34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30	联想台式电脑
35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31	联想台式电脑
36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32	联想台式电脑

37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33	联想台式电脑
38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34	联想台式电脑
39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35	联想台式电脑
40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36	联想台式电脑
41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37	华为笔记本电脑
42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38	戴尔塔式图形工作站台式电脑主机
43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39	华为笔记本电脑
44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40	DELL戴尔台式电脑主机
45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41	DELL戴尔台式电脑主机
46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42	DELL戴尔台式电脑主机
47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43	佳能复合一体机
48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44	华为笔记本电脑
49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45	UPS
50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46	UPS
51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47	攀升G2电脑主机
52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48	攀升G2电脑主机
53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49	攀升G2电脑主机
54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50	攀升G2电脑主机
55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51	AOC荣光电脑主机
56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52	AOC荣光电脑主机
57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53	AOC荣光电脑主机
58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54	攀升G2电脑主机
59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55	戴尔灵越3910台式电脑
60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56	戴尔灵越3910台式电脑
61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57	华为笔记本电脑
62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58	华为笔记本电脑
63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59	华为笔记本电脑
64	办公电子设备	Z0300360	京瓷复合一体机

2、资质证明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8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29497963G 法定代表人：何磊
技术负责人：李剑波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
证书编号：甲102024011577
有效 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证书查询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8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29497963G
法定代表人：何磊
技术负责人：李剑波
资信等级：乙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 务：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生态建设和社会工程
证书编号：乙102022010012
有效 期：2023年02月10日至2026年02月09日

发证单位：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3、房产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沪房地_徐字(2011)第010824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日：2011年7月27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1311214515304*</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权利人</td> <td>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 </tr> <tr> <td>房地产坐落</td> <td>宛平南路76号</td> </tr> <tr> <td>权属性质</td> <td>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td> </tr> <tr> <td>使用权取得方式</td> <td>出让</td> </tr> <tr> <td>用 途</td> <td>科研设计</td> </tr> <tr> <td>宗地号</td> <td>徐汇区枫林街道117街坊19丘</td> </tr> <tr> <td>宗地(丘)面积</td> <td>3651</td> </tr> <tr> <td>使 用 权 面 积</td> <td></td> </tr> <tr> <td>其 他</td> <td></td> </tr> <tr> <td>独 居 房 面 积</td> <td></td> </tr> <tr> <td>分 布 房 面 积</td> <td></td> </tr> <tr> <td>使 用 期 限</td> <td>2009年2月20日至2056年6月21日止</td> </tr>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登记单位：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宛平南路76号 面积单位：平方米 </div>	权利人	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坐落	宛平南路76号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 途	科研设计	宗地号	徐汇区枫林街道117街坊19丘	宗地(丘)面积	3651	使 用 权 面 积		其 他		独 居 房 面 积		分 布 房 面 积		使 用 期 限	2009年2月20日至2056年6月21日止
权利人	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坐落	宛平南路76号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 途	科研设计																								
宗地号	徐汇区枫林街道117街坊19丘																								
宗地(丘)面积	3651																								
使 用 权 面 积																									
其 他																									
独 居 房 面 积																									
分 布 房 面 积																									
使 用 期 限	2009年2月20日至2056年6月21日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示：房屋平面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栋 号</td> <td>4-0-127-01</td> <td>分层情况</td> <td>若干层</td> </tr> <tr> <td>套号/门牌</td> <td>1170</td> <td>层号与楼层</td> <td>四</td> </tr> <tr> <td>门牌号数</td> <td>24</td> <td>建筑层数</td> <td>10层, 20 平方米</td> </tr> <tr> <td>幢子间数</td> <td>1</td> <td>套内建筑面积</td> <td>807.33 平方米</td> </tr> <tr> <td>单元户数</td> <td>9-21</td> <td>分摊公用面积</td> <td>112.35 平方米</td> </tr> <tr> <td>总户数</td> <td></td> <td>备注</td> <td></td> </tr> <tr> <td>建筑面和测者章</td> <td colspan="3">徐汇区房屋土地资源局</td> </tr> </table>	栋 号	4-0-127-01	分层情况	若干层	套号/门牌	1170	层号与楼层	四	门牌号数	24	建筑层数	10层, 20 平方米	幢子间数	1	套内建筑面积	807.33 平方米	单元户数	9-21	分摊公用面积	112.35 平方米	总户数		备注		建筑面和测者章	徐汇区房屋土地资源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编号</th> <th>室号</th> <th>部位</th> <th>建筑面积 (平方米)</th> <th>房层 类型</th> <th>用途</th> <th>层 数</th> <th>竣工日期</th> </tr> <tr> <td>1901</td> <td>1070.28</td> <td>办公 楼</td> <td>办公</td> <td>24</td> <td>1999</td> <td></td> <td></td> </tr> <tr> <td>地下 1层车 位11</td> <td>59.59</td> <td>其他</td> <td></td> <td>24</td> <td>1999</td> <td></td> <td></td> </tr> <tr> <td>地下 1层车 位12</td> <td>59.59</td> <td>其他</td> <td></td> <td>24</td> <td>1999</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计</td> <td>1189.4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 下 空 白</td> </tr> </table>	编号	室号	部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层 类型	用途	层 数	竣工日期	1901	1070.28	办公 楼	办公	24	1999			地下 1层车 位11	59.59	其他		24	1999			地下 1层车 位12	59.59	其他		24	1999			合计	1189.46							以 下 空 白							
栋 号	4-0-127-01	分层情况	若干层																																																																										
套号/门牌	1170	层号与楼层	四																																																																										
门牌号数	24	建筑层数	10层, 20 平方米																																																																										
幢子间数	1	套内建筑面积	807.33 平方米																																																																										
单元户数	9-21	分摊公用面积	112.35 平方米																																																																										
总户数		备注																																																																											
建筑面和测者章	徐汇区房屋土地资源局																																																																												
编号	室号	部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层 类型	用途	层 数	竣工日期																																																																						
1901	1070.28	办公 楼	办公	24	1999																																																																								
地下 1层车 位11	59.59	其他		24	1999																																																																								
地下 1层车 位12	59.59	其他		24	1999																																																																								
合计	1189.46																																																																												
以 下 空 白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
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1号楼19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何磊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施敏

手机：15801799353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4日

七、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何磊

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1、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	80%
2	上海建瓴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

供应商（加盖公章）：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何磊

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二) 信用查询记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尹立昌	4104021992……3020	深圳深航世纪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孙国军	1326231967****2016	北京运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郑树	5102021973****0919	北京运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钟永平	5129211973****3853	北京运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雍先生	5129011961****2911	河北广弘企业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张金飞	1303011988****005X	河南中行农贷有限公司	9141010154****877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无需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neQn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网范围内没有找到 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示。

20:20:10
2025年5月28日 五月初二

2025年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8	29	30	1	2	3	4
四月	初二	初三	劳动节	初五	初六	初七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二	廿三	小满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26	27	28	29	30	31	1
廿九	五月	初二	初三	周四	端午节	初六
2	3	4	5	6	7	8
初七	初八	初九	芒种	十一	十二	十三

日期和时间设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0:17:39
2025年5月28日 五月初二

2025年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8	29	30	1	2	3	4
四月	初二	初三	劳动节	初五	初六	初七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二	廿三	小满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26	27	28	29	30	31	1
廿九	五月	初二	初三	周四	端午节	初六
2	3	4	5	6	7	8
初七	初八	初九	芒种	十一	十二	十三

日期和时间设置

43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公布日期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5月28日 20时1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沪财会审(2025)1-0595号

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工程咨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筑工程咨询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我们独立于建筑工程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筑工程咨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共 1 页 第 1 页

卷号：沪财会审(2025)1-0595号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本公司名称不得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或变相使用。
未经授权使用本报告书的后果自负。

2025年3月25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向他们恭贺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瓴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瓴工程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瓴工程咨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审计财务报表整体，以确定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以及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公允反映，以及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认识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估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瓴工程咨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就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瓴工程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2



上海财务管理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Accounting Management Co., Ltd.



2025年3月20日

中国 上海 延安西路 1357 号



资产类报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序号	项目	金额	序号	项目	金额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流动资产	2,254,91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	3	固定资产	79	4	无形资产	—
4	长期待摊费用	—	5	投资性房地产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	货币资金	1,254,910.00	9	应收账款	—	10	应收票据	—	11	预付款项	—
12	应收利息	—	13	应收股利	—	14	存货	—	15	持有待售资产	—
16	应付账款	—	17	应付票据	—	18	应付职工薪酬	—	19	应交税费	—
20	应付利息	—	21	应付股利	—	22	其他应付款	—	23	持有待售负债	—
26	预计负债	—	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	其他流动负债	—	29	其他负债	—
31	所有者权益	—	32	盈余公积	—	33	未分配利润	—	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5	少数股东权益	—	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1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2	资本公积	—	43	盈余公积	—	44	未分配利润	—
45	减：库存股	—	46	其他综合收益	—	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	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
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0	其他	—	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3	▲已赚保费	—	54	▲保户储金及长期年金	—	55	▲长期借款和应付款	—	56	▲长期应收款	—
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7	▲代理买卖证券款	—	58	▲应付债券	—	59	▲长期应付款	—
61	二、营业总收入	28,864,826.79	62	减：营业总成本	27,848,185.88	63	税金及附加	—	64	减：所得税费用	—
65	其中：营业收入	28,413,322.37	66	营业成本	27,716,682.72	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8	所得税费用	—
69	△利息支出	—	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72	加：营业外收入	—
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74	减：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5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6	减：营业外支出	—
76	△利息收入	—	7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8	2.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9	减：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损益	—
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79	金融企业往来净损益	—	80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1	减：捐赠支出	—
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1	汇兑损益	—	82	4. 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或结算损失	—	83	减：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82	△资产减值损失	—	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4	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5	减：存货跌价准备	—
84	△资产减值损失	—	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6	6.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8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86	△资产减值损失	—	87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8	7.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8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88	△资产减值损失	—	89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0	8. 财产损失准备	—	9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90	△资产减值损失	—	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2	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9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92	△资产减值损失	—	93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4	10.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9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94	△资产减值损失	—	95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6	11.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9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96	△资产减值损失	—	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8	12.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9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98	△资产减值损失	—	99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0	13.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0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00	△资产减值损失	—	101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2	14.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0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02	△资产减值损失	—	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4	15.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0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04	△资产减值损失	—	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6	16.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0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06	△资产减值损失	—	107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8	17.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0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08	△资产减值损失	—	1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0	18.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1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10	△资产减值损失	—	111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2	19.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1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12	△资产减值损失	—	113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4	20.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1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14	△资产减值损失	—	1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6	21.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1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16	△资产减值损失	—	117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8	22.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1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18	△资产减值损失	—	119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20	23.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2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20	△资产减值损失	—	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22	24.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2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22	△资产减值损失	—	123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24	25.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2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24	△资产减值损失	—	125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26	26.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2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26	△资产减值损失	—	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28	27.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2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28	△资产减值损失	—	129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0	28.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3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30	△资产减值损失	—	131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2	29.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3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32	△资产减值损失	—	1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4	30.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3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34	△资产减值损失	—	135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6	31.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3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36	△资产减值损失	—	137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8	32.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3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38	△资产减值损失	—	1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0	33.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4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40	△资产减值损失	—	141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2	34.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4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42	△资产减值损失	—	143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4	35.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4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44	△资产减值损失	—	1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6	36.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4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46	△资产减值损失	—	147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8	37.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4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48	△资产减值损失	—	149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50	38.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5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50	△资产减值损失	—	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52	39.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5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52	△资产减值损失	—	153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54	40.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5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54	△资产减值损失	—	155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56	41.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5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56	△资产减值损失	—	1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58	42.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58	△资产减值损失	—	159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60	43.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6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60	△资产减值损失	—	161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62	44.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6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62	△资产减值损失	—	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64	45.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6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64	△资产减值损失	—	165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66	46.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6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66	△资产减值损失	—	167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68	47.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6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68	△资产减值损失	—	1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70	48.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7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70	△资产减值损失	—	171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72	49.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7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72	△资产减值损失	—	173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74	50.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7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74	△资产减值损失	—	1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76	51.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7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76	△资产减值损失	—	177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78	52.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7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78	△资产减值损失	—	179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80	53.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8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80	△资产减值损失	—	1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82	54.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8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82	△资产减值损失	—	183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84	55.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8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84	△资产减值损失	—	185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86	56.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8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86	△资产减值损失	—	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88	57.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8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88	△资产减值损失	—	189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90	58.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9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90	△资产减值损失	—	191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92	59.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9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92	△资产减值损失	—	1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94	60.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9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94	△资产减值损失	—	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96	61.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9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96	△资产减值损失	—	197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98	62.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19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98	△资产减值损失	—	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00	63.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20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00	△资产减值损失	—	201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02	64.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20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02	△资产减值损失	—	203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04	65.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20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04	△资产减值损失	—	2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06	66.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20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06	△资产减值损失	—	207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08	67.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20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08	△资产减值损失	—	209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10	68.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21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10	△资产减值损失	—	2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12	69.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21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12	△资产减值损失	—	213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14	70.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21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14	△资产减值损失	—	215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16	71.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21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16	△资产减值损失	—	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18	72.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21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18	△资产减值损失	—	219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20	73.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22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20	△资产减值损失	—	221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22	74.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22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22	△资产减值损失	—	2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24	75.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22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24	△资产减值损失	—	225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26	76.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22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26	△资产减值损失	—	227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28	77.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22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28	△资产减值损失	—	2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30	78.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23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30	△资产减值损失	—	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32	79.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23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32	△资产减值损失	—	233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34	80.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营改增相关的增值税额)	—	23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上海诚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5,347,555.10	41,307,377.2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	—	
客户存款和应收款	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7	—	2,6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额	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9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	2,600.00	
▲收到分保保险合同赔付款净额	8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	17,835.00	176,349.57	
▲收到的保费	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	—	
▲收到的保户储金及未决赔款	10	—	—	▲质押贷款净额	43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1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收到的现金	1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4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7,835.00	176,349.57	
△租赁费资金净额	1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7,835.00	-176,349.5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415,580.70	669,149.57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	
经营性现金流入小计	18	45,663,135.80	41,976,926.85	股东投入的现金	5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8,988,148.20	11,160,789.08	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5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0	—	—	带息债务减少所收到的现金	53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额	2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57	—	—	
△支付的经营租赁净额	2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	—	—	
△支付的折旧和摊销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	—	—	
△支付给企业的手续费净额	2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	—	—	
△支付的现金股利	2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	—	—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	2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	7,913,337.77	-214,828.69	
支付的职工福利费	29	24,838,756.41	24,175,583.11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23,547,031.06	21,781,91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2,771,407.94	3,770,83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	29,470,420.83	21,547,003.06	
支付给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123,650.48	2,910,851.71					
经营性现金流出小计	32	37,721,963.03	42,018,885.57					
经营性现金净额	33	7,941,172.77	-41,079.12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人:

季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老股	行次	2014年度										金额单位: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股数)	资本公积	减: 法律法规或合同等对所有者权益总额的限制性条件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盈余公积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一般风险准备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加: 合并范围变动	1	5,000,000.00	—	—	—	349,419.85	—	—	16,294,840.55	—	-621,944.46	24,010,209.09	24,810,300.28	
新设	2	—	—	—	—	—	—	—	—	—	—	—	—	
合营企业变更是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	—	—	—	349,419.85	—	—	16,294,840.55	—	-621,944.46	24,010,209.09	24,810,300.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	—	—	
(一) 经营性损益调整	7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减少	8	—	—	—	—	—	—	—	—	—	—	—	—	
1. 因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方案将资本公积转为股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方案将盈余公积转为股本	11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 会计政策变更	13	—	—	—	—	—	—	—	—	—	—	—	—	
1. 调整前期差错更正	14	—	—	—	—	—	—	—	—	—	—	—	—	
2. 变更会计准则	15	—	—	—	—	—	—	—	—	—	—	—	—	
(四) 其他综合变动	16	—	—	—	—	—	—	—	—	—	—	—	—	
1. 核销坏账	17	—	—	—	—	—	—	—	—	—	—	—	—	
2. 坏账准备	18	—	—	—	—	—	—	—	—	—	—	—	—	
3. 其他综合变动	19	—	—	—	—	—	—	—	—	—	—	—	—	
4. 其他	20	—	—	—	—	—	—	—	—	—	—	—	—	
5. 企业合并增加	21	—	—	—	—	—	—	—	—	—	—	—	—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2	—	—	—	—	—	—	—	—	—	—	—	—	
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3	—	—	—	—	—	—	—	—	—	—	—	—	
8. 外币报表折算	24	—	—	—	—	—	—	—	—	—	—	—	—	
9.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	—	—	—	—	—	—	—	—	—	—	—	—	
10. 其他	26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	—	—	—	—	—	—	—	—	—	—	—	—	
1. 未分配利润结转	2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0	—	—	—	—	—	—	—	—	—	—	—	—	
4.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	—	—	—	—	—	—	—	—	—	—	—	—	
5.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32	—	—	—	—	—	—	—	—	—	—	—	—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3	—	—	—	—	—	—	—	—	—	—	—	—	
7. 其他	34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5	6,080,000.00	—	—	—	349,419.85	—	—	18,294,840.55	—	-104,795.85	24,449,606.90	24,448,436.8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人:

季佳

(盖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企业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第1页 共1页

项目	行次	2024年度												上年金额			
		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减：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本年增加额	盈余公积年末余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1	5,028,000.00	-	-	-	-	-	349,610.00	-	-	-	-	-	10,284,843.95	-	-1,422,850.25	23,206,98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5	5,028,000.00	-	-	-	-	-	349,610.00	-	-	-	-	-	10,284,843.95	-	-1,422,850.25	23,206,98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	-	-	-	800,810.79	800,810.79	800,810.79
(一)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	-	-	-	-	-	-	-	-	-	-	-	800,810.79	800,810.79	800,810.7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11	-	-	-	-	-	-	-	-	-	-	-	-	-	-	-	-
(二)专项储备	12	-	-	-	-	-	-	-	-	-	-	-	-	-	-	-	-
1.提取安全生产费	13	-	-	-	-	-	-	-	-	-	-	-	-	-	-	-	-
2.计提坏账准备	14	-	-	-	-	-	-	-	-	-	-	-	-	-	-	-	-
3.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5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	-	-
利得和损失转入	22	-	-	-	-	-	-	-	-	-	-	-	-	-	-	-	-
△ 1.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3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9	-	-	-	-	-	-	-	-	-	-	-	-	-	-	-	-
4.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0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	-
△ 7.所有者权益总额	33	5,028,000.00	-	-	-	-	-	349,610.00	-	-	-	-	-	10,284,843.95	-	-421,844.49	24,072,908.55
																	24,073,309.55



上海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17/2

会计报表附注



季末

(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3101525030033374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14日			税务机关： 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91310120729497963G	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331016250300177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0	3,395.74
33101625030017756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0	1,358.30
33101625030017756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0	2,037.44
331016250300177569	增值税	增值税咨询服务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0	195,829.7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贰角叁分			¥142621.2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806室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安 善 保 管					

办税服务厅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办税指南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91310120729497963G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50400199 14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徐汇分中心	00319748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6,502.63
431016250400199 14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徐汇分中心	003197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104,041.64
431016250400199 14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徐汇分中心	0031974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110,544.35
431016250400199 14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徐汇分中心	0031974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6,010.41
431016250400199 14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徐汇分中心	003197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6,502.63
431016250400199 14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徐汇分中心	0031974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601.01
431016250400199 14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徐汇分中心	003197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6,502.63
431016250400199 14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徐汇分中心	003197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208,083.37
合 计			--	--	--	--	--	--	470,788.67



开具日期：2025年04月07日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319748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4	甘琼婷	310107198410175321	参保缴费
10	李剑波	130802197906102052	参保缴费
8020	华燕	310113197711022129	参保缴费
8021	陈广艺	310112198306162425	参保缴费
8037	陈婧倩	310101198107171047	参保缴费
8040	胡俊	360102198501183316	参保缴费
8044	陈萍	310107198512245722	参保缴费
8045	沈妍蓝	310101198711061549	参保缴费
8046	马伟	410527198411302012	参保缴费
8051	黄琳	452624198211060042	参保缴费
8052	李君楠	210211198107026522	参保缴费
8057	胡坤	310228197910230617	参保缴费
8058	张之仪	310115198709250453	参保缴费
8059	庄旭瑞	330304198503020914	参保缴费
8063	施敏	310230199109212529	参保缴费
8068	彭丽园	310112198612150369	参保缴费
8070	祁蔚	310104197505060427	参保缴费
8075	陈捷	310107197612262445	参保缴费
8078	刘磊	310228198911185031	参保缴费
8079	张丽娜	321283198802030249	参保缴费
8080	桂大超	420623198308097016	参保缴费
8088	鲍晓平	310108197002191623	参保缴费
8089	陈凌凌	450211198112280327	参保缴费
8090	周昌凌	310103198103107040	参保缴费



第 1 页

上海市社会保
障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 00319748

8099	邢浩	612301197910050542	参保缴费
8100	陆怡婷	310230199202043520	参保缴费
8110	纪璐璐	310103198902065027	参保缴费
8112	林坚	310110197603084235	参保缴费
8114	徐传祥	310107199104010419	参保缴费
8117	杨昉鸣	310115198201020956	参保缴费
8127	王晓云	310102197610282811	参保缴费
8128	李佳	310107198411243920	参保缴费
8129	狄文静	140202198404282528	参保缴费
8130	石多	310115198802117219	参保缴费
8135	施海燕	320681198811137046	参保缴费
8139	高杰	342423198512313565	参保缴费
8141	陈云涛	320303197603060427	参保缴费
8143	金俊彦	310102199003113636	参保缴费
8146	范桦	310109198306183041	参保缴费
8147	戚家平	310228199404303624	参保缴费
8149	曹越	320303199202084929	参保缴费
8150	程叶昊	310105198605232813	参保缴费
8152	曹磊	310112199406093310	参保缴费
8156	林鑫	331003198507250061	参保缴费
8158	王毅志	31010819690918139X	参保缴费
8159	陆小青	310113197610064856	参保缴费
8160	何磊	310104197012144817	参保缴费
8161	章晓峰	310104197704044817	参保缴费

第 2 页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 00319748



8162	胡志敏	310105198104191662	参保缴费
8164	康梦琳	362401199709191020	参保缴费
8165	温笑妍	330103198711080041	参保缴费
8166	杨艳	330902198610111045	参保缴费
8167	张丽平	441622199111025740	参保缴费
8168	龚子云	310108199008142813	参保缴费
8169	曹圣琪	310110198408313244	参保缴费
8170	董蕾	310110199007021026	参保缴费
8171	刘霞	320223198109100408	参保缴费
8172	黄琳琦	310104198408186823	参保缴费
8173	金曙	31011319771107173X	参保缴费
8174	龚秋瑾	310107198408161326	参保缴费
8175	苏杏丽	330623198109126441	参保缴费
8176	鲁倩	310109198201170527	参保缴费
8177	杨菲	310104198011220819	参保缴费

第 3 页





应
文
件

一、企业综合实力

(一) 企业简介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由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科技委投资设立的专门从事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的咨询机构。2022年经国资委批准，建瓴公司股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科技委无偿划转至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建瓴公司聚集了一批具有扎实专业技术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专业人才，主要开展规划咨询、建设项目的前期评估咨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咨询与论证、工程抗震技术咨询，项目绩效评估及后评估、交通影响评估、工程节能咨询、工程信息化咨询与监理等业务，为建设项目的决策、实施和管理提供智力服务，在上海中心、世博园区、虹桥商务区、浦东机场、国际金融中心、洋山港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咨询中，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公司一直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涉及任何纠纷，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同时公司的业务遍及全市，在同行业中的影响力深远，广受好评。

(二) 资质情况

公司是中国工程咨询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已获得中国工程咨询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专业涵盖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和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专业涵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工业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证书。

(三) 主要业务流程

目前公司主要开展规划咨询、评估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优化论证比选咨询、工程节能咨询、信息系统监理咨询等相关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 业务接洽



2) 合同签订



3) 专家咨询费申请



4) 咨询成果出具流程



优良的硬件环境

我公司在宛平南路75号建科大厦19楼具有独立、固定的办公和会议场所，并且公司主要提供工程类项目第三方咨询论证工作，同时在7楼有专门的会议中心，由大小不同的7个会议室，完全可确保不同类型、人数和时间要求紧迫类项目的评审会议召开。

会议室一览

第一会议室（大）	第一会议室（小）
第三会议室	第六会议室（多媒体）

(四) 健全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公司专门开发了独立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可以实现项目立项、项目策划、项目审批、报告审核、会场申请、专家费申请和发放、项目归档等全过程管理，具体如下：

公司项目管理系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Shanghai Jianf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Projec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The background image is a close-up of a pink lotus flower and green leaves. The login form contains fields for '用户名' (Username) and '密码' (Password), and a '登录' (Login) button. Below the form, a note states: '本系统于2012年9月17日(周一)正式启用新账号。账号命名规则：名字的拼音首字母缩写+姓的拼音全写。举例：单名用户张三，szhang；双名用户李思思，ssli。'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用户名 登录
密码

本系统于2012年9月17日(周一)正式启用新账号。
账号命名规则：名字的拼音首字母缩写+姓的拼音全写。
举例：单名用户张三，szhang；双名用户李思思，ssli。

首页 公司邮箱 会议录 职工之家 问题反馈 帮助 注销
欢迎:李剑波 待办工作[42] 今日天气:小雨 27 ~ 21 °C

我的工作 项目管理 待办工作

扫描入口 条形码扫描入口: 确定

编号	分类	项目/合同-工作项	工作内容	发送人	电子到达时间	纸张到达时间	进度
XM-2016-0118-BG01	项目	上海化工区水厂一耗二阶段工程《取水泵站及原水管线》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审批	文件传递	彭丽圆	2016-11-07 09:59		查看
XM-2016-1089-CH01	项目	[2016-3046]2016年中心城区7条单行道实施方案评审-策划审批	部门审核	贾辰	2016-09-18 16:40		查看
XM-2016-0940-CS01	项目	[2016-5127]莘庄地铁站南广场出入口通道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交通影响分析报告-项目初审	部门审核	贾辰	2016-08-16 15:30		查看
XM-2016-0598-CH01	项目	吴中路(七莘路-中山西路)公交专用道实施方案评审-策划审批	部门审核	贾辰	2016-08-16 15:28		查看
XM-2016-0598-CS01	项目	吴中路(七莘路-中山西路)公交专用道实施方案评审-项目初审	部门审核	贾辰	2016-08-16 09:17		查看
XM-2016-0914-CS01	项目	“沪海3号”消防艇维修项目初步设计评审-项目初审	部门审核	贾辰	2016-08-10 16:47		查看
XM-2016-0868-CS01	项目	上海市中心城区SCATS控制路口扩能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评审-项目初审	部门审核	贾辰	2016-08-03 10:07		查看
XM-2016-0869-CS01	项目	市管公路老旧交通信号设施更新改造(四期)工程初步设计评审-项目初审	部门审核	贾辰	2016-08-03 10:04		查看
XM-2016-0814-CS01	项目	城市快速路道路隔离栏完善工程实施方案评审-项目初审	部门审核	贾辰	2016-07-22 11:00		查看
XM-2016-0783-CS01	项目	S32公路机电设施整治工程实施方案评估-项目初审	部门审核	贾辰	2016-07-18 09:28		查看
XM-2016-0755-CH01	项目	莘庄地铁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三期工程-大平台是专项报告咨询-策划审批	部门审核	贾辰	2016-07-11 10:58		查看
XM-2016-0755-CS01	项目	莘庄地铁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三期工程-大平台是专项报告咨询-项目初审	部门审核	贾辰	2016-07-11 09:24		查看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 项目资源 配置管理

当前 3 / 页 | 共有 42 记录 跳到第 页 跳转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项目状态	项目基本信息		详细信息		台账信息	
	名称	负责人	状态	操作	状态	操作
项目实施	专家审核员 专家意见处理模块 [发起]		未进行			
	报告流转 [发起]		未进行			
	报告流转 [发起]	曹奕	2017-01-17 13:42	进行中	《报告流转单》 [查看]	[进度] [查看]
项目归档	报告发送 [发起]		未进行			
	归档审核 [发起]		未进行			
	归档审核 [发起]		未进行			
台帐管理	项目审批 [发起]		未进行			
	项目立项 [发起]		未进行			
	立项登记 [发起]		未进行			
非标准化工作项	立项审核 [发起]		未进行			
	项目策划(计划稿) [发起]		未进行			
	项目策划(会前准备) [发起]		未进行			
项目实施(正式稿)	项目实施(正式稿) [发起]		未进行			
	项目实施(专家审核 发函) [发起]		未进行			
	项目实施(完成报 告)		未进行			
项目归档	项目归档 [发起]		未进行			
	项目归档 [发起]		未进行			
	项目归档 [发起]		未进行			
立项审核	项目基本信息		甘甜婷	2016-12-08 09:52	进行中	《项目初次审核记录单》 [查看]
	项目初审 [发起]	曹奕	2016-12-09 09:19	进行中		《项目初审单》 [进度] [查看]
	资料接收 [发起]				未进行	
	资料接收 [发起]					《项目第1次报》 《会议议程》 《会议要点》 《会场需求》 [进度] [查看]
	资料接收 [发起]	曹奕	2016-12-21 08:48	进行中		《项目第2次报》 《会议议程》 《会议要点》 《会场需求》 [进度] [查看]
	资料接收 [发起]	曹奕	2016-12-16 11:49	进行中		《项目第3次报》 《会议议程》 《会议要点》 《会场需求》 [进度] [查看]
	资料接收 [发起]	曹奕	2016-12-16 11:32	进行中		《项目第4次报》 《会议议程》 《会议要点》 《会场需求》 [进度] [查看]
	资料接收 [发起]	曹奕	2016-12-21 08:48	进行中		《专家申请单》 [进度] [查看]
	资料接收 [发起]	曹奕	2016-12-16 11:50	进行中		《专家申请单》 [进度] [查看]
项目策划	资料接收 [发起]	曹奕	2016-12-16 11:48	进行中		《专家申请单》 [进度] [查看]
	会议安排				未进行	

(五) 专业委员会

另外，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托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设的14个专业委员会，与科技委一同参与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开展各类专业委员会活动、组织多项课题研究与评审会，共享科技委高质量、高水平的专业委员会专家资源，为评审业务提供强有力的专家智库保障。

序号	专业委员会名称	对应专业方向
1	城乡规划与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	公共政策与法规
		城乡规划
		城市（综合）管理
		社会科学
		城市空间布局
2	城市管理与政策法规专业委员会	城市（综合）管理
		公共政策与法规
		社会科学
3	科教与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信息工程
		城市（综合）管理
		科技、教育
		标准规范
4	市政基础设施与城市运行维护专业委员 会	城市道路、桥梁和公路
		消防工程
		交通运输

		供水、排水（防汛）、污水处理
		港口建设、水利工程
		能源工程与节能
		核工程、核电站
		设施运行维护
		公共政策与法规
		标准规范
		工程（施工）管理
5	工程抗震与防灾减灾专业委员会	工程抗震
		防灾减灾
		建筑（设计、结构、材料、给排水、设备、环境）
		标准规范
6	综合交通专业委员会	交通运输、交通管理
		港口工程
		航空工程
		铁道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公共政策与法规
7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专业委员会	公共政策与法规
		社会科学
		建筑（设计、结构、材料、给排水、设备、环境）
8	水务（海洋）专业委员会	供水、排水（防汛）、污水处理
		港口建设、水利工程
		标准规范
9	环境与绿化专业委员会	景观园林
		废弃物收集处理

		生态环境
		标准规范
10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现代化专业委员会	建筑（设计、结构、材料、给排水、设备、环境）
		建筑工业化
		工程经济
		工程（施工）管理
		公共政策与法规
		标准规范
11	建筑设计与历史建筑保护专业委员会	建筑（设计、结构、材料、给排水、设备、环境）
		标准规范
		工程抗震
		工程经济
		工程（施工）管理
12	地下空间与地下工程专业委员会	地下工程（岩土勘测、基地处理、施工管理、规划设计）
		工程（施工）管理
13	标准规范专业委员会	标准规范
		公共政策与法规
14	施工与质量安全专业委员会	工程（施工）管理
		公共政策与法规
		标准规范
15	轨道交通专业委员会	轨道交通
		铁道工程
		地下工程
		公共政策与法规
		标准规范



丰富的专业委员会专家交流活动

二、 服务方案



(一) 服务内容

1、 设计方案行政协助阶段技术咨询

针对建设项目的方案征询阶段，规划管理部门依托行政协助管理平台向委托单位提出协助请求，经委托单位确认需要开展消防技术协助的项目，根据项目情况建设单位向委托单位提交相关资料。审查范围如下：

- (1) 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
- (2) 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
- (3) 建筑总平面布局
- (4) 建筑平面布置与防火分隔
- (5) 安全疏散与避难设施
- (6) 灭火救援设施
- (7) 消防设施

2、 初步设计阶段技术咨询

根据委托单位确认需要开展技术审核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委托单位提交相关资料。技术咨询范围如下：

- (1)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审核每栋建筑的建筑防火类别、耐火等级、结构选型、建筑构件的构造及燃烧性能、耐火极限。
- (2) 各防火分区的面积大小及分隔的具体措施（如每个楼层防火分区的个数、每个防火分区具体面积指标、具体描述采用的防火分隔措施）。
- (3) 各防烟分区的面积大小及分隔的具体措施（如每个楼层防烟分区的个数、每个防烟分区具体面积指标、具体描述采用的防烟分区的分隔措施）。
- (4) 安全疏散和避难。
- (5) 每个防火分区安全出口的数量，安全出口的总宽度的设计依据和计算书（包括楼梯间、前室的门、底层疏散外门、楼梯梯段宽度），疏散楼梯的形式，疏散楼梯出屋面的数量，疏散距离，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的面积大小。
- (6) 消防电梯的设置数量、设置部位及设置要求等情况。
- (7) 安全疏散宽度计算书。

(8) 设备用房、电缆井、管道井等井道的分隔措施、防火墙、隔墙、楼板的设置要求、封堵要求；玻璃幕墙的分隔措施；建筑钢结构的防火要求。防火卷帘的选用要求，防火门的选用、开启方向。

(9)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厂房的防爆措施（如结构选型，泄压设施的材质、重量、面积，墙面、地面及洞口的作法）。

(10) 主要包括防火分区划分的平面图和安全出口位置和疏散距离。

(11) 地下商业的防火分隔平面图等。

(12) 消防水源。由市政管网供水时，应说明市政供水干管的方位、管径大小及根数、能提供的水压；采用天然水源时，应说明水源的水质及供水能力、取水设施；采用消防水池供水时，应说明消防水池的设置位置，有效容量及补水确定，取水设施及其技术保障措施。

(13) 室外消防给水和室外消火栓系统。包括室外消防用水量标准、一次灭火用水量、总用水量的确定，室外消防给水管径的大小、环通情况，室外消火栓的间距、数量，系统供水方式、设备选型及控制方式等情况。

(14) 室内消火栓系统。包括室内消火栓的设置场所、用水量的确定，室内消防给水管道及消火栓的布置，系统供水方式、设备选型及控制方式，消防水箱的容量、设置位置及技术保障措施。

(15) 自动喷水灭火设施。包括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的场所，设计原则、设计参数、用水量的确定、系统组成、控制方式、消防水箱的容量、设置位置、技术保障措施以及主要设备选择等。

(16) 其他自动灭火设施。包括自动灭火设施的设置场所、设计原则、设计参数、系统组成、控制方式以及主要设备选择等。

(17) 消防水泵房。包括设置位置、结构型式、耐火等级，设备选型、数量、主要性能参数和运行要求。

(18) 防烟、排烟系统送风量、排烟量的确定，机械防排烟系统应提供具体的计算书。自然排烟系统应明确设置要求。

(19) 防、排烟系统及设施配置、控制方式等。

(20) 通风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等。

(21) 消防电源、配电线路及电器装置。包括消防电源供电负荷等级确定、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线路选择及敷设方式、备用电源性能要求及启动方式；变、配、发电站的位置、数量、容量及设备技术条件和选型要求；消防技术标准有要求的导线、电缆、母干线的材质、型号和敷设方式，以及配电设备、灯具的选型、安装方式。

(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火灾报警设置的场所，保护等级的确定及系统组成，火灾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手动报警按钮、控制台（柜）等设备的选择，火灾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要求，控制逻辑关系及控制显示要求，概述火灾应急广播、火灾警报装置及消防通信，概述电气火灾报警，消防主电源、备用电源供给方式，接地及接地电阻要求，传输、控制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应急照明的联动控制方式等；当有智能化系统集成要求时，应说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其它子系统的接口方式及联动关系。

(23) 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包括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的供电情况、备用电源情况、配电线路选择及敷设方式、控制方式、持续时间等；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场所、照度值、灯具配置、设置位置等。

(24) 消防控制室。包括设置位置、结构型式、耐火等级，设备选型、主要性能参数和运行要求。

(25) 室内燃料系统的种类、管路设计及敷设方式、燃气用具安装使用要求等燃料系统的设计说明；锅炉型式、规格、台数及其燃料系统等锅炉房（直燃型吸收式冷温水机组）设计说明；燃气调压站、柴油发电机房、气体瓶组站等其他动力站房的设计说明。

(26) 建筑保温形式，采用的保温材料、外立面装饰材料名称及其燃烧性能等。

3、特殊建设工程在消防技术审查

针对建设项目在施工图设计深度阶段需要向消防审批管理部门提出审批请求，经消防审批管理部门确认需要开展技术审核的项目，供应商向管委会提供相关消防设计审查服务，其中特殊建设工程全覆盖。特殊建设工程主要包括：

- (1)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2)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3)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4)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5)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 (6)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7)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 (8)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
- (9)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 (10)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台楼、档案楼；
- (11)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 (12)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我公司向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提供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范围如下：

- (1) 建筑分类、火灾危险性类别和耐火等级
复核建筑的建筑高度、层数、构件耐火极限等，确定建筑物的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 (2) 总平面布局
 - 1) 防火间距：审查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消防车道
 - A. 审核消防车道的形式(环形车道还是沿长边布置，是否需要设置穿越建筑物的车道)、宽度、坡度、承载力、转弯半径、回车场、净空高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B. 根据建筑高度、规模、使用性质审查建筑物是否需要设置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面是否有影响登高的裙房、树木、架空管线等，首层是否设置楼梯出口、立面是否设置救援口等。

3) 救援场地和入口

A. 审查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长度、宽度、坡度，消防车登高面上各楼层消防救援口的设置位置、大小、标识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B. 审查救援场地范围内的外墙是否设置供灭火救援的入口，厂房、仓库、公共建筑的外墙在每层是否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开口的大小、位置是否满足要求，标识是否明显。

(3) 平面布置和防火构造

- 1) 审查建筑允许建筑层数和防火分区的面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审查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 审查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挑檐等建筑构件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4) 审查屋顶、闷顶和建筑缝隙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 审查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建筑幕墙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6) 审查建筑外墙装修及户外广告牌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7) 审查天桥、栈桥和管沟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8) 审查工艺装置内设备、建筑物的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9) 审查可燃气体、助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储罐的设计和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 审查承重钢结构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安全疏散和救援

- 1) 审查各楼层或各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数量、位置、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审查疏散楼梯和疏散门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 审查疏散距离和疏散走道的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4) 审查避难走道、避难层和避难间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 审查消防电梯设置情况。

(5) 消防设施

- 1) 消防给水和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水源和消防用水量、室外消防给水管道及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设施、排烟设施、消防水炮、泡沫灭火系统、蒸汽灭火系统、液化烃区消防、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其他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 2) 审查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机房的设置位置，建筑防火分隔措施，内部设施管道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 审查通风系统的风机、除尘器、过滤器、导除静电等设备的选择和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4) 审查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管道的设置形式，设置位置、管道材料与可燃物之间的距离、绝热材料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 审查防火阀的动作温度选择、防火阀的设置位置和设置要求是否符合规范的规定。
 - 6) 审查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气体、蒸气和粉尘的排风系统，燃油或燃气锅炉房的通风系统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7) 审查消防用电负荷等级，保护对象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的确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8) 审查消防电源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9) 审查消防配电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 审查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6) 建筑装修和保温防火
- 1) 查看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明确装修工程的建筑类别、装修范围、装修面积。装修范围应明确所在楼层。局部装修应明确局部装修范围的轴线。
 - 2) 审查装修工程的使用功能是否与通过审批的建筑功能相一致。装修工程的使用功能如果与原设计不一致，则要判断是否引起整栋建筑的性质变化，是否需要重新申报土建调整。
 - 3) 审查装修工程的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4) 审查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 审查建筑内部装修是否遮挡消防设施，是否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

6) 审查建筑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分隔措施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项目复审

根据委托单位确认需要项目复审的建设项目，对设计方案行政协助和初步设计阶段技术审核工作中，技术咨询意见最终结论为“不同意”的项目，经修改后进行复审并出具复审技术咨询意见。复审技术咨询意见最终结论，分为两类，即“同意”、“不同意”。

5、技术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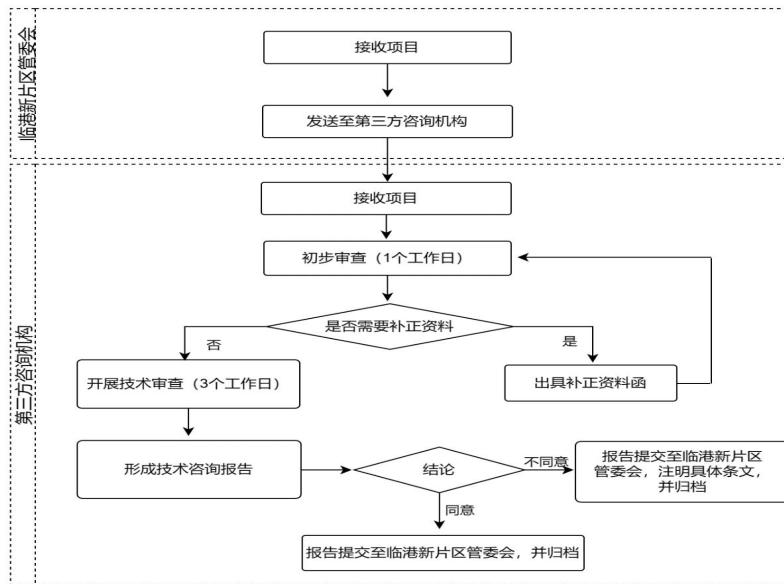
经委托单位确认需开展技术咨询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二) 进度计划

1、设计方案行政协助流程及进度

- (1) 委托单位向我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并明确审查阶段。
- (2) 配备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对送审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如需补正材料的或文件编制深度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委托单位项目所需补正的资料清单或问题清单。
- (3) 初步审查通过后，确定项目专家名单。
- (4) 各专业专家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填写各专业审查意见记录单。
- (5) 项目负责人拟定审查报告初稿，经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核确认后最终提出技术咨询报告。
- (6) 技术咨询报告应有最终结论，最终结论为“不同意”的报告应注明具体原因及相关设计标准条文。
- (7) 设计方案行政协助审查时间约4个工作日。审查时间包括初步设计时间。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消防设计方案阶段协助征询流程



2、初步设计阶段技术咨询流程及进度

- (1) 委托单位向我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并明确审查阶段。
- (2) 配备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对送审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如需补正材料的或文件编制深度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委托单位项目所需补正的资料清单或问题清单。
- (3) 初步审查通过后，确定项目专家名单。
- (4) 各专业专家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填写各专业审查意见记录单。
- (5) 项目负责人拟定审查报告初稿，经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核签发确认后最终提出技术咨询报告。
- (6) 技术咨询报告应有最终结论，最终结论为“不同意”的报告应注明具体原因及相关设计标准条文。
- (7) 初步设计阶段审查时间为不超过7个工作日。审查时间包括初步审查时间。

3、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流程及进度

- (1) 首次委托单位提供审查资料：消防设计文件(带审图章版本图纸)；审图机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意见》、《特殊建设工程项目信息表》以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或 《施工图委托审查意见书》 等文件；如建设主管部门针对

该项目在“上海市行政协助管理系统”中出具过“行政协助回复意见”等文书的一并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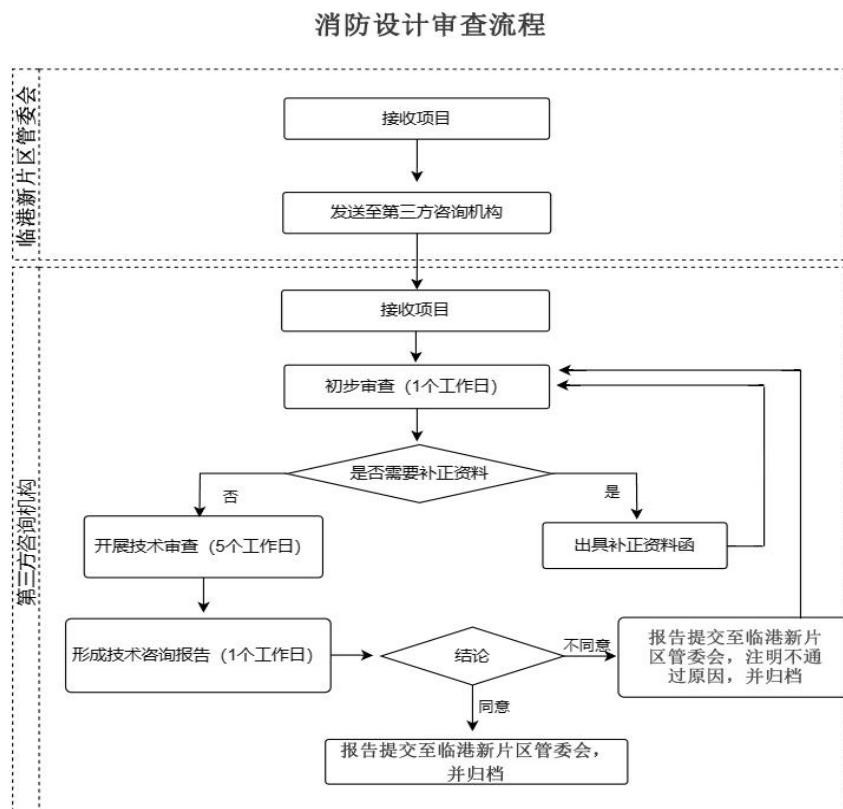
(2) 配备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对送审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如需补正材料的或文件编制深度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委托单位项目所需补正的资料清单或问题清单。

(3) 初步审查通过后，确定项目专家名单，专家原则上从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专家库（沪建科技委字(2023)第6号）选取。

(4) 各专业专家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填写各专业审查意见记录单。

(5) 项目负责人拟定审查报告初稿，经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审核确认后最终提出审查报告。

(6) 施工图阶段消防设计审查时间为不超过7个工作日。审查时间包括初步审查时间。



4、项目复审流程及进度

- (1) 根据委托单位确认需要项目复审的建设项目，对设计方案行政协助和初步设计阶段技术审核工作中，技术咨询报告最终结论为“不同意”的项目，经修改后进行复审。
- (2) 委托单位向我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并明确审查阶段。
- (3) 初步审查通过后，确定项目专家名单。
- (4) 各专业专家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填写各专业审查意见记录单。
- (5) 项目负责人拟定审查报告初稿，经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核签发确认后最终提出审查报告。
- (6) 复审项目流程根据项目阶段，与方案阶段行政协助流程、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阶段消防设计审查流程一致。

5、技术咨询

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开展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配备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流程及进度根据项目情况及委托单位要求。

(三) 审查内容

1、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疏散和扑救难度、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单层建筑面积等要素，审查建筑物的分类和设计依据是否准确，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1) 根据生产中使用或产生的物质性质及数量或储存物品的性质和可燃物数量等审查工业建筑的火灾危险性类别是否准确；
- (2) 根据使用功能、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单层建筑面积审查民用建筑的分类是否准确。

审查建筑耐火等级确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1) 根据建筑的分类，审查建筑的耐火等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民用建筑内特殊场所，如托儿所、幼儿园、医院等平面布置与建筑耐火等级之间的匹配关系。

审查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1) 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及燃烧性能是否达到建筑耐火等级的要求；
- (2) 当建筑物的建筑构件采用木结构、钢结构时，审查采用的防火措施是否与建筑物耐火等级匹配，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根据列车设计速度和制式、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高度等要素，审核建筑物的分类和设计依据是否正确、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是否准确。
- (4) 隧道工程，根据隧道内的交通组成、隧道用途、自然条件、长度等要素，审核隧道分类和设计依据是否正确、隧道耐火极限和建筑耐火等级是否准确。
- (5) 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根据相关设备性能、火灾危险性、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高度等要素，审核建筑物的分类和设计依据是否正确、火灾危险性分类和耐火等级是否准确。

2、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审查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1) 根据建筑类别审查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不同类别的建筑之间，U型或山型建筑的两翼之间，成组布置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 加油加气站，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天然气工程、石油库等建设工程与周围居住区、相邻厂矿企业、设施以及建设工程内部建、构筑物、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根据建筑类别审查建筑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1) 工业建筑内的高火灾危险性部位、中间仓库、总控制室、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场所的布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汽车库、修车库的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建筑内油浸变压器室、多油开关室、高压电容器室、柴油发电机房、锅炉房、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老年人活动场所、儿童活动场所等的布置位置、厅室建筑面积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审查建筑允许建筑层数和防火分区的面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1) 注意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耐火极限确定工业建筑最大允许建筑层数和相应的防火分区面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民用建筑内设有观众厅、电影院、汽车库、商场、展厅、餐厅、宴会厅等功能区时，防火分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竖向防火分区划分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 当建筑物内设置自动扶梯、中庭、敞开楼梯或敞开楼梯间等上下层相连通的开口时，是否采用符合规范的防火分隔措施。

审查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审查医院、学校、养老建筑、汽车库、修车库、铁路旅客车站、图书馆、旅馆、博物馆、电影院等的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市政类型项目具体审查内容：

-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审核车站的出入口、风亭、电梯和消防专用出入口等附属地面建筑之间以及与周围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消防车道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隧道工程，审核隧道、风井、消防出入口与周边建构筑物的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 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审核重点防火区域的划分是否正确，建构筑物的布置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各单体防火间距、消防车道以及消防站的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建筑防火构造

审查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挑檐等建筑构件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1) 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挑檐的设置部位、形式、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建筑内设有厨房、设备房、儿童活动场所、影剧院等特殊部位时的防火分隔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 冷库和库房、厂房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的特殊建筑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4) 防火墙两侧或内转角处外窗水平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防火分隔是否完整、有效，防火分隔所采用的防火墙、防火门、窗、防火卷帘、防火水幕、防火玻璃等建筑构件、消防产品的耐火性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 防火墙、防火隔墙开有门、窗、洞口时是否采取了符合规范要求的替代防火分隔措施。

审查电梯井、管道井、电缆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井道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 电梯井、管道井、电缆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是否独立设置，井壁、检查门、排气口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电缆井、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和与走道、其他房间连通处的防火封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审查屋顶、闷顶和建筑缝隙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 屋顶、闷顶材料的燃烧性能、耐火极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闷顶内的防火分隔和入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变形缝构造基层材料燃烧性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电缆、可燃气体管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穿过变形缝时是否按规范要求采取措施。

审查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建筑幕墙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 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电气线路穿越或敷设在B1或B2级保温材料时，是否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3) 当采用B1、B2级保温材料时，防护层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中庭等各种形式的上下连通开口部位及玻璃幕墙上下、水平方向的防火分隔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审查建筑外墙装修及户外广告牌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审查天桥、栈桥和管沟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安全疏散设施

审查各楼层或各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数量、位置、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房建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 每个防火分区以及同一防火分区的不同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当只设置一个安全出口时，是否符合规范规定的设置一个安全出口的条件；

- (2) 确定疏散的人数的依据是否准确、可靠；
- (3) 安全出口的最小疏散净宽度，除符合消防设计标准外，还应符合其他建筑设计标准的要求；
- (4)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净宽度是否与疏散走道、疏散楼梯梯段的净宽度相匹配；
- (5) 建筑内是否存在要求独立或分开设置安全出口的特殊场所。

审查疏散楼梯和疏散门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1) 疏散楼梯的设置形式和数量、位置、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疏散楼梯的防排烟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疏散楼梯的围护结构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是否符合要求，不得以防火卷帘代替；防烟楼梯间前室的设置形式和面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 疏散楼梯在避难层是否分隔、同层错位或上下层断开，其他楼层是否上、下位置一致；
- (4) 疏散门的数量、宽度和开启方向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审查疏散距离和疏散走道的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审查避难走道、避难层和避难间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1) 根据建筑物使用功能、建筑高度审查该建筑是否需要设置避难层（间）；
- (2) 避难层（间）的设置楼层、平面布置、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 避难层（间）的防火、防烟等消防设施、有效避难面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4) 避难层（间）的疏散楼梯和消防电梯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市政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审核公共区、设备管理区、商业区域的防火分区、防烟分区是否合理，防火分隔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审核疏散楼梯、自动扶梯的通过能力，安全出口、疏散救援通道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审核区间隧道的防灾疏散救援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隧道工程，审核隧道内设备用房防火分区、防火分隔措施、安全疏散设计原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隧道内的车行横通道或疏散通道、人行横通道或疏散通道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根据火灾危险性分类和耐火等级，审核其防火分区划分、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主厂房及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疏散、建筑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根据工艺系统和设备选型，审核相关工艺防火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灭火救援设施

消防车道根据建筑物的性质、高度、沿街长度、规模等参数，审查消防车道、消防车作业场地及登高面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审查消防车道的形式（环形车道或沿长边布置，是否需要设置穿越建筑物的车道）、宽度、坡度、承载力、转弯半径、回车场、净空高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根据建筑高度、规模、使用性质，审查建筑物是否需要设置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面是否有影响登高的裙房、树木、架空管线等，首层是否设置楼梯出口、立面是否设置窗口等；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当设置在红线外时，审查是否取得权属单位同意并确保正常使用。

救援场地和入口根据建筑高度、规模、使用性质，审查建筑是否设置灭火救援场地。审查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长度、宽度、坡度，消防车登高面上各楼层消防救援口的设置位置、大小、标识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审查救援场地范围内的外墙是否设置供灭火救援的入口，厂房、仓库、公共建筑的外墙在每层是否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开口的大小、位置是否满足要求，标识是否明显。

消防电梯根据建筑的性质、高度和楼层的建筑面积或防火分区情况，审查建筑是否需要设置消防电梯。审查消防电梯的设置位置和数量，消防电梯前室及合用前室的面积，消防电梯运行的技术要求，如防水、排水、电源、电梯井壁的耐火性能和防火构造、通讯设备、轿厢内装修材料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利用建筑内的货梯或客梯作为消防电梯时，审查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满足消防电梯的运行要求。审查消防电梯的井底排水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直升机停机坪审查屋顶直升机停机坪或供直升机救助设施的设置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包括直升机停机坪与周边突出物的距离、出口数量和宽度、四周航空障碍灯、应急照明、消火栓的设置情况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审查直升机停机坪的设置是否符合航空飞行安全的要求。

6、消防给水设施

消防水源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审查消防给水的设计。消防水源的形式，消防总用水量的确定。建筑的消防用水

总量应按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之和计算确定。利用天然水源的，应审查天然水源的水量、水质、数量、消防车取水高度、取水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的，应审查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管数量、供水管径及供水能力。设置消防水池的，应审查消防水池的设置位置、有效容量、水位显示与报警、取水口、取水高度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水箱的，应审查消防水箱的设置位置、有效容量，补水措施、水位显示与报警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室外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审查室外消火栓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根据建筑的火灾延续时间，审查室外消火栓用水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外消防给水管网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重点审查进水管的数量、连接方式、管径计算、管材选用等的设计。室外消防给水管道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重点审查水压计算、阀门和倒流防止器设置、管道布置等的设计。室外消火栓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重点审查室外消火栓数量、布置、间距和保护半径。其中地下式消火栓应设置明显标志。冷却水系统的设计流量、管网设置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审查室内消火栓系统和消防软管卷盘的选型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根据建筑的火灾延续时间，审查室内消火栓用水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消防给水管网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重点审查引入管的数量、管径和选材，管网和竖管的布置形式（环状、枝状），竖管的间距和管径，阀门的设置和启闭要求，水泵接合器等的设计。室内消火栓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重点审查室内消火栓的布置、保护半径、间距计算等的设计。水力计算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重点审查系统设计流量、消火栓栓口所需水压、充实水柱计算、管网水力计算（沿途水头损失、局部水头损失、最不利点确定、流量和流速确定）、消防水箱设置高度计算、消防水泵扬程计算、剩余水压计算、减压孔板计算和减压阀的选用（减压孔板孔径计算、减压孔板水头损失计算、减压阀的选用）。水泵接合器的数量和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干式消防竖管的消防车供水接口和排气阀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审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置和选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系统的设计基本参数。主要是根据系统设置部位的火灾危险等级、净空高度等因素，审查喷水强度、作

用面积、喷头最大间距、喷头工作压力、持续喷水时间。系统组件的选型与布置。重点审查喷头的选用和布置，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末端试水装置等的设置和供水管道的选材和布置，水泵接合器的数量和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系统水力计算、供水设施的供水能力、减压措施，以及系统的操作和控制。系统实验装置处的专用排水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气体灭火系统根据建筑使用性质、规模，审查系统的选型和设置场所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审查系统防护区的设置、划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包括重点审查防护区的数量限制、保护容积的限制，围护结构及门窗的耐火极限、围护结构承受内压的允许压强、泄压设施等。审查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包括灭火设计用量、灭火设计浓度、惰化设计浓度、灭火设计密度、设计喷放时间、喷头工作压力等。审查系统的操作与控制要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包括系统的电源、气源等，管网灭火系统的启动方式，明确延迟喷射或无延迟喷射的启动方式。审查系统的安全要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包括防护区的疏散设计、通风、设置的预制灭火的充压压力、有人防护区的灭火设计浓度或实际浓度等安全要求，储瓶间、管网的安全要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审核消防水源、消防水泵房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其他灭火系统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隧道工程，根据不同的隧道火灾延续时间，审核消防水源、消防用水量及消火栓、灭火器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根据厂区功能审核消防水源、消防给水水量、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水池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根据工艺系统合理选择水喷雾、自动喷水及固定水炮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及其他灭火系统。

7、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防火

审查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机房的设置位置，建筑防火分隔措施，内部设施管道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根据建筑物的不同用途、规模，审查场所的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的形式选择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1) 甲、乙类厂房及丙类厂房内含有燃烧或爆炸危险粉尘、纤维的空气是否按照规范要求不循环使用；民用建筑内空气中含有容易起火或爆炸危险物质的房间，是否设置自然通风或独立的机械通风设施且其空气不循环使用；

(2) 甲、乙类厂房和甲、乙类仓库内是否采用明火和电热散热器供暖；不应采用循环使用热风供暖的场所是否采用循环热风供暖。

审查通风系统的风机、除尘器、过滤器、导除静电等设备的选择和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1) 不同类型场所送排风系统的风机选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含有燃烧和爆炸危险粉尘等场所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除尘器、过滤器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审查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管道的设置形式，设置位置、管道材料与可燃物之间的距离、绝热材料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审查防火阀的动作温度选择、防火阀的设置位置和设置要求是否符合规范的规定。

审查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气体、蒸气和粉尘的排风系统，燃油或燃气锅炉房的通风系统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8、消防用电及电气防火

审查消防用电负荷等级，保护对象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的确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审查消防电源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1) 消防电源设计是否与规范规定的相应用电负荷等级要求一致；
- (2) 一、二级负荷消防电源采用自备发电机时，发电机的规格、型号、功率、设置位置、燃料及启动方式、供电时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 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是否满足该建筑火灾延续时间内各消防用电设备的要求，不同类别场所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审查消防配电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1) 回路设计。消防用电设备是否采用专用供电回路，当建筑内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 (2) 配电设施。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是否独立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消防电梯等的供电，是否在其配电线路上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 (3) 线路敷设。消防配电线线路的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审查用电系统防火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1) 供电线路。架空线路与保护对象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电力电缆及用电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用电设施。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可燃材料仓库灯具的选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灯具的发热部件是否采取隔热等防火措施，配电箱及开关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 电气火灾监控。火灾危险性较大场所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审查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1) 设置部位。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的设置部位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安装位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的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特殊场所是否设置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根据建筑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疏散和扑救难度等因素，审查系统的设置部位，系统形式的选择，火灾报警区域和探测区域的划分。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审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的选择及布置是否符合消防标准规定。主要审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容量和每一总线回路所容纳的地址编码总数。火灾探测器、总线短路隔离器、火灾手动报警按钮、火灾应急广播、火灾警报装置、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接地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标准。系统的布线设计，着重审查系统导线的选择，系统传输线路的敷设方式；审查系统的供电可靠性，系统的接地等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标准。根据建筑使用性质和功能不同，审查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的功能设计。着重审查系统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和干粉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空调通风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电梯回降装置、防火门及卷帘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系统、消防通讯系统等消防设备的联动控制设计。

9、建筑防爆

审查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包括是否独立设置，是否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承重结构是否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框架、排架结构。

审查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有爆炸危险的仓库或仓库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筒仓、燃气锅炉房是否采取防爆措施、设置泄压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1) 确定危险区域的范围，核查泄压口位置是否影响室内、外的安全条件，是否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 (2) 泄压面积是否充足、泄压形式是否适当；
- (3) 泄压设施是否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是否采用安全玻璃等爆炸时不产生尖锐碎片的材料。屋顶上的泄压设施是否采取防冰雪积聚措施。作为泄压设施的轻质屋面板和墙体的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设备、总控制室、分控制室的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1)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是否布置在单层厂房靠外墙的泄压设施或多层厂房顶层靠外墙的泄压设施附近；
- (2) 有爆炸危险的设备是否避开厂房的梁、柱等主要承重构件布置；
- (3)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是否独立设置；
- (4)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分控制室宜独立设置，当贴邻外墙设置时，是否采用符合耐火极限要求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

散发较空气轻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是否采用轻质屋面板作为泄压面积，顶棚设计和通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和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厂房是否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1) 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是否采取防静电措施；
- (2) 散发可燃粉尘、纤维的厂房，其内表面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 厂房内不宜设置地沟，必须设置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4)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厂房，其管、沟是否与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其下水道是否设置隔油设施。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是否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是否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必须贴邻本厂房时，是否设置防爆墙与厂房分隔。有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楼梯间、室外楼梯或与相邻区域连通处是否设置防护措施。

安装在有爆炸危险的房间的电气设备、通风装置是否具有防爆性能。

(四) 审查类型

1、厂房和仓库

(1) 火灾危险性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根据生产中使用或产生的物质性质及其数量等因素划分为甲、乙、丙、丁、戊类。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应根据储存物品的性质和储存物中的可燃物数量等因素划分甲、乙、丙、丁、戊类。

(2) 厂房和仓库的耐火等级

厂房和仓库的耐火等级分为一、二、三、四级，根据不同耐火等级厂房和仓库的建筑构件满足相应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3) 厂房和仓库的层数、面积和平面布置

(4) 厂房和仓库防火间距

厂房之间及与乙、丙、丁、戊类仓库、民用建筑等防火间距。

甲类仓库之间与其他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乙、丙、丁、戊类之间与民用建筑等防火间距。

(5) 厂房和仓库的防爆

(6) 厂房和仓库的安全疏散

(7) 灭火救援设施（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消防电梯、直升机停机坪）

(8) 消防给水和消防设施

(9) 消防给水和消防设施的设置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征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10) 供暖、暖通和空气调节系统

(11) 消防用电及电气防火

2、甲、乙、丙类液体、气体储罐（区）和可燃材料堆场

(1) 布置区域等设计要求

(2)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的防火间距

(3)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区）的防火间距

(4) 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的防火距离

(5) 可燃材料堆场的防火间距

(6) 灭火救援设施（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消防电梯、直升机停机坪）

(7) 消防给水和消防设施

消防给水和消防设施的设置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征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8) 供暖、暖通和空气调节系统

(9) 消防用电及电气防火

3、民用建筑

(1)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民用建筑根据建筑高度和层数分为单、多层民用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高层民用建筑根据其建筑高度、使用功能和楼层的建筑面积分为一类和二类。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分为一、二、三、四级，不同的耐火等级建筑相应构件满足相应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2) 总平面布局

总平面布局中，合理确定建筑的位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消防水源等。

(3) 防火分区和层数

不同的耐火等级建筑满足对应的建筑高度、层数和防火分区最大的建筑面积。

(4) 平面布置

民用建筑的平面布置结合建筑的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使用功能和安全疏散等因素合理布置。

(5) 安全疏散和避难

民用建筑根据其建筑高度、规模、使用功能和耐火等级等因素合理设置安全疏散和避难设施。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位置、数量、宽度及疏散楼梯的形式。

(6) 灭火救援设施（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消防电梯、直升机停机坪）。

(7) 消防给水和消防设施

消防给水和消防设施的设置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征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8) 供暖、暖通和空气调节系统

(9) 消防用电及电气防火

4、城市交通隧道

(1) 单孔和双孔隧道分类

城市交通隧道的防火设计应综合考虑隧道内的交通组织、隧道的用途、自然调节、长度等因素。

单孔和双孔隧道按其封闭段长度和交通情况分为一、二、三、四类。

(2) 隧道承重结构体的耐火极限

(3) 隧道内的地下设备用房、风井、和消防救援出入口等的耐火等级

(4) 车行和人行的疏散通道

(5)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6) 通风和排烟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8) 供电和其他

5、城市轨道交通

(1) 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

(2) 出入口、风亭、电梯和消防专用出入口等附属地面建筑之间以及与周围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道设计。

(3) 公共区、设备管理区、商业区域的防火分区、防烟分区划分，防火分隔措施设计；疏散楼梯、自动扶梯的通过能力，安全出口、疏散救援通道的设置；审核区间隧道的防灾疏散救援设计。

(4) 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水源、消防水泵房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其他灭火系统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防排烟系统、消防电源、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设计。

6、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

(1) 火灾危险性分类和耐火等级。

(2) 防火防爆区域的划分及总平面布置，包括各单体防火间距、消防车道以及消防站的布置。

(3) 主厂房及其他建构筑物防火分区、防火分隔、安全疏散、建筑构造设计；工艺防火措施。

(4) 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水源、消防给水水量、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水池的设置；水喷雾、自动喷水及固定水炮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及其他灭火系统，防排烟、消防电源、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7、市政基础设施（水厂、泵站、环卫设施、停车场等）

(1) 火灾危险性分类和耐火等级。

(2) 总平面布置，包括各单体防火间距、消防车道以及消防站的布置。

(3) 主厂房及其他建构筑物防火分区、防火分隔、安全疏散、建筑构造设计；工艺防火措施。

(4) 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水源、消防给水水量、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水池的设置；水喷雾、自动喷水及固定水炮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及其他灭火系统，防排烟、消防电源、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8、石油化工

(1) 火灾危险性分类

(2) 区域规划与工厂总平面布置，包括区域规划、工厂总平面布置、厂内道路、厂内铁路、厂际管道规划等

(3) 工艺装置和系统单元，包括装置内布置、泵和压缩机、污水处理场和循环水场、泄压排放和火炬系统、钢结构耐火保护等。

(4) 储运设施，包括可燃液体的地上储罐、液化烃、可燃气体、助燃气体的地上储罐、可燃液体、液化烃的装设施、灌装站、厂内仓库等。

(5) 管道布置，包括厂内管线综合、工艺及公用物料管道含可燃液体的生产污水管道、厂际管道敷设等。

(6) 消防设施，包括消防站、消防水源及泵房、消防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及消火栓、消防水炮、水喷淋和水喷雾、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蒸汽灭火系统、灭火器设置、液化烃罐区消防、建筑物内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等。

(7) 电气消防，包括消防电源、配电、防雷、静电接地等。

（五）审查结果判定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要求，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 1、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 2、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 3、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一) 质量保证措施

我公司有完善的咨询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程序，以确保执业质量符合有关执业规定的要求。

1、执业质量控制

执业质量控制，包括全面质量控制和项目质量控制。执业质量控制，实行“统一标准，分工负责，三级复核，定期检查”的责任制度。

(1) 统一标准

为统一执业质量标准，公司成立由公司领导、技术总监、技术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组成质量评定小组，负责全公司各类业务工作标准的拟定，负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收集与传送，负责执业质量的检查、指导和监督，负责有关执业活动中疑难问题的研讨与解答。总之，全公司上下均应执行统一的质量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不得各行其是。

(2) 三级复核

为保证审查意见质量均实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复核人，就其承办项目的资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关数据的正确性以及结论的准确性进行全面自校；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二级复核人，就其业务项目所实施的程序是否充分，引用法规是否正确，文字、措词、符号、度量是否准确，结论是否恰当等，进行全面复核；技术总监为三级复核人，就其各类报告的整体质量及其重大事项的是非判断是否正确；最后由总经理全面把关，签发审查意见。在各级复核中发现需要纠正或补充的非争议事项，承办业务项目的执业人员，应当无条件地按规定纠正或补充。

(3) 定期检查

质量评定小组根据本公司的工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定期（一般为一个季度一次）或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业务部门的执业质量进行随机抽查或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全公司。若连续两次质量抽查均达不到规定的合格率的项目（分业务类型计算），对承办业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咨询工程师或部门经理、质量监管员、签发人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以保证执业质量的稳步提高。

2、执业人员控制

(1) 职业道德控制

执业人员执行各类业务，必须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并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如与客户（委托人）存在可能损害独立性的利害关系时，执业人员应当主动向公司声明，并实施回避。

执业人员执行业务时，应当实事求是，不为他人所左右。

不为领导、同事、朋友所支配，也不得因个人好恶影响分析、判断的客观性；应当正直诚实，不偏不倚对待有关利益各方；不得虚构事实或结论。

执业人员应当按照业务约定履行客户的责任，竭诚为客户提供服务；对执业业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执业人员应当与同行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配合同行工作，不得诋毁同行，不得损害同行利益，不得以个人名义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公司执业。

(2) 专业能力控制

执业人员应当熟悉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正确、合理运用国家的法律顾问、行政法规等职业规范。

注册咨询工程师执行业务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应当妥善规划，并对业务助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同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注册咨询工程师对有关业务形成的结论或提出建议时，应当以充分、适当的证据为依据，不得以职业身份对未实施的业务项目发表意见；对在实施业务过程中发现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适当处理。

(3) 项目负责人为业务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 1) 对承办业务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组织、指挥、协调、检查、监督职责。
- 2) 向助理人员发出工作指令，助理人员的一切工作必须听从项目负责人安排，工作中如遇疑难问题或需要与客户管理层沟通，一律向项目负责人反映，由项目负责人出面协商解决。
- 3) 检查助理人员的工作是否按照业务计划的要求进行，是否遵循了行业和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的规定，重要质量控制程序是否已按规定完成；复核评估报告的编制是否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标识一致、记录清晰，报告是否充分、适当、真实、可靠，

结论是否准确。检查、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助理人员修改完善，并在已经复核正确的评估报告上签名。

4) 在执业过程中遇到重大疑难问题时，应视其具体情况逐级向部门经理或总经理书面报告，并及时求得恰当解决。

(4) 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执业质量全权负责。主要职责是：

1) 复核项目负责人拟定的业务计划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执业风险评估是否恰当，工作进度和工作人员分工是否合适。

2) 检查实际工作是否已计划进行，重要的工作目标是否已经实现，重大执业风险是否已经规避，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关联事项等是否恰当披露，审查意见是否符合执业规范制度规定的要求。

3) 复核、检查中发现有不符执业规范的事项时，应要求项目负责人做出解释。属于证据不充分、计划程序未完成、数据不正确等肯定性事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追加工作程序，按要求时间完成。如发生争议事项，部门经理可告知技术负责人，由其组织相关人员研讨，按统一后的意见办理。

(5) 技术负责人对监管范围内的各项业务的主要职责是：

1) 对评估质量进行把控，对于专业技术上的问题进行严格把关，避免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

2) 协助有关业务部门组织执业人员学习有关专业技术知识，研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突出的、带普遍性的问题。

3) 协调、解决执业中出现的某些争议事项，形成共识，保证执业质量。

4) 按本制度规定审核各类专业报告，审核重点为：是否规范、是否符合执业质量要求。

(6) 总经理对全公司的执业质量全权负责。主要职责是：

1) 监督各级业务项目复核人是否严格、认真、实在地履行了复核责任，是否对复核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妥善的解决。未经各级复核人复核的各类审查意见，拒绝签发。

2) 监督技术负责人是否及时、准确、无误地向有关执业人员传达各项法规、执业标准、工作规程等。

3) 审定各类咨询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及重大风险，文字表述是否客观公正、是否合规。

4) 签发各类报告。

(二) 质量考核承诺

1、服务承诺

我们将本着公正、客观的态度，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力量，确保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根据项目情况，指定专业能力较高的项目负责人。我公司将及时对项目资料进行初审。同时应对审查项目的质量进行把关，适时听取反馈意见，掌握项目后续情况。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独立完成审查工作，不转让与分包。

2、售后内容及措施说明

(1) 委托单位收到审查意见后若有异议，在收到意见后一周内向我公司提出异议。我公司专项工作小

(2) 组将第一时间积极针对委托单位提出问题进行解答。

(3) 审查意见出具后，凡我公司工作人员造成审查意见质量问题，我公司将全权负责解决和后续问题处理工作，直到委托单位满意为止。

(三) 后期服务保障和奖惩措施

1、后期服务保障服务

我们将本着公正、客观的态度，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力量，确保任务按时保质完成。根据项目情况，指定专业能力较高的项目负责人。我公司将及时对项目资料进行初审。同时应对审查项目的质量进行把关，适时听取反馈意见，掌握项目后续情况。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独立完成审查工作，不转让与分包。委托单位收到审查意见后若有异议，我公司专项工作小组将第一时间积极针对委托单位提出问题进行解答。

审查意见出具后，我公司将全权负责解决和后续问题处理工作，并及时整理项目资料，根据公司技术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归档工作，并对评估项目的质量进行总

结、适时跟踪回访项目客户、收回/听取反馈意见、掌握项目后续情况，委托单位收到咨询报告后若有异议可向我单位随时提出，我单位对接人员将第一时间积极针对委托单位提出问题进行解答，我单位将全权负责解决和后续问题处理工作，直到相关部门满意为止。

2、奖惩措施

奖惩措施旨在规范行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委托方的权益，我公司会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对反馈结果较好的机构给予奖励，对不能完成委托任务的给与处罚，我公司制定了一套奖罚分明、操作可行的奖惩措施，包括：

服务质量与进度奖励：对于保质保量完成消防审核服务，且服务质量超出预期的团队和个人，给与额外奖励，如优先推荐优秀员工和团队、给与适当的奖金。

惩罚措施：对于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服务不及时、不到位，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与通报批评、扣发奖金、暂停服务等处罚措施。

同时，我公司承诺为委托方提供高质量的咨询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的消防审核工作。我方严格执行按照相关法律文件要求和消防设计的有关规定。

四、 重点与难点论证分析与措施

(一) 审核重点分析

1、 厂房和仓库类项目审查重点

(1)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根据生产中使用或生产的物质性质及其数量等因素划分为甲、乙、丙、丁、戊类，生产中使用的物质主要指所用物质为生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或原材料，用量相对较多或需对其进行加工等。

(2) 划分甲、乙、丙类液体闪点的基准。

需要切合实际地确定划分液体物质的闪点标准，情况如下：

- 1) 常见易燃液体的闪点多数小于28℃；
- 2) 国产煤油的闪点在28℃～40℃之间；
- 3) 国产16种规格的柴油闪点大多数为60℃～90℃(其中仅“—35#”柴油为50℃)；
- 4) 闪点在60℃～120℃的73个品种的可燃液体，绝大多数火灾危险性不大；
- 5) 常见的煤焦油闪点为65℃～100℃。

据此认为：凡是在常温环境下遇火源能引起闪燃的液体属于易燃液体，可列入甲类火灾危险性范围。我国南方城市的最热月平均气温在28℃左右，而厂房的设计温度在冬季一般采用12℃～25℃。

根据上述情况，可将甲类火灾危险性的液体闪点标准确定为小于28℃；乙类，为大于或等于28℃至小于60℃；丙类，为大于或等于60℃。

(3) 火灾危险性分类中可燃气体爆炸下限的确定基准

由于绝大多数可燃气体的爆炸下限均小于10%，一旦设备泄漏，在空气中很容易达到爆炸浓度，所以将爆炸下限小于10%的气体划为甲类；少数气体的爆炸下限大于10%，在空气中较难达到爆炸浓度，所以将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10%的气体划为乙类。但任何一种可燃气体的火灾危险性，不仅与其爆炸下限有关，而且与其爆炸极限范围值、点火能量、混合气体的相对湿度等有关，在实际设计时要加注意。

(4) 火灾危险性分类中应注意的几个重点问题：

1)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一般要分析整个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是否有引起火灾的可能性。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一般要按其中最危险的物质确定，通常可根据

生产中使用的全部原材料的性质、生产中操作条件的变化是否会改变物质的性质、生产中产生的全部中间产物的性质、生产的最终产品及其副产品的性质和生产过程中的自然通风、气温、湿度等环境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当然，要同时兼顾生产的实际使用量或产出量。

2) 甲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特性。

“甲类”第3项：生产中的物质在常温下可以逐渐分解，释放出大量的可燃气体并且迅速放热引起燃烧，或者物质与空气接触后能发生猛烈的氧化作用，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温度越高，氧化反应速度越快，产生的热越多，使温度升高越快，如此互为因果而引起燃烧或爆炸，如硝化棉、赛璐珞、黄磷等的生产。

“甲类”第4项：生产中的物质遇水或空气中的水蒸气会发生剧烈的反应，产生氢气或其他可燃气体，同时产生热量引起燃烧或爆炸。该类物质遇酸或氧化剂也能发生剧烈反应，发生燃烧爆炸的火灾危险性比遇水或水蒸气时更大，如金属钾、钠、氧化钠、氢化钙、碳化钙、磷化钙等的生产。

“甲类”第5项：生产中的物质有较强的氧化性。有些过氧化物中含有过氧基（—O—O—），性质极不稳定，易放出氧原子，具有强烈的氧化性，促使其他物质迅速氧化，放出大量的热量而发生燃烧爆炸。该类物质对于酸、碱、热，撞击、摩擦、催化或与易燃品、还原剂等接触后能迅速分解，极易发生燃烧或爆炸，如氯酸钠、氯酸钾、过氧化氢、过氧化钠等的生产。

“甲类”第6项：生产中的物质燃点较低、易燃烧，受热、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接触能引起剧烈燃烧或爆炸，燃烧速度快，燃烧产物毒性大，如赤磷、三硫化二磷等的生产。

“甲类”第7项：生产中操作温度较高，物质被加热到燃点以上。此类生产必须是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因设备内没有助燃气体，所以设备内的物质不能燃烧。但是，一旦设备或管道泄漏，即使没有其他火源，该类物质也会在空气中立即着火燃烧。这类生产在化工、炼油、生物制药等企业中常见，火灾的事故也不少，应引起重视。

3) 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特性

“乙类”第3项中所指的不属于甲类的氧化剂是二级氧化剂，即非强氧化剂。特性是：比甲类第5项的性质稳定些，生产过程中的物质遇热、还原剂、酸、碱等也能分解

产生高热，遇其他氧化剂也能分解发生燃烧甚至爆炸，如过二硫酸钠、高碘酸、重铬酸钠、过醋酸等的生产。

“乙类”第4项：生产中的物质燃点较低、较易燃烧或爆炸，燃烧性能比甲类易燃固体差，燃烧速度较慢，但可能放出有毒气体，如硫黄、樟脑或松香等的生产。

“乙类”第5项：生产中的助燃气体本身不能燃烧(如氧气)，但在有火源的情况下，如遇可燃物会加速燃烧，甚至有些含碳的难燃或不燃固体也会迅速燃烧。

“乙类”第6项：生产中可燃物质的粉尘、纤维、雾滴悬浮在空气中与空气混合，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源立即引起爆炸。这些细小的可燃物质表面吸附包围了氧气，当温度升高时，便加速了它的氧化反应，反应中放出的热促使其燃烧。这些细小的可燃物质比原来块状固体或较大量的液体具有较低的自燃点，在适当的条件下，着火后以爆炸的速度燃烧。另外，铝、锌等有些金属在块状时并不燃烧，但在粉尘状态时则能够爆炸燃烧。

研究表明，可燃液体的雾滴也可以引起爆炸。因而，将“丙类液体的雾滴”的火灾危险性列入乙类。有关信息可参见《石油化工生产防火手册》、《可燃性气体和蒸汽的安全技术参数手册》和《爆炸事故分析》等资料。

4) 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特性

“丙类”第1项参见前述说明。可熔化的可燃固体应视为丙类液体，如石蜡、沥青等。

“丙类”第2项：生产中物质的燃点较高，在空气中受到火焰或高温作用时能够着火或微燃，当火源移走后仍能持续燃烧或微燃，如对木料、棉花加工、橡胶等的加工和生产。

5) 丁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特性。

“丁类”第1项：生产中被加工的物质不燃烧，且建筑物内可燃物很少，或生产中虽有赤热表面、火花、火焰也不易引起火灾，如炼钢、炼铁、热轧或制造玻璃制品等的生产。

“丁类”第2项：虽然利用气体、液体或固体为原料进行燃烧，是明火生产，但均在固定设备内燃烧，不易造成事故。虽然也有一些爆炸事故，但一般多属于物理性爆炸，如锅炉、石灰焙烧、高炉车间等的生产。

“丁类”第3项：生产中使用或加工的物质（原料、成品）在空气中受到火焰或高温作用时难着火、难微燃、难碳化，当火源移走后燃烧或微燃立即停止。厂房内为常温环境，设备通常处于敞开状态。这类生产一般为热压成型的生产，如难燃的铝塑材料、酚醛泡沫塑料加工等的生产。

6) 戊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特性。

生产中使用或加工的液体或固体物质在空气中受到火烧时，不着火、不微燃、不碳化，不会因使用的原料或成品引起火灾，且厂房内为常温环境，如制砖、石棉加工、机械装配等的生产。

(5)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受众多因素的影响，设计还需要根据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以及产品及其副产品的火灾危险性以及生产时的实际环境条件等情况确定。

储存物品的分类方法主要依据物品本身的火灾危险性，参照本规范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并吸取仓库储存管理经验和参考我国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 甲类储存物品的划分，主要依据我国《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确定的Ⅰ级易燃固体、Ⅰ级易燃液体、Ⅰ级氧化剂、Ⅰ级自燃物品、Ⅰ级遇水燃烧物品和可燃气体的特性。这类物品易燃、易爆，燃烧时会产生大量有害气体。有的遇水发生剧烈反应，产生氢气或其他可燃气体，遇火燃烧爆炸；有的具有强烈的氧化性能，遇有机物或无机物极易燃烧爆炸；有的因受热、撞击、催化或气体膨胀而可能发生爆炸，或与空气混合容易达到爆炸浓度，遇火而发生爆炸。

2) 乙类储存物品的划分，主要依据我国《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确定的Ⅱ级易燃固体、Ⅱ级易燃液体、Ⅱ级氧化剂、助燃气体、Ⅱ级自燃物品的特性。

3) 丙、丁、戊类储存物品的划分，主要依据有关仓库调查和储存管理情况。

丙类储存物品包括可燃固体物质和闪点大于或等于60℃的可燃液体，特性是液体闪点较高、不易挥发。可燃固体在空气中受到火焰和高温作用时能发生燃烧，即使移走火源，仍能继续燃烧。

对于粒径大于或等于2mm的工业成型硫黄（如球状、颗粒状、团状、锭状或片状），根据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等单位共同开展的“散装硫黄储存与消防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其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固体。

丁类储存物品指难燃烧物品，其特性是在空气中受到火焰或高温作用时，难着火、难燃或微燃，移走火源，燃烧即可停止。

戊类储存物品指不会燃烧的物品，其特性是在空气中受到火焰或高温作用时，不着火、不微燃、不碳化。

(6) 由于高层厂房和甲、乙类厂房的火灾危险性大，火灾后果严重，应有较高的耐火等级。但是，发生火灾后对周围建筑的危害较小且建筑面积小于或等于300的甲、乙类厂房，可以采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

(7) 使用或产生丙类液体的厂房及丁类生产中的某些工段，如炼钢炉出钢水喷出钢火花，从加热炉内取出赤热的钢件进行锻打，钢件在热处理油池中进行淬火处理，使油池内油温升高，都容易发生火灾。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如屋顶承重构件采用木构件或钢构件，难以承受经常的高温烘烤。这些厂房虽属丙、丁类生产，也要严格控制，除建筑面积较小并采取了防火分隔措施外，均需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

(8) 高层仓库具有储存物资集中、价值高、火灾危险性大、灭火和物资抢救困难等特点。甲、乙类物品仓库起火后，燃速快、火势猛烈，其中有不少物品还会发生爆炸，危险性高、危害大。因此，对高层仓库、甲类仓库和乙类仓库的耐火等级要求高。

高架仓库是货架高度超过7m的机械化操作或自动化控制的货架仓库，其共同特点是货架密集、货架间距小、货物存放高度高、储存物品数量大和疏散扑救困难。为了保障火灾时不会很快倒塌，并为扑救赢得时间，尽量减少火灾损失，故要求其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9) 甲、乙类厂房和甲、乙、丙类仓库，一旦着火，其燃烧时间较长和(或)燃烧过程中释放的热量巨大，有必要适当提高防火墙的耐火极限。

(10) 建筑物的上人平屋顶，可用于火灾时的临时避难场所，符合要求的上人平屋面可作为建筑的室外安全地点。为确保安全，参照相应耐火等级楼板的耐火极限，对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物上人平屋顶的屋面板耐火极限作了规定。在此情况下，相应屋顶承重构件的耐火极限也不能低于屋面板的耐火极限。

(11) 根据不同的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正确选择厂房的耐火等级，合理确定厂房的层数和建筑面积，可以有效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损失。在设计厂房时，要综合考虑安全与节约的关系，合理确定其层数和建筑面积。

(12) 仓库物资储存比较集中，可燃物数量多，灭火救援难度大，一旦着火，往往整个仓库或防火分区就被全部烧毁，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因此要严格控制其防火分区的大小。本条根据不同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确定了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和建筑面积的相互关系。

仓库内防火分区之间的水平分隔必须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不能用其他分隔方式替代，这是根据仓库内可能的火灾强度和火灾延续时间，为提高防火墙分隔的可靠性确定的。特别是甲、乙类物品，着火后蔓延快、火势猛烈，其中有不少物品还会发生爆炸，危害大。要求甲、乙类仓库内的防火分区之间采用不开设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分隔，且甲类仓库应采用单层结构。这样做有利于控制火势蔓延，便于扑救，减少灾害。对于丙、丁、戊类仓库，在实际使用中确因物流等使用需要开口的部位，需采用与防火墙等效的措施进行分隔，如甲级防火门、防火卷帘，开口部位的宽度一般控制在不大于6.0m，高度最好控制在4.0m以下，以保证该部位分隔的有效性。

设置在地下、半地下的仓库，火灾时室内气温高，烟气浓度比较高和热分解产物成分复杂、毒性大，而且威胁上部仓库的安全，所以要求相对较严。按规定甲、乙类仓库不应附设在建筑物的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对于单独建设的甲、乙类仓库，甲、乙类物品也不应储存在该建筑的地下、半地下。随着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地下仓库的规模也越来越大，火灾危险性及灭火救援难度随之增加。针对该种情况，明确地下、半地下仓库或仓库的地下、半地下室的占地面积要求。

(1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俗称“三合一”建筑)在我国造成过多起重特大火灾，教训深刻。甲、乙类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爆炸，冲击波有很大的摧毁力，用普通的砖墙很难抗御，即使原来墙体耐火极限很高，也会因墙体破坏失去防护作用。为保证人身安全，要求有爆炸危险的厂房内不应设置休息室、办公室等，确因条件限制需要设置时，应采用能够抵御相应爆炸作用的墙体分隔。

(14) 甲、乙、丙类仓库的火灾危险性和危害性大，故厂房内的这类中间仓库要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甲、乙类仓库还需考虑墙体的防爆要求，保证发生火灾或爆炸时，不会危及生产区。

(15) 在厂房内设置中间仓库时，生产车间和中间仓库的耐火等级应当一致，且该耐火等级要按仓库和厂房两者中要求较高者确定。对于丙类仓库，需要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 50h的不燃性楼板与生产作业部位隔开。

(16) 建筑间的防火间距是重要的建筑防火措施，确定了厂房之间，厂房与乙、丙、丁、戊类仓库，厂房与民用建筑及其他建筑物的基本防火间距。

(17) 由于厂房生产类别、高度不同，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也有所区别。对于受用地限制，在执行本条有关防火间距的规定有困难时，允许采取可以有效防止火灾在建筑物之间蔓延的等效措施后减小其间距。

设置在厂区内外独立建造的办公、实验研究、食堂、浴室等不具有生产或仓储功能的建筑。为厂房生产服务而专设的辅助生活用房，有的与厂房组合建造在同一座建筑内，有的为满足通风采光需要，将生活用房与厂房分开布置。为方便生产工作联系和节约用地，丙、丁、戊类厂房与所属的辅助生活用房的防火间距可减小为6m。生活用房是指车间办公室、工人更衣休息室、浴室(不包括锅炉房)、就餐室(不包括厨房)等。

按变压器总油量将防火间距分为三档。每台额定容量为5MV·A的35kV铝线电力变压器，存油量为2. 52t，2台的总油量为5. 04t；每台额定容量为10MV·A时，油量为4. 3t，2台的总油量为8. 6t。每台额定容量为10MV·A的110kV双卷铝线电力变压器，存油量为5. 05t，两台的总油量为10. 1t。表中第一档总油量定为5t~10t，基本相当于设置2台5MV·A~10MV·A变压器的规模。但由于变压器的电压、制造厂家、外形尺寸的不同，同样容量的变压器，油量也不尽相同，故分档仍以总油量多少来区分。

(18) 甲类厂房的火灾危险性大，且以爆炸火灾为主，破坏性大，故将其与重要公共建筑和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作为强制性要求。尽管规定了甲类厂房与重要公共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但甲类厂房涉及行业较多，凡有专门规范且规定的间距大于本规定的，要按这些专项标准的规定执行，如乙炔站、氧气站和氢气站等与其他建筑的防火间距，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乙炔站设计规范》GB50031和《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等的规定。

(19) 对加气站、加油站及其附属建筑物之间和加气站、加油站与其他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参照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

(20) 甲类仓库火灾危险性大，发生火灾后对周边建筑的影响范围广，有关防火间距要严格控制。除要考虑在确定厂房的防火间距时的因素外，还考虑了以下情况：

硝化棉、硝化纤维胶片、喷漆棉、火胶棉、赛璐珞和金属钾、钠、锂、氢化锂、氢化钠等甲类物品，发生爆炸或火灾后，燃速快、燃烧猛烈、危害范围广。甲类物品仓库着火时的影响范围取决于所存放物品数量、性质和仓库规模等，其中储存量大小是决定其危害性的主要因素。如某座存放硝酸纤维废影片仓库，共存放影片约10t，爆炸着火后，周围30m~70m范围内的建筑物和其他可燃物均被引燃。

甲类仓库与铁路线的防火间距，主要考虑蒸汽机车飞火对仓库的影响。甲类仓库与道路的防火间距，主要考虑道路的通行情况、汽车和拖拉机排气管飞火的影响等因素。一般汽车和拖拉机的排气管飞火距离远者为8m~10m，近者为3m~4m。考虑到车辆流量大且不便管理等因素，与厂外道路的间距要求较厂内道路要大些。储存甲类物品第1、2、5、6项的甲类仓库与一、二级耐火等级乙、丙、丁、戊类仓库的防火间距最小为12m。但考虑到高层仓库的火灾危险性较大，甲类仓库与乙、丙、丁、戊类高层仓库的防火间距从12m增加到13m。

(21) 除甲类仓库外的其他单层、多层和高层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明确了乙、丙、丁、戊类仓库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主要考虑了满足灭火救援、防止初期火灾(一般为20min内)向邻近建筑蔓延扩大以及节约用地等因素。

(22)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应设置泄压设施。一般，等量的同一爆炸介质在密闭的小空间内和在敞开的空间爆炸，爆炸压强差别较大。在密闭的空间内，爆炸破坏力将大很多，因此相对封闭的有爆炸危险性厂房需要考虑设置必要的泄压设施。

(23) 生产过程中，甲、乙类厂房内散发的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可燃粉尘或纤维等可燃物质，会在建筑的下部空间靠近地面或地沟、洼地等处积聚。为防止地面因摩擦打出火花引发爆炸，要避免车间地面、墙面因为凹凸不平积聚粉尘。主要为防止在建筑内形成引发爆炸的条件。

(24)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厂房，其管、沟不应与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下水道应设置隔油设施。甲、乙、丙类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应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厂房，发生事故时易造成液体在地面流淌或滴漏至地下管沟里，若遇火源即会引起燃烧或爆炸，可能影响地下管沟行经的区域，危害范围大。甲、乙、丙类液体流

入下水道也易造成火灾或爆炸。为避免殃及相邻厂房，规定管、沟不应与相邻厂房相通，下水道需设隔油设施。

(25) 甲、乙、丙类液体，如汽油、苯、甲苯、甲醇、乙醇、丙酮、煤油、柴油、重油等，一般采用桶装存放在仓库内。此类库房一旦着火，特别是上述桶装液体发生爆炸，容易在库内地面流淌，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能防止其流散到仓库外，避免造成火势扩大蔓延。防止液体流散的基本做法有两种：一是在桶装仓库门洞处修筑漫坡，一般高为150mm～300mm；二是在仓库门口砌筑高度为150mm～300mm的门坎，再在门坎两边填沙土形成漫坡，便于装卸。

(26) 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甲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²，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5人；

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50m²，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10人；

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250m²，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20人；

丁、戊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400m²，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30人；

地下或半地下厂房(包括地下或半地下室)，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50m²，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15人。

地下或半地下厂房(包括地下或半地下室)，当有多个防火分区相邻布置，并采用防火墙分隔时，每个防火分区可利用防火墙上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作为第二安全出口，但每个防火分区必须至少有1个直通室外的独立安全出口。

(27) 地下、半地下厂房为独立建造的地下、半地下厂房和布置在其他建筑的地下、半地下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性建筑的地下、半地下室。

地下、半地下生产场所难以直接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排烟困难，疏散只能通过楼梯间进行。为保证安全，避免出现出口被堵住无法疏散的情况，要求至少需设置2个安全出口。考虑到建筑面积较大的地下、半地下生产场所，如果要求每个防火分区均需设置至少2个直通室外的出口，可能有很大困难，所以规定至少要有1个直通室外的独立安全出口，另一个可通向相邻防火分区，但是该防火分区须采用防火墙与相邻防火分区隔，以保证人员进入另一个防火分区后有足够安全的条件进行疏散。

(28) 高层厂房和甲、乙、丙类多层厂房的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或室外楼梯。建筑高度大于32m且任一层人数超过10人的厂房，应采用防烟楼梯间或室外楼

梯。厂房与民用建筑相比，一般层高较高，四、五层的厂房，建筑高度即可达24m，而楼梯的习惯做法是敞开式。同时考虑到有的厂房虽高，但人员不多，厂房建筑可燃装修少，故对设置防烟楼梯间的条件作了调整，即如果厂房的建筑高度低于32m，人数不足10人或只有10人时，可以采用封闭楼梯间。

(29)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300m²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2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²时，可设置1个出口。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包括地下或半地下室)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²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包括地下或半地下室)，当有多个防火分区相邻布置并采用防火墙分隔时，每个防火分区可利用防火墙上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作为第二安全出口，但每个防火分区必须至少有1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地上仓库安全出口设置的基本要求，所规定的安全出口数量既是对一座仓库而言，也是对仓库内任一个防火分区或某一使用房间的安全出口数量要求。

要求仓库每个防火分区至少应有2个安全出口，可提高火灾时人员疏散通道和出口的可靠性。考虑到仓库本身人员数量较少，若不论面积大小均要求设置2个出口，有时会有一定困难，也不符合实际情况。因此，对面积小的仓库规定了允许设置1个安全出口的条件。

(30)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地下、半地下仓库，包括独立建造的地下、半地下仓库和布置在其他建筑的地下、半地下仓库。

地下、半地下仓库难以直接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排烟困难，疏散只能通过楼梯间进行。为保证安全，避免出现出口被堵无法疏散的情况，要求至少需设置2个安全出口。考虑到建筑面积较大的地下、半地下仓库，如果要求每个防火分区均需设置至少2个直通室外的出口，可能有很大困难，所以规定至少要有1个直通室外的独立安全出口，另一个可通向相邻防火分区，但是该防火分区须采用防火墙与相邻防火分区分隔，以保证人员进入另一个防火分区后有足够安全的条件进行疏散。

(31) 垂直运输物品的提升设施的防火要求，以防止火势向上蔓延。多层仓库内供垂直运输物品的升降机(包括货梯)，有些紧贴仓库外墙设置在仓库外，这样设置既利于平时使用，又有利于安全疏散；也有些将升降机(货梯)设置在仓库内，但未设

置在升降机竖井内，是敞开的。这样的设置很容易使火焰通过升降机的楼板孔洞向上蔓延，设计中应避免这样的不安全做法。但戊类仓库的可燃物少、火灾危险性小，升降机可以设在仓库内。

(32) 变、配电站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且不应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供甲、乙类厂房专用的10kV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当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分隔时，可一面贴邻，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等标准的规定。乙类厂房的配电站确需在防火墙上开窗时，应采用甲级防火窗。

(33)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3000m²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1500m²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34) 厂房或仓库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人员或可燃物较多的丙类生产场所，丙类厂房内建筑面积大于300m²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建筑面积大于5000m²的丁类生产车间；占地面积大于1000m²的丙类仓库；高度大于32m的高层厂房(仓库)内长度大于20m的疏散走道，其他厂房(仓库)内长度大于40m的疏散走道。

2、甲、乙、丙类液体、气体储罐(区)和可燃材料堆场审查重点

(1) 桶装、瓶装甲类液体不应露天存放。液化石油气储罐组或储罐区的四周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0m的不燃性实体防护墙。

主要针对闪点较低的甲类液体，这类液体对温度敏感，特别要预防夏季高温炎热气候条件下因露天存放而发生超压爆炸、着火。

(2)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和乙、丙类液体桶装堆场与其他建筑的防火间距(m)。

装卸设施设置在储罐区内或距离储罐区较近，当储罐发生泄漏、有汽车出入或进行装卸作业时，存在爆燃引发火灾的危险。这些场所在设计时应首先考虑按功能进行分区，储罐与其装卸设施及辅助管理设施分开布置，以便采取隔离措施和实施管理。

(3)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m)

为便于规范执行和标准间的协调，有关专业石油库的储罐布置及储罐与库内外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的有关规定。甲、

乙、丙类液体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除考虑安装、检修的间距外，还要考虑避免火灾相互蔓延和便于灭火救援。

(4)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分组布置的最大容量

类别	单罐最大容量 (m ³)	一组罐最大容量 (m ³)
甲、乙类液体	200	1000
丙类液体	500	3000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和乙、丙类液体桶装堆场的最大总容量，是根据工厂企业附属可燃液体库和其他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及仓库等的容量确定的。

(5) 组内储罐的布置不应超过两排。甲、乙类液体立式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m，卧式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0.8m；丙类液体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限。储罐组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根据组内储罐的形式和总容量折算为相同类别的标准单罐。

(6) 防火堤内侧基脚线至立式储罐外壁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罐壁高度的一半。防火堤内侧基脚线至卧式储罐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3m。防火堤的设计高度应比计算高度高出0.2m，且应为1.0m~2.2m，在防火堤的适当位置应设置便于灭火救援人员进出防火堤的踏步。沸溢性油品的地上式、半地下式储罐。每个储罐均应设置一个防火堤或防火隔堤。含油污水排水管应在防火堤的出口处设置水封设施，雨水排水管应设置阀门等封闭、隔离装置。

(7)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与其泵房、装卸鹤管的防火间距(m)。

液体类别和储罐形式		泵房	铁路或汽车装卸鹤管
甲、乙类液体储罐	拱顶罐	15	20
	浮顶罐	12	15
丙类液体储罐		10	12

(8) 甲、乙、丙类液体装卸鹤管与建筑物、厂内铁路线的防火间距(m)。

名称	建筑物			厂内铁路线	泵房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甲、乙类液体装卸鹤管	14	16	18	20	8

丙类液体装卸鹤管	10	12	14	10	
----------	----	----	----	----	--

(9)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与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m)。

名称	厂外铁路线 中心线	厂内铁路线中心 线	厂外道路 路边	厂内道路路边	
				主要	次要
甲、乙类液体储罐	35	25	20	15	10
丙类液体储罐	30	20	15	10	5

(10) 湿式可燃气体储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m)。

(11) 湿式氧气储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m)。

(12)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与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m)。对可燃气体储罐与其他建筑防火间距的基本规定。可燃气体储罐指盛装氢气、甲烷、乙烷、乙烯、氨气、天然气、油田伴生气、水煤气、半水煤气、发生炉煤气、高炉煤气、焦炉煤气、伍德炉煤气、矿井煤气等可燃气体的储罐。

可燃气体储罐分低压和高压两种。低压可燃气体储罐的几何容积是可变的，分湿式和干式两种。湿式可燃气体储罐的设计压力通常小于4kPa，干式可燃气体储罐的设计压力通常小于8kPa。高压可燃气体储罐的几何容积是固定的，外形有卧式圆筒形和球形两种。卧式储气罐容积较小，通常不大于120m³。球型储气罐容积较大，最大容积可达10000m³。这类储罐的设计压力通常为1.0MPa~1.6MPa。目前国内湿式可燃气体储罐单罐容积档次有：小于1000m³、1000m³、5000m³、10000m³、20000m³、30000m³、50000m³、100000m³、150000m³、200000m³；干式可燃气体储罐单罐容积档次有：小于1000m³、1000m³、5000m³、10000m³、20000m³、30000m³、50000m³、80000m³、170000m³、300000m³。

名称	厂外铁路线中心 线	厂内铁路线中 心线	厂外道路 路边	厂内道路路边	
				主要	次要
可燃、助燃气体 储罐	25	20	15	10	5

(13)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的液化天然气储罐(区)与站外建筑等的防火间距(m)。

(14)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的全压式和半冷冻式储罐(区)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和基地外建筑等的防火间距(m)。

(15) 液化石油气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直径。数个储罐的总容积大于3000m³时，应分组布置，组内储罐宜采用单排布置。组与组相邻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0m。

(16) I、II级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瓶库与站外建筑等的防火间距(m)。

(17) 露天、半露天可燃材料堆场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m)。

(18) 露天、半露天可燃材料堆场与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m)。

名称	厂外铁路线	厂内铁路线	厂外道路	厂内道路路边	
	中心线	中心线	路边	主要	次要
秸秆、芦苇、打包废纸等材料堆场	30	20	15	10	5

(19) 可燃气体储罐或储罐区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发生火灾时减少相互间的影响和便于灭火救援和施工、安装、检修所需的距离。鉴于干式可燃气体储罐与湿式可燃气体储罐火灾危险性基本相同且罐体高度均较高，故储罐之间的距离均规定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直径的一半。固定容积的可燃气体储罐设计压力较高、火灾危险性较湿式和干式可燃气体储罐大，卧式和球形储罐虽形式不同，但其火灾危险性基本相同，故均规定为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2/3。

(20) 氧气为助燃气体，其火灾危险性属乙类，通常储存于钢罐内。氧气储罐与民用建筑，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可燃材料堆场的防火间距，主要考虑这些建筑在火灾时的相互影响和灭火救援的需要；与制氧厂房的防火间距可按现行国家标准《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的有关规定，根据工艺要求确定。确定防火间距时，将氧气罐视为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与储罐外的其他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原则按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考虑。

(21) 液化天然气是以甲烷为主要组分的烃类混合物，液化天然气的自燃点、爆炸极限均比液化石油气的高。当液化天然气的温度高于-112℃时，液化天然气的蒸气比空气轻，易向高处扩散，而液化石油气蒸气比空气重，易在低处聚集而引发火灾或爆炸，以上特点使液化天然气在运输、储存和使用上比液化石油气要安全。

3、民用建筑审查重点

(1) 民用建筑根据其建筑高度和层数可分为单、多层民用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高层民用建筑根据其建筑高度、使用功能和楼层的建筑面积可分为一类和二类。

对于住宅建筑，以27m作为区分多层和高层住宅建筑的标准；对于高层住宅建筑，以54m划分为一类和二类。

对于公共建筑，以24m作为区分多层和高层公共建筑的标准。在高层建筑中将性质重要、火灾危险性大、疏散和扑救难度大的建筑定为一类。例如，将高层医疗建筑、高层老年人照料设施划为一类，主要考虑了建筑中有不少人员行动不便、疏散困难，建筑内发生火灾易致人员伤亡。

建筑高度大于24m的单层公共建筑，在实际工程中情况往往比较复杂，可能存在单层和多层组合建造的情况，难以确定是按单、多层建筑还是高层建筑进行防火设计。在防火设计时要根据建筑各使用功能的层数和建筑高度综合确定。如某体育馆建筑主体为单层，建筑高度30.6m，座位区下部设置4层辅助用房，第四层顶板标高22.7m，该体育馆可不按高层建筑进行防火设计。

由于实际建筑的功能和用途千差万别，称呼也多种多样，在实际工作中，对于未明确的建筑，可以比照其功能和火灾危险性进行分类。

由于裙房与高层建筑主体是一个整体，为保证安全，除规范对裙房另有规定外，裙房的防火设计要求应与高层建筑主体的一致，如高层建筑主体的耐火等级为一级时，裙房的耐火等级也不应低于一级，防火分区划分、消防设施设置等也要与高层建筑主体一致等。当裙房与高层建筑主体之间采用防火墙分隔时，可以规范的规定确定裙房的防火分区及安全疏散要求等。

宿舍、公寓不同于住宅建筑，其防火设计要按照公共建筑的要求确定。具体设计时，要根据建筑的实际用途来确定其是按照有关公共建筑的一般要求，还是按照有关旅馆建筑的要求进行防火设计。比如，用作宿舍的学生公寓或职工公寓，就可以按照公共建筑的一般要求确定其防火设计要求；而酒店式公寓的用途及其火灾危险性与旅馆建筑类似，其防火要求就需要根据规范有关旅馆建筑的要求确定。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分级是为了便于根据建筑自身结构的防火性能来确定该建筑的其他防火要求。相反，根据这个分级及其对应建筑构件的耐火性能，也可以用于确定既有建筑的耐火等级。

(2) 我国住宅建筑在全部建筑中所占比例较高，住宅内的火灾荷载及引发火灾的因素也在不断变化，并呈增加趋势。住宅建筑的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比较困难，如能将火灾控制在住宅建筑中的套内，则可有效减少火灾的危害和损失。因此，本规范在适当提高住宅建筑的套与套之间或单元与单元之间的防火分隔性能基础上，确定了建筑内的消防设施配置等其他相关设防要求。有关住宅建筑单元之间和套之间墙体的耐火极限的规定，是在房间隔墙耐火极限要求的基础上提高到重要设备间隔墙的耐火极限。

建筑整体的耐火性能是保证建筑结构在火灾时不发生较大破坏的根本，而单一建筑结构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是确定建筑整体耐火性能的基础。

有关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的规定是对构件耐火性能的基本要求。建筑的形式多样、功能不一，火灾荷载及其分布与火灾类型等在不同的建筑中均有较大差异。因此，对一些特殊建筑，还需根据建筑的空间高度、室内的火灾荷载和火灾类型、结构承载情况和室内外灭火设施设置等，经理论分析和实验验证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论证后确定。

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发生火灾后，热量不易散失，温度高、烟雾大，燃烧时间长，疏散和扑救难度大，故对其耐火等级要求高。一类高层民用建筑发生火灾，疏散和扑救都很困难，容易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因此，要求达到一级耐火等级。

“地下、半地下建筑”包括附建在建筑中的地下室、半地下室和单独建造的地下、半地下建筑。

(3)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应根据其建筑高度、使用功能、重要性和火灾扑救难度等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和一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

单、多层重要公共建筑和二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除木结构建筑外，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4) 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民用建筑，其楼板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00h。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上人平屋顶，其屋面板的耐火极限分别不应低于1.50h和1.00h。

(5) 综合考虑灭火救援需要，防止火势向邻近建筑蔓延以及节约用地等因素，规定了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要求。

考虑到建筑在改建和扩建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些诸如用地限制等具体困难，对两座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作了有条件的调整。当两座建筑，较高一面的外墙为防火墙，或超出高度较高时，应主要考虑较低一面对较高一面的影响。当两座建筑高度相同时，如果贴邻建造，防火墙的构造应符合规范的规定。当较低一座建筑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较低一面的外墙为防火墙，且屋顶承重构件和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防火间距允许减少到3.5m，但如果相邻建筑中有一座为高层建筑或两座均为高层建筑时，该间距允许减少到4m。火灾通常都是从下向上蔓延，考虑较低的建筑物着火时，火势容易蔓延到较高的建筑物，有必要采取防火墙和耐火屋盖，故规定屋顶承重构件和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0h。

两座相邻建筑，当较高建筑高出较低建筑的部位着火时，对较低建筑的影响较小，而相邻建筑正对部位着火时，则容易相互影响。故要求较高建筑在一定高度范围内通过设置防火门、窗或卷帘和水幕等防火分隔设施，来满足防火间距调整的要求。有关防火分隔水幕和防护冷却水幕的设计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的规定。

对于通过裙房、连廊或天桥连接的建筑物，需将该相邻建筑视为不同的建筑来确定防火间距。对于回字形、U型、L型建筑等，两个不同防火分区的相对外墙之间也要有一定的间距，一般不小于6m，以防止火灾蔓延到不同分区内。本注中的“底部的建筑物”，主要指如高层建筑通过裙房连成一体的多座高层建筑主体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在下部的建筑是一体的，但上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仍需按两座不同建筑的要求确定。

(6) 不同耐火等级建筑的允许建筑高度或层数、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防火分区的作用在于发生火灾时，将火势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建筑设计中应合理划分防火分区，以有利于灭火救援、减少火灾损失。

当裙房与高层建筑主体之间设置了防火墙，且相互间的疏散和灭火设施设置均相对独立时，裙房与高层建筑主体之间的火灾相互影响能受到较好的控制，故裙房的防火分区可以按照建筑高度不大于24m的建筑的要求确定。如果裙房与高层建筑主体间未采取上述措施时，裙房的防火分区要按照高层建筑主体的要求确定。

对于住宅建筑，一般每个住宅单元每层的建筑面积不大于一个防火分区的允许建筑面积，当超过时，仍需要按照本规范要求划分防火分区。塔式和通廊式住宅建筑，

当每层的建筑面积大于一个防火分区的允许建筑面积时，也需要按照本规范要求划分防火分区。

体育馆、剧场的观众厅等由于使用需要，往往要求较大面积和较高的空间，建筑也多以单层或2层为主，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可适当增加。但这涉及建筑的综合防火设计问题，设计不能单纯考虑防火分区。因此，为确保这类建筑的防火安全最大限度地提高建筑的消防安全水平，当此类建筑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为满足功能要求而需要扩大时，要采取相关防火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充分论证。

(7) 建筑内设置自动扶梯、敞开楼梯等上、下层相连通的开口时，其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应按上、下层相连通的建筑面积叠加计算。

建筑内设置中庭时，其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应按上、下层相连通的建筑面积叠加计算；当叠加计算后的建筑面积大于规范规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与周围连通空间应进行防火分隔：采用防火隔墙时，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 00h；采用防火玻璃墙时，其耐火隔热性和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1. 00h。采用耐火完整性不低于1. 00h的非隔热性防火玻璃墙时，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进行保护；采用防火卷帘时，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3. 00h，并应符合本规范第6. 5. 3条的规定；与中庭相连通的门、窗，应采用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高层建筑内的中庭回廊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庭应设置排烟设施；中庭内不应布置可燃物。

(8) 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的商店营业厅、展览厅，当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时，其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不应大于4000m²；设置在单层建筑或仅设置在多层建筑的首层内时，不应大于10000m²；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不应大于2000m²。

当营业厅内设置餐饮场所时，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需要按照民用建筑的其他功能的防火分区要求划分，并要与其他商业营业厅进行防火分隔。

允许营业厅、展览厅防火分区可以扩大的条件，即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该条件与本规范第8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有关降低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的要求无关，即当按本条要求进行设计时，这些场所不仅要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装修材料

要求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且不能低于《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要求，而且不能再按照该规范的规定降低材料的燃烧性能。

(9) 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0m²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楼板分隔为多个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m²的区域。相邻区域确需局部连通时，应采用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防火隔间、避难走道、防烟楼梯间等方式进行连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应能防止相邻区域的火灾蔓延和便于安全疏散；防火隔间的墙应为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防火隔墙；避难走道应符合本规范规定；防烟楼梯间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10) 除为满足民用建筑使用功能所设置的附属库房外。民用建筑内不应设置生产车间和其他库房。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严禁附设在民用建筑内。

(11) 商店建筑、展览建筑采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时，不应超过2层；采用四级耐火等级建筑时，应为单层。营业厅、展览厅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设置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营业厅、展览厅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地下或半地下营业厅、展览厅不应经营、储存和展示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

(12)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且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当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3层；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2层；采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应为单层；确需设置在其他民用建筑内时，应符合下列规定：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设置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设置在单、多层建筑内时，宜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13) 当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时，应设置在地下一层，每间用房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00m²且使用人数不应大于30人。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设置在地上四层及以上时，每间用房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00m²且使用人数不应大于30人。

(14) 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分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分采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时，不应超过2层；采用四级耐火等级建筑时，应为单层；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设置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

(15) 教学建筑、食堂、菜市场采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时，不应超过2层；采用四级耐火等级建筑时，应为单层；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设置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

(16) 除商业服务网点外，住宅建筑与其他使用功能的建筑合建时，应符合下列规定：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且无门、窗、洞口的防火隔墙和1.50h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当为高层建筑时，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的防火措施应符合规范；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应分别独立设置；为住宅部分服务的地上车库应设置独立的疏散楼梯或安全出口。

(17) 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其居住部分与商业服务网点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且无门、窗、洞口的防火隔墙和1.50h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住宅部分和商业服务网点部分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应分别独立设置。

(18) 建筑内连通上下楼层的开口破坏了防火分区的整体性，会导致火灾在多个区域和楼层蔓延发展。这样的开口主要有：自动扶梯、中庭、敞开楼梯等。中庭等共享空间，贯通数个楼层，甚至从首层直通到顶层，四周与建筑物各楼层的廊道、营业厅、展览厅或窗口直接连通；自动扶梯、敞开楼梯也是连通上下两层或数个楼层。火灾时，这些开口是火势竖向蔓延的主要通道，火势和烟气会从开口部位侵入上下楼层，对人员疏散和火灾控制带来困难。因此，应对这些相连通的空间采取可靠的防火分隔措施，以防止火灾通过连通空间迅速向上蔓延。

(19) 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宜设置在建筑外的专用房间内；确需贴邻民用建筑布置时，应采用防火墙与所贴邻的建筑分隔，且不应贴邻人员密集场所，该专用房间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确需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不应布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变压器室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一层的靠外墙部位，但常(负)压燃油或燃气锅炉可设置在地下二层或屋顶上。设置在屋顶上的常(负)压燃气锅炉，距离通向屋面的安全出口不应小于6m。

采用相对密度(与空气密度的比值)不小于0.75的可燃气体为燃料的锅炉，不得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锅炉房、变压器室的疏散门均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锅炉房、变压器室等与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1.50h的不燃性楼板分隔。在隔墙和楼板上不应开设洞口，确需在隔墙上设置门、窗时，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

锅炉房内设置储油间时，其总储存量不应大于1m³，且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防火隔墙与锅炉间分隔；确需在防火隔墙上设置门时，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变压器室之间、变压器室与配电室之间，应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

油浸变压器、多油开关室、高压电容器室，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油浸变压器下面应设置能储存变压器全部油量的事故储油设施。

应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应设置与锅炉、变压器、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的容量及建筑规模相适应的灭火设施，当建筑内其他部位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锅炉的容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的规定。油浸变压器的总容量不应大于1260kV·A，单台容量不应大于630kV·A。

(20) 布置在民用建筑内的柴油发电机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宜布置在首层或地下一、二层。不应布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1.50h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机房内设置储油间时，其总储存量不应大于1m³，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防火隔墙与发电机间分隔；确需在防火隔墙上开门时，应设置甲级防火门。

应设置火灾报警装置。

应设置与柴油发电机容量和建筑规模相适应的灭火设施，当建筑内其他部位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机房内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1) 设置在建筑内的锅炉、柴油发电机，其燃料供给管道应符合下列规定：在进入建筑物前和设备间内的管道上均应设置自动和手动切断阀；储油间的油箱应密闭且应设置通向室外的通气管，通气管应设置带阻火器的呼吸阀，油箱的下部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

(22) 主要针对建筑或单位自用，如宾馆、饭店等建筑设置的集中瓶装液化石油气储瓶间，其容量一般在10瓶以上，有的达30瓶～40瓶(50kg/瓶)。本条是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和参考国外资料、规定的基础上，与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协商后确定的。对于本条未作规定的其他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规定。

(23) 公共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设置1个安全出口或1部疏散楼梯的公共建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除托儿所、幼儿园外，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m^2 且人数不超过50人的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的首层；除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和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等外满足一下要求。

(24)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32m的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其疏散楼梯应采用防烟楼梯间。裙房和建筑高度不大于32m的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其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

(25) 公共建筑内房间的疏散门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除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医疗建筑、教学建筑内位于走道尽端的房间外。

(26) 公共建筑的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以下规定。

楼梯间应在首层直通室外，确有困难时，可在首层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当层数不超过4层且未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时，可将直通室外的门设置在离楼梯间不大于15m处。

房间内任一点至房间直通疏散走道的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规定的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

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疏散门或安全出口不少于2个的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餐厅、营业厅等，其室内任一点至最近疏散门或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30m；当疏散门不能直通室外地面或疏散楼梯间时，应采用长度不大于10m的疏散走道通至最近的安全出口。当该场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室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安全疏散距离可分别增加25%。

(27) 内疏散门和安全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0.90m，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10m。

(28) 高层公共建筑内楼梯间的首层疏散门、首层疏散外门、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m)

建筑类别	楼梯间的首层疏散门、首层疏散外门	走道		疏散楼梯
		单面布房	双面布房	
高层医疗建筑	1.30	1.40	1.50	1.30
其他高层公共建筑	1.20	1.30	1.40	1.20

(29) 剧场、电影院、礼堂等场所每100人所需最小疏散净宽度(m / 百人)

观众厅座位数(座)		≤ 2500		≤ 1200
耐火等级			一级、二级	三级
疏散部位	门和走道	平坡地面	0.65	0.85
		阶梯地面	0.75	1.00
楼梯		0.75	1.00	

(30) 体育馆每100人所需最小疏散净宽度(m / 百人)

观众厅座位数范围(座)		3000~5000	5001~10000	10001~20000
疏散部位	门和走道	平坡地面	0.43	0.37
	阶梯地面	0.50	0.43	0.37
	楼梯	0.50	0.43	0.37

体育馆的疏散设计，要注意将观众厅疏散门的数量与观众席位的连续排数和每排的连续座位数联系起来综合考虑。如图6所示，一个观众席位区，观众通过两侧的2个出口进行疏散，其中共有可供4股人流通行的疏散走道。若规定出观众厅的疏散时间为3.5min，则该席位区最多容纳的观众席位数为 $4 \times 37 \times 3.5 = 518$ (人)。在这种情况下，

疏散门的宽度就不应小于2.2m；而观众席位区的连续排数如定为20排，则每一排的连续座位就不宜大于 $518/20 \approx 26$ (个)。如果一定要增加连续座位数，就必须相应加大疏散走道和疏散门的宽度。否则，就会违反“来去相等”的设计原则。

(31) 地下或半地下人员密集的厅、室和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其房间疏散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按每100人不小于1.00m计算确定。

(32) 结合商业服务网点的火灾危险性，确定了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中各自部分的防火要求，有关防火分隔的做法参见第5.4.10条的说明。设有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仍可按照住宅建筑定性来进行防火设计，住宅部分的设计要求要根据该建筑的总高度来确定。

(33) 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公共建筑，应设置避难层(间)。避难层(间)应符合下列规定：第一个避难层(间)的楼地面至灭火救援场地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50m，两个避难层(间)之间的高度不宜大于50m；通向避难层(间)的疏散楼梯应在避难层分隔、同层错位或上下层断开；避难层(间)的净面积应能满足设计避难人数避难的要求，并宜按5.0人/m²计算；避难层可兼作设备层。设备管道宜集中布置，其中的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管道应集中布置，设备管道区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防火隔墙与避难区分隔。管道井和设备间的门不应直接开向避难区；确需直接开向避难区时，与避难层区出入口的距离不应小于5m，且应采用甲级防火门；避难间内不应设置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管道，不应开设除外窗、疏散门之外的其他开口；避难层应设置消防电梯出口；应设置消火栓和消防软管卷盘；应设置消防专线电话和应急广播；在避难层(间)进入楼梯间的入口处和疏散楼梯通向避难层(间)的出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应设置直接对外的可开启窗口或独立的机械防烟设施，外窗应采用乙级防火窗。

(34) 高层病房楼应在二层及以上的病房楼层和洁净手术部设置避难间。避难间应符合下列规定：避难间服务的护理单元不应超过2个，其净面积应按每个护理单元不小于25.0m²确定；避难间兼作其他用途时，应保证人员的避难安全，且不得减少可供避难的净面积；应靠近楼梯间，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分隔；应设置消防专线电话和消防应急广播；避难间的入口处

应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应设置直接对外的可开启窗口或独立的机械防烟设施，外窗应采用乙级防火窗。

(35) 住宅建筑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建筑高度不大于27m的建筑，当每个单元任一层的建筑面积大于650m²，或任一户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大于15m时，每个单元每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建筑高度大于27m、不大于54m的建筑，当每个单元任一层的建筑面积大于650m²，或任一户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大于10m时，每个单元每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建筑高度大于54m的建筑，每个单元每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

(36) 建筑高度大于27m，但不大于54m的住宅建筑，每个单元设置一座疏散楼梯时，疏散楼梯应通至屋面，且单元之间的疏散楼梯应能通过屋面连通，户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当不能通至屋面或不能通过屋面连通时，应设置2个安全出口。

(37) 住宅建筑直通疏散走道的户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m)

住宅建筑类别	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户门			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户门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单、多层	40	35	25	22	20	15
高层	40	—	—	20	—	—

(38) 住宅建筑的户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各自总净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户门和安全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0.90m，疏散走道、疏散楼梯和首层疏散外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10m。建筑高度不大于18m的住宅中一边设置栏杆的疏散楼梯，其净宽度不应小于1.0m。

(39) 学校、食堂、菜市场等建筑，均系人员密集场所、人员组成复杂，故建筑耐火等级较低时，其层数不宜过多，以利人员安全疏散。这些建筑原则上不应采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但我国地域广大，部分经济欠发达地区以及建筑面积小的此类建筑，允许采用四级耐火等级的单层建筑。

(40) 疏散楼梯或疏散楼梯间与敞开式外廊相连通，具有较好的防止烟气进入的条件，有利于老年人的安全疏散。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可为人员疏散提供较安全的疏散环境，有更长的时间可供老年人安全疏散。老年人照料设施要尽量设置与疏散或避难场所直接连通的室外走廊，为老年人在火灾时提供更多的安全疏散路径。对

于需要封闭的外走廊，则要具备在火灾时可以与火灾报警系统或其他方式联动自动开启外窗的功能。

(41) 为满足老年人照料设施中难以在火灾时及时疏散的老年人的避难需要，根据我国老年人照料设施中人员及其管理的实际情况，对照医疗建筑避难间设置的要求，做了规定。

对于老年人照料设施只设置在其他建筑内三层及以上楼层，而一、二层没有老年人照料设施的情况，避难间可以只设置在有老年人照料设施的楼层上相应疏散梯间附近。

(42) 高层民用建筑，超过3000个座位的体育馆，超过2000个座位的会堂，占地面积大于3000m²的商店建筑、展览建筑等单、多层公共建筑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可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对于高层住宅建筑和山坡地或河道边临空建造的高层民用建筑，可沿建筑的一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但该长边所在建筑立面应为消防车登高操作面。

(43) 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 0m；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5m；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8%。

根据实际灭火情况，除高层建筑需要设置灭火救援操作场地外，一般建筑均可直接利用消防车道展开灭火救援行动，因此，消防车道与建筑间要保持足够的距离和净空，避免高大树木、架空高压电力线、架空管廊等影响灭火救援作业。

(44)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1 / 4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的底边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该范围内的裙房进深不应大于4m。

为满足扑救建筑火灾和救助高层建筑中遇困人员需要的基本要求。对于高层建筑，特别是布置有裙房的高层建筑，要认真考虑合理布置，确保登高消防车能够靠近高层建筑主体，便于登高消防车开展灭火救援。

(45) 建筑高度不大于50m的建筑，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确有困难时，可间隔布置，但间隔距离不宜大于30m，且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总长度仍应符合规定。

对于建筑高度超过100m的建筑，需考虑大型消防车辆灭火救援作业的需求。如对于举升高度112m、车长19m、展开支腿跨度8m、车重75t的消防车，一般情况下，灭火救援场地的平面尺寸不小于20m×10m，场地的承载力不小于10kg/cm²，转弯半径不小于18m。

(46)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场地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场地的长度和宽度分别不应小于15m和10m。对于建筑高度大于50m的建筑，场地的长度和宽度分别不应小于20m和10m；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47) 建筑物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的范围内，应设置直通室外的楼梯或直通楼梯间的入口。为使消防员能尽快安全到达着火层，在建筑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的范围内设置直通室外的楼梯或直通楼梯间的入口十分必要，特别是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灭火救援时，消防员一般要通过建筑物直通室外的楼梯间或出入口，从楼梯间进入着火层对该层及其上、下部楼层进行内攻灭火和搜索救人。对于埋深较深或地下面积大的地下建筑，还有必要结合消防电梯的设置，在设计中考虑设置供专业消防人员出入火场的专用出入口。

(48) 下列建筑应设置消防电梯：建筑高度大于33m的住宅建筑；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32m的二类高层公共建筑、5层及以上且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m²（包括设置在其他建筑内五层及以上楼层）的老年人照料设施；设置消防电梯的建筑的地下或半地下室，埋深大于10m且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m²的其他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

(49) 消防电梯应分别设置在不同防火分区内，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应少于1台。建筑内的防火分区具有较高的防火性能。一般，在火灾初期，较易将火灾控制在着火的一个防火分区内，消防员利用着火区内的消防电梯就可以进入着火区直接接近火源实施灭火和搜索等其他行动。对于有多个防火分区的楼层，即使一个防火分区的消防电梯受阻难以安全使用时，还可利用相邻防火分区的消防电梯。因此，每个防火分区应至少设置一部消防电梯。

(50) 消防电梯间(井)前设置具有防烟性能的前室，对于保证消防电梯的安全运行和消防员的行动安全十分重要。消防电梯为火灾时相对安全的竖向通道，其前室

靠外墙设置既安全，又便于天然采光和自然排烟，电梯出口在首层也可直接通向室外。一些受平面布置限制不能直接通向室外的电梯出口，可以采用受防火保护的通道，不经过任何其他房间通向室外。该通道要具有防烟性能。

(51) 在实际工程中，为有效利用建筑面积，方便建筑布置及电梯的管理和维护，往往多台电梯设置在同一部位，电梯梯井相互毗邻。一旦其中某部电梯或电梯井出现火情，可能因相互间的分隔不充分而影响其他电梯特别是消防电梯的安全使用。因此，参照本规范对消防电梯井井壁的耐火性能要求，规定消防电梯的梯井、机房要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与其他电梯的梯井、机房进行分隔。在机房上必须开设的开口部位应设置甲级防火门。

(5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和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等系统以及下列建筑的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应设置消防水泵接合器：超过5层的公共建筑；超过4层的厂房或仓库；其他高层建筑；超过2层或建筑面积大于10000m²的地下建筑(室)。

(53) 消防水泵房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入口地坪高差大于10m的地下楼层；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54)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m²的厂房和仓库；高层公共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1m的住宅建筑；体积大于5000m³的车站、码头、机场的候车(船、机)建筑、展览建筑、商店建筑、旅馆建筑、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和图书馆建筑等单、多层建筑；特等、甲等剧场，超过800个座位的其他等级的剧场和电影院等以及超过1200个座位的礼堂、体育馆等单、多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15m或体积大于10000m³的办公建筑、教学建筑和其他单、多层民用建筑。

(55) 下列厂房或生产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小于50000纱锭的棉纺厂的开包、清花车间，不小于5000锭的麻纺厂的分级、梳麻车间，火柴厂的烤梗、筛选部位；占地面积大于1500m²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m²的单、多层制鞋、制衣、玩具及电子等类似生产的厂房；占地面积大于1500m²的木器厂房；泡沫塑料厂的预发、成型、切片、压花部位；高层乙、丙类厂房；建筑面积大于500m²的地下或半地下丙类厂房。

(5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适用于扑救绝大多数建筑内的初起火，应用广泛。根据我国当前的条件，条文规定了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建筑或场所，规定中有的明确了具体的设置部位，有的是规定了建筑。对于按建筑规定的，要求该建筑内凡具有可燃物且适用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部位或场所，均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7) 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建筑高度不大于50m的公共建筑、厂房、仓库和建筑高度不大于100m的住宅建筑，当其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楼梯间可不设置防烟系统：前室或合用前室采用敞开的阳台、凹廊；前室或合用前室具有不同朝向的可开启外窗，且可开启外窗的面积满足自然排烟口的面积要求。

(58) 丙类仓库和丙类厂房的火灾往往会产生大量浓烟，不仅加速了火灾的蔓延，而且增加了灭火救援和人员疏散的难度。在建筑内采取排烟措施，尽快排除火灾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和热量，对于提高灭火救援的效果、保证人员疏散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59) 民用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设置在一、二、三层且房间建筑面积大于100m²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设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地下或半地下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中庭；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100m²且经常有人停留的地上房间；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300m²且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建筑内长度大于20m的疏散走道。

(60)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地上建筑内的无窗房间，当总建筑面积大于200m²或一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50m²，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应设置排烟设施。

4、城市交通隧道审查重点

(1) 单孔和双孔隧道分类

用途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隧道封闭段长度 $L(m)$			
可通行危险化学品等机动车	$L > 1500$	$500 < L \leq 1500$	$L \leq 500$	—
仅限通行非危险化学品等机动车	$L > 3000$	$1500 < L \leq 3000$	$500 < L \leq 1500$	$L \leq 500$
仅限人行或通行非机动车	—	—	$L > 1500$	$L \leq 1500$

(2) 隧道承重结构体的耐火极限应符合下列规定：一、二类隧道和通行机动车的三类隧道，其承重结构体耐火极限的测定应符合本规范附录C的规定；对于一、二类隧道，火灾升温曲线应采用本规范附录C第C. 0. 1条规定的RABT标准升温曲线，耐火极限分别不应低于2. 00h和1. 50h；对于通行机动车的三类隧道，火灾升温曲线应采用本规范附录C第C. 0. 1条规定的HC标准升温曲线，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 00h；其他类别隧道承重结构体耐火极限的测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 T9978. 1的规定；对于三类隧道，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 00h；对于四类隧道，耐火极限不限。

(3) 隧道结构一旦受到破坏，特别是发生坍塌时，其修复难度非常大，花费也大。同时，火灾条件下的隧道结构安全，是保证火灾时灭火救援和火灾后隧道尽快修复使用的重要条件。不同隧道可能的火灾规模与持续时间有所差异。目前，各国以建筑构件为对象的标准耐火试验，均以《建筑构件耐火试验》ISO834的标准升温曲线(纤维质类)为基础，如《建筑材料及构件耐火试验第20部分建筑构件耐火性能试验方法一般规定》BS476: Part20、《建筑材料及构件耐火性能》DIN4102、《建筑材料及构件耐火试验方法》AS1530和《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GB9978等。该标准升温曲线以常规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内可燃物的燃烧特性为基础，模拟了地面开放空间火灾的发展状况，但这一模型不适用于石油化工工程中的有些火灾，也不适用于常见的隧道火灾。

(4) 隧道内的地下设备用房、风井和消防救援出入口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地面的重要设备用房、运营管理中心及其他地面附属用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5) 不同隧道车行横通道或车行疏散通道的设置要求。当隧道发生火灾时，下风向的车辆可继续向前方出口行驶，上风向的车辆则需要利用隧道辅助设施进行疏

散。隧道内的车辆疏散一般可采用两种方式，一是在双孔隧道之间设置车行横通道，另一种是在双孔中间设置专用车行疏散通道。前者工程量小、造价较低，在工程中得到普遍应用；后者可靠性更好、安全性高，但因造价高，在工程中应用不多。双孔隧道之间的车行横通道、专用车行疏散通道不仅可用于隧道内车辆疏散，还可用于巡查、维修、救援及车辆转换行驶方向。

(6) 隧道的空间特性，导致其一旦发生火灾，热烟排除非常困难，往往会因高温而使结构发生破坏，烟气积聚而导致灭火、疏散困难且火灾延续时间很长。因此，隧道内发生火灾时的排烟是隧道防火设计的重要内容。本条规定了需设置排烟设施的隧道，四类隧道因长度较短、发生火灾的概率较低或火灾危险性较小，可不设置排烟设施。

(7) 一、二类隧道的消防用电应按一级负荷要求供电；三类隧道的消防用电应按二级负荷要求供电。消防用电的可靠性是保证消防设施可靠运行的基本保证。本条根据不同隧道火灾的扑救难度和发生火灾后可能的危害与损失、消防设施的用电情况，确定了隧道中消防用电的供电负荷要求。

(8) 隧道内严禁设置可燃气体管道；电缆线槽应与其他管道分开敷设。当设置10kV及以上的高压电缆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分隔体与其他区域分隔。目的在于控制隧道内的灾害源，降低火灾危险，防止隧道着火时因高压线路、燃气管线等加剧火势的发展而影响安全疏散与抢险救援等行动。考虑到城市空间资源紧张，少数情况下不可避免存在高压电缆敷设需搭载隧道穿越江、河、湖泊等的情况，要求采取一定防火措施后允许借道敷设，以保障输电线路和隧道的安全。

(二) 项目难点分析

1、设计单位送审设计文件深度不足，表达不清，项目容易反复，造成时间较长，因此项目负责人对送审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如需补正材料的或文件编制深度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会一次性书面告知委托单位项目所需补正的资料清单或问题清单。

2、建设项目存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应当说明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和理由，必须采用国

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内容和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对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报告、试验验证报告或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等，涉及采用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者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应提交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本，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应提交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采用新材料的，应提交产品说明，包括新材料的产品标准文本（包括性能参数等），应提交两个以上、近年内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或中试（生产）试验研究情况报告等。在不能满足现实工程建设的需求时，使用这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经过必要的试验与论证，并达到建筑的消防安全。建筑高度大于250米的建筑，应当说明在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所采取的切实增强建筑火灾时自防自救能力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包括：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外部平面布局、内部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避难、防火构造、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防火性能、自动消防设施及灭火救援设施的配置及其可靠性、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建筑电气防火等内容。

3、如何判定建设工程中设置的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有明确规定且在实际建筑中直接采用的防火技术，当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时，可以直接判定为符合本规范当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无明确规定时，或者所用技术的性能，参数，措施与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不一致时。应由“相关责任主体”判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调了建筑监管、建设、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规定了首要责任，确定了主体责任。执行强制性规范是各方主体落实责任的必要条件，有义务对建筑防火采用的技术和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进行判定

4、紧邻下沉庭院的防火分区和首层的防火分区是否可以不设置消防电梯？建筑中的消防电梯如何设置符合规范规定？城市综合管廊、各类交通隧道、地铁的地下区间隧道和地下车站、室内无车道且无人停留的机械式汽车库，均不要求设置消防电梯。消防电梯的设置条件与这些工程或建筑的埋深或建筑高度无关。地铁的地上车站应按照相应建筑高度和建筑类别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要求设置消防电梯；其他轨道交通工程（如国家铁路工程、城际铁路工程等）的车站站房应按照相应建筑高度和建筑类

别按照本条第三款和第六款的要求设置消防电梯；其他汽车库应根据防火通用规范第五款和第六款的规定设置消防电梯。要求设置消防电梯的建筑或场所，不强制要求每个防火分区均设置消防电梯，但要保证其中每个防火分区均至少有一部消防电梯可以直达，而不需要经过其他防火分区。

5、是否允许地下二层的多部楼梯在地下一层通过避难走道连通，然后通过避难走道两端的楼梯出室外地面。防火通用规范第7.1.9条规定的是楼梯间的平面布置不应该改变位置的要求；避难走道的应尽量减少使用，使用时应认真分析相应的疏散人数与前室出入；口的宽度和前室面积、走道宽度、楼梯间宽度的关系，并确保人员在避难走道内通行的安全性

6、冷库的占地面积超过规范允许的最大值。租赁、改建的冷链物流仓库时，未考虑到冷库占地面积的限制，租赁的建筑占地面较大，有的甚至租赁的是规模很大的物流仓库，导致改造后冷库建筑的占地面积超过规范的最大允许

7、防火分区划分及防火分隔措施有误。

(1) 未按使用功能划分防火分区。如，在综合性冷链物流建筑中，既有分类、计量、分拣、包装等作业区域，也有冷藏、冷却、冻结等各类冷间、制冰间、穿堂等储存区（即冷库），还有制冷压缩机房及其辅助设施、变配电所（室）等。作业区域应属于生产区域，冷间及其穿堂属于为仓储区，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生产、仓储这两类不同类别的场所应采用防火墙划分为不同的防火分区。但有些设计人员在设计时忽视了冷链物流建筑内不同区域的使用功能需求，建筑平面图上统一标注冷库，不考虑分拣作业区及物流传送带的设置需求，导致建成后设计功能与使用功能不匹配，分拣作业区物流传送带的设置破坏了原设计的防火分区，且作业区的疏散宽度和疏散距离不满足作业需求。

(2) 防火分区之间防火墙耐火极限确定有误。在《冷库设计规范》中的第4.2.3条规定了，冷库内冷藏间与穿堂之间的隔墙应为耐火极限不应低于3.00h的防火隔墙，该防火隔墙上的冷藏门可为非防火门。部分设计人员错误的将冷库与穿堂之间的隔墙作为防火墙划分防火分区，防火墙上的冷藏门既不是防火门，也未在该开洞处设置相应的防火分隔措施，导致防火分区形同虚设，整个冷库区域的防火分区全被破坏。但冷库防火分区之间防火墙耐火极限应不小于4h。

(3) 冷库的库房与加工车间之间的防火分隔措施不当。部分设计人员未能在平面上有效划分分栋等生产作业区与冷间等储存区，导致设计与实际使用功能不匹配，使用时，加工作业区与冷间、穿堂等之间直接采用防火墙、耐火极限不低于3h的防火卷帘或甲级防火门进行分隔，未按规范设置防火隔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第6.2.8条规定。

(4) 冷间与穿堂的防火分隔措施设置不当。装配式冷库设计中，部分设计人员觉得，在穿堂与冷间之间设计两道隔墙（即一道耐火极限不低于3h的防火隔墙，一道装配式保温隔墙）比较麻烦，故直接将该装配式的板墙（其夹芯材料多为可燃、难燃材料）作为穿堂与冷间之间的隔墙，导致冷间与穿堂的防火分隔措施失效。

(三) 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

1、不断加强消防业务学习

我公司将加强内部建设，学习相关知识，提高业务能力；完善工作流程，能职责落实到人，这样才能有效的提高工作效率，做到各方面有专职人员负责，我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也能更好的配合工作。建议开展更多的沟通学习会，能让业务知识更加完善。

2、不断丰富完善专家库，实现专家动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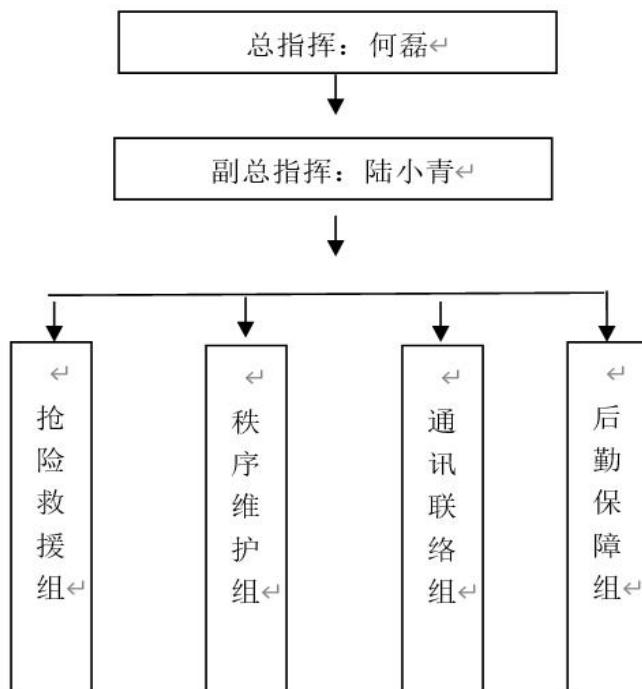
消防审查专家需要政治素质过硬、专业水平过硬、参与热情度高等多方面要求。我公司协助住建委科技委事务中心组建了上海市消防审核和验收专家库，这些专家在行业内较为资深、权威，专业涵盖了民用、工业、化工等各领域，同时根据不同项目特点，我公司在上海市消防审验专家库的基础上初步建立了消防审查专家智库。但是随着近几年面临氢能源、储能、电动车的普及以及工业上楼、既有建筑改造城市更新等新形势，相应的消防审核专家库还需进一步扩充完备，我公司也正在努力完善相关领域的专家库建设。

五、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贯彻落实“生产安全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证职工安全健康和公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的重要措施。对突发性事故的预测、预防和处置为基础，对突发性事故过程处理的快捷准确为重点。

（一）应急组织体系

建瓴公司成立突发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并将综合办公室设为固定办公点，根据应急预案有相关紧急处置流程，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通知。应急组织体系由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现场应急小组共同组成，负责突发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



（二）指挥机构及职责

1、总指挥：何磊

- (1) 组织制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方案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 (2) 负责对外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2、副总指挥：陆小青

- (1) 协助总指挥下达应急命令，协调事故现场抢救工作

(2) 总指挥不在场时，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现场应急小组

抢险救援组组长：马伟，组员：金俊彦

职责：在事故发生时，深入事故中心区域，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降低事故损失，并负责事故的调查工作。

秩序维护组组长：李剑波，组员：曹越

职责：负责维持公司治安，按事故的发展态势有计划地疏散人员，控制事故区域人员。

通讯联络组组长：黄琳，组员：徐传祥

联络附近救援力量，调配运送车辆，联系确定治疗医院，办理相关手续。

后勤保障组组长：刘霞，组员：曹磊

职责：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物资、资金保障，并负责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三）处置措施

1、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与协调，通知有关部门及各应急小组赶赴事故现场进行事故抢险救护工作。

2、召集、调动抢救力量，各部门、单位及应急小组接到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后，立即响应，派遣事故抢险人员、物资设备等迅速到达指定位置聚集，并听从现场指挥部的安排。

3、指挥部按本预案确立的基本原则，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抢救，并且要与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保持通信畅通。

4、当现场现有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能满足应急行动要求时，应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请求支援。

5、医疗卫生救助事故发生时，抢险救援组应拨打120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工作。

（四）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后，由指挥部向上级主管单位上报事故报告以及应急工作总结报告等，并成立事故调查小组及时调查事故。及时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为加强和改进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提供有益的借鉴。

六、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一) 合理化建议

1、方案征询阶段设计单位送审设计文件深度不足，表达不清，项目容易反复，造成时间较长。建议加强《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一步规范行政协助中涉及建设管理部门（消防）相关工作的通知》宣贯。

2、装修类项目设计图纸与现场存在施工不一致问题。建议将消防工程融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审验联动。

3、消防常见问题和疑难问题，或遇到由于规范条文不明确产生的各方对规范理解不一致的情况。建议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专家共同商议，并对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做好规范的解释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4、消防审验工作是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建议定期开展技术人员的培训，及时学习更新的标准规范，并加强与市相关管理部门沟通，提高消防专业知识水平和审核技能，确保项目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统一对现行规范的理解和出具文件的要求。

5、拿到审图合格证的项目仍有违反消防规范的问题。建议推行消防设计“双审制”：施工图审查机构负责技术审查，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合规性审查，确保设计文件符合消防法律法规。

(二) 特色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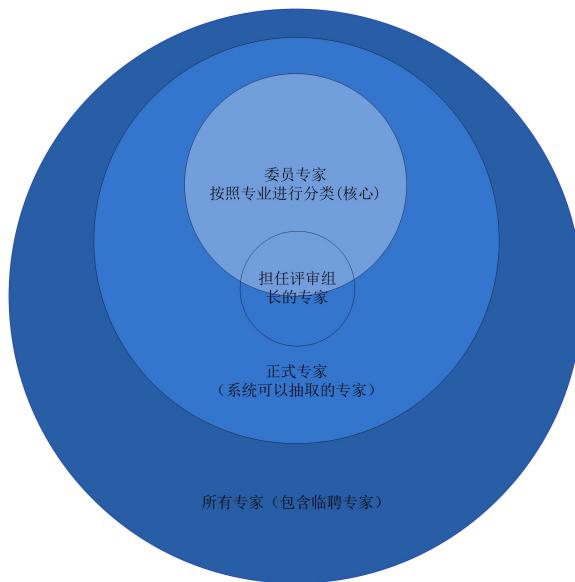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托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汇集了本市和国内外权威评估专家5000余人，涵盖了建筑、结构、地下工程、交通、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给排水、电气、工程经济、暖通、信息、设备、材料、水利、环保、能源工程、绿化林业、施工与机械等数十个专业。另外，我公司与科技委一同参与消防评审专家库的建设，为评审业务提供强有力专家智库保障。目前已成立由156位专家组成的消防审核专家库，专业涵盖建筑（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给排水、电气、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轨道交通、隧道、电厂、码头、石油化工等各个领域。

1、健全的专家库管理制度和管理系统

我公司积累了工程建设行业大量专家资源，如今已拥有公司自己的评估专家库，实现了公司统一聘用、统一使用、统一管理。

(1) 专家管理系统

该平台聚集了一批具有扎实专业技术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专业人才，主要开展规划咨询、评估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优化论证比选咨询、工程抗震技术评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项目绩效评估及后评估、交通影响评估、工程节能咨询、工程信息化咨询、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专业设计等业务，为建设工程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提供智力服务。



专家库专家组成

可根据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遴选合适的专家，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ersonal Group Management' section of the projec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The left sidebar includes links for 'My Work', 'Project Resources', 'Contract Management', 'Personal Group Management' (which is highlighted),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Management'. The main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experts with columns for 'Expert ID', 'Name', 'ID Card Number', 'Unit', 'Position', 'Title', 'Contact Phone', and 'Operation'. Several rows of expert data are listed, each with 'Delete' and 'View' buttons. At the top right, there are buttons for 'Delete this group' and 'Add expert'.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New Personal Group' button i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专家编号	姓名	证件号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操作
1902	龚建安	[REDACTED]	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删除 查看
2084	郝康峻	[REDACTED]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REDACTED]		删除 查看
2177	陆翠平	[REDACTED]	上海市卫生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REDACTED]		删除 查看
2402	郭振瑞	[REDACTED]	上海市环境卫生设计研究院				删除 查看
432	冯志勇	[REDACTED]	华东电力设计院	处长	教授级高工	[REDACTED]	删除 查看
444	沈玉茹	[REDACTED]	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	高工	[REDACTED]		删除 查看
448	周燕	[REDACTED]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REDACTED]		删除 查看
464	张毅忠	[REDACTED]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高工	[REDACTED]		删除 查看
465	董晓东	[REDACTED]	上海市黄浦江大桥建设处	经济师	[REDACTED]		删除 查看
4800	臧忠英	[REDACTED]	上海市建设交通委科技委	高工	[REDACTED]		删除 查看
525	周鸣	[REDACTED]	上海航天建筑设计院	副总工	高工	[REDACTED]	删除 查看
6348	张美琪	[REDACTED]	上海青浦沙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删除 查看
7428	戴以荣	[REDACTED]	上海青浦沙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删除 查看

系统个人专家组群

(2) 专家库管理办法

保障公司咨询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加强专家服务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智囊作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库管理办法》。

专家库由公司统一负责总体建设和管理工作，并指定相关部门承担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沪建瓴〔2025〕4号

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司咨询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加强专家服务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智囊作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按照集中统一、规范实用、安全可靠、方便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总师办负责公司专家库的规划建设、统筹协调，以及日常维护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研究专家库建设和发展规划；
- (二) 制定和完善专家库管理制度；
- (三) 建立和维护专家库，并定期评估专家及专家库使用情况；
- (四) 组织开展其他活动。

第四条 专家使用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收集专家信息，并邀请专家入库；

(二) 按规定选取专家、收集专家意见;

(三) 按规定申请支付专家报酬。

第五条 信息咨询部协助总师办提供专家库建设和维护的信息化技术支持工作。

第六条 财务部按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负责专家报酬的发放工作。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自愿参加公司组织的咨询评审、课题研究、专业培训等各类工作;

(二) 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

(三) 按规定获取工作报酬。

第八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公司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二) 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提供专家个人意见并负责解释;

(三) 发现与参加的工作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四) 本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专家信息;

(五) 遵守保密规定，不泄漏项目情况及咨询评审的内容、过程、结果等重要信息以及参与咨询评审项目的涉密内容。

第四章 专家库分类及专家出入库

第九条 专家库的建设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人员选择聘请专家的需求，以及服务专家的功能。

第十条 专家库分类

公司专家库分为在用专家库及储备专家库。

(一) 在用专家库：基本信息完整且正常参与公司工作的专家信息；

(二) 储备专家库：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储备但尚未进入在用专家库的专家信息。

第十一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学术造诣，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等；

(三) 长期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资质）；

(四) 身体健康且能胜任相关工作；

(五) 其他符合条件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入库方式

可以通过专家推荐、单位推荐、专家自荐以及公司专家使用部门结合使用需求主动邀请等方式开展。

第十三条 专家入库

符合条件的专家填写《专家信息表》(详见附件1)，由专家使用部门录入相关信息后并提交总师办，总师办定期整理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公司领导审批后进入储备专家库，经定期专家评估通过后可进入在用专家库。使用业务相关主管部门官方指定的专家库，可不需填写《专家信息表》，直接进入在用专家库。

第十四条 专家出库

专家有下列情形的，由专家使用部门或总师办填写《建议退出专家库人员表》(详见附件2)并提交总师办统一整理，经总师办分管领导审核后

报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从专家库中移除：

- (一) 因身体原因或专家本人提出退出专家库的；
- (二) 存在违纪违法失信行为，触犯国家法律、泄露国家机密、有违职业操守假工作之便徇私，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三) 存在其他特殊原因的。

第五章 专家的使用

第十五条 使用原则

- (一) 专家的使用：专家使用部门可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和业务工作需求，采取随机抽取或人工选取专家；
- (二) 专家的回避：在咨询评审工作中专家使用部门根据劳动关系回避与咨询评审项目相关联的专家，确保评审的公正、公平，如遇特殊情况可报分管领导特批。

第十六条 使用流程

- (一) 专家使用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选取合适专家；
- (二) 专家使用人员需在使用前进行专家使用策划，并由使用部门领导确认后，提交专家报酬预算申请。

第十七条 专家使用部门为专家咨询评审工作管理的主体，根据工作任务，以书面通知等形式明确专家工作任务及内容。

第十八条 专家提供的个人专家意见、专家使用部门整理的专家咨询评审意见等专家工作成果，作为支付专家报酬及专家评价的依据。

第十九条 专家报酬支付方式一般为银行转账，在专家报酬预算申请审批流程完成后由财务部门统一操作。

第六章 专家库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实行专家信息实时更新机制。专家信息发生变化的，专家使用部门应及时反馈总师办，总师办协同信息咨询部及时更新系统专家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专家及专家库使用评估。总师办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及领导结合专家使用情况、专家咨询评审意见质量、专家库建设使用情况等进行专家及专家库使用评估，并对专家库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总师办做好专家信息的定期更新和动态管理工作，业务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保护专家信息安全，并签署保密协议，在雇佣关系存续期间及离职后的 2 年内，对其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员工只能在履行工作职责范围内使用公司的保密信息，不得将其用于个人私利。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总师办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起实施。

附件 1:《专家信息表》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信息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1寸照黏 贴处
学历		技术职称		手机			
专业		研究方向/专长					
工作单位(填写全称)					是否退休		
职务				E-mail			
联系地址				邮编			
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			
荣誉(荣誉、院士、市领军人才等)				其他技术职称			
主要工作成果或工作经历:							
主要成就(论文、著作、参加重大项目、咨询评估等情况):							
申请人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申请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核对申请内容，对申请内容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人愿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三、若入选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库，本人承诺将遵循保密原则，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专家职责参与评审评估等工作。 本人签字：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附件 2:《建议退出专家库人员表》

建议退出专家库人员表

部门:

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退出原因	备注

填表人签字:

业务部门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公司领导签字:

总师办归档

2、日常培训与指导

培训的重点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法律法规及规范体系更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要点，定期整理汇总消防设计审核的重点与难点，邀请消防规范编制组和审查组的专家，对疑难问题或有分歧的问题进行宣贯。

3、消防疑难问题释疑

针对消防疑难问题，或遇到由于规范条文不明确产生的各方对规范理解不一致的情况，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专家共同商议，并对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做好规范的解释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例如市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事务中心组织消防相关专家与我公司开展常见问题的研讨，并印发《建筑设计质量问题案例分析手册》。

七、组织架构及人员管理机制

(一) 公司组织架构



(二) 管理机制

1、公司管理制度

我公司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先后颁布了《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用车管理办法（暂行）》、《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环境管理办法（暂行）》、《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暂行）》、《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暂行）》、《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文件处理规定（暂行）》、《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员工加班费用标准管理办法（修订）》、《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劳务费财务发放办法（暂行）》、《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修订）》、《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等。另外，还有职业道德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等。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内部制度

其中由中央、市委传达的关于“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文件精神形成了我们公司特有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该决策制度对于我们公司的日常运作，业务服务方面的影响深远。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序号	名称	文号
1	关于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试行）》的通知	沪建瓴咨[2016]2号)
2	《关于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	沪建瓴咨[2016]7号)
3	关于印发《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暂行）》的通知	沪建瓴咨[2016]8号

4	关于印发《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用车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沪建瓴咨[2016]9号
5	关于印发《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环境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沪建瓴咨[2016]10号
6	关于印发《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印章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沪建瓴咨[2016]11号
7	关于印发《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沪建瓴咨[2016]12号
8	关于印发《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文件处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沪建瓴咨[2016]13号
9	关于印发《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员工加班费用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沪建瓴咨[2016]14号
10	关于印发《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劳务费财务发放办法（暂行）》的通知	沪建瓴咨[2016]15号
11	关于印发《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沪建瓴咨[2016]18号
12	关于印发《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瓴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薪酬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建瓴咨[2017]1号
13	关于印发《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瓴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工薪酬体系完善方案》的通知	沪建瓴咨[2017]2号
14	关于印发《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瓴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年休假、探亲、婚丧、工伤等薪酬办法》的通知	沪建瓴咨[2017]9号

公司业务管理制度		
序号	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沪建瓴咨[2018]3号
2	关于印发《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文件评审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沪建瓴咨[2018]4号
3	关于印发《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建瓴咨[2018]5号
4	关于印发《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技术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沪建瓴咨[2018]6号

2、人员管理机制

工程咨询行业是为经济建设和工程项目的决策、实施提供全过程咨询的智力服务行业，是政府投资决策部门和各类项目业主的参谋和助手，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工程咨询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的优劣，直接影响“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原则在咨询实践中的落实和咨询成果的质量。努力加强本公司职工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高咨询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是我公司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

公司咨询人员职业道德水平的高低是公司精神风貌和执业水平的集中体现。加强职业道德的建设，不仅可以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促进公司内部环境的改善，还可以保障和促进政府、企业投资者及投资管理部门决策的客观、公证、科学、科学，提高投资效益，推进投资管理的科学化，防止决策失误而产生的腐败。另一方面，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是增强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增强和优化咨询人员职业道德素质，是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参与市场竞争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保证。

(1) 职业道德行为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行业自律性规定，承担本行业对社会的责任，始终坚持执业尊严和声誉。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寻求提高投资效益和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

2) 竭诚为客户提供服务，始终为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而精心工作。

3) 坚持独立、公正、科学的咨询原则，实事求是，不隐瞒真情，不讲假话，既要客观分析一切有利因素，也要把一切潜在的不利因素告诉客户。

4) 按《工程咨询资格证书》规定的资格等级和咨询服务范围开展业务，只承担能够胜任的任务。

5) 靠质量、信誉进行竞争，杜绝无序竞争和不正当的价格竞争。不能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排挤、损害和打击其它工程咨询单位。要防止有意、无意损害他人名誉和事业的行为。不得直接或间接抢取其他咨询单位已经受托的咨询业务。

6) 按照国家或协会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与中外客户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收取合理的咨询服务费用。不允许直接或间接地接受各种不正当的报酬，不得接受任何有损独立和公正判断的酬谢。

7) 通过各种形式努力学习，更新知识，钻研业务，掌握先进的技术手段，不断提高工程咨询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积极提出建议，促进工程咨询事业发展。

8) 各咨询工程师之间要团结合作，互相支持，协调配合，优势互补。与委托任务涉及到的各个单位，建立良好的诚恳合作关系。

9) 在开展国际工程咨询活动中，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国际信誉。

10) 对于合法调查团体调查服务合同或建设合同的管理，要充分予以合作。

(2) 廉政建设责任制

为加强工程评估咨询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公司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廉政保障措施，结合公司党风廉政建设，我公司每年举行“党风廉政建设签约仪式”，并从党员扩展到每一位项目负责人，与其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仪式感与使命感时刻督促每一位参与工程咨询的员工牢记责任，忠于职守，爱岗敬业。



党风廉政建设签约仪式

我公司制定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规定了以下内容：

- 1) 实行回避制度，咨询人员与项目建设单位、被评估单位、编制单位等利益相关方，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当事人应自觉回避。
- 2) 加强咨询人员的廉政教育，督促咨询人员严格遵守廉政纪律。
- 3) 遵守国家、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及其它一切现行的管理办法/规定/决议等，自觉遵循咨询工作者的职业道德，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寻求提高投资效益和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
- 4) 应秉承“对外讲信用，对内讲团结”的经营理念、“一流的品质、一流的服务”的经营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快节奏”的工作作风。
- 5) 遵守“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原则，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实事求是，不隐瞒真情，不讲假话；严格遵循咨询程序，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客观公正处理问题，廉洁奉公、不以审谋私。
- 6) 谨诚为委托方服务，始终为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而精心工作，咨询过程中做到增、减有依据，报告有结论，谁咨询谁负责。同时不隐瞒事实与问题，不泄露工作涉及到的机密。
- 7) 不接受贵重礼品、不参加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高档娱乐活动、不接受客户或相关单位提供的折让、佣金或礼物等超越工作条件需要的利益、不接受任何有损独立和公正判断的酬谢，对赠送的礼品、现金应设法退回，不能退回的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汇报，请上级予以退回。
- 8) 不为谋私利与建设方等有关单位就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概算等评估过程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单独与业主方进行有碍独立执业和

职业形象的接触、也不在委托单位不知情的情况下单独与被评估单位接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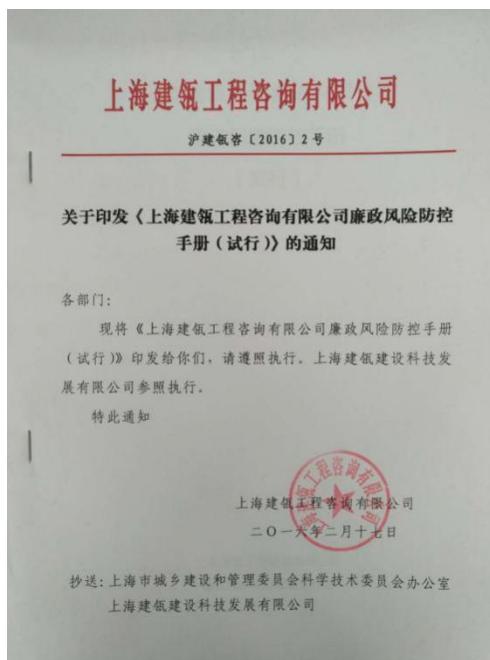
9) 服从公司业务的统一分配，同一工程咨询服务必须统一口径、工作进度等服从技术负责人等公司领导的安排，做好公司领导交待的其它工作。

10) 承诺签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以约束自我职业行为。

(3) 廉政风险防控

我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印发《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试行）》。该《手册》明确了公司廉政风险防控组织框架与责任部门。根据本单位每个岗位的分工情况，岗位职责给每个人员建立权利清单，将权利清单的每一项套到组织网络中，根据决定权、执行权、监督权的联系，做出各岗位的风险所在。根据风险所在，倒推到有决定权、执行权、监督权在的组织和人，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制度。

该廉政风险防控手册的颁布，为我公司廉政风险防控、职业廉洁自律提供了防范和保障。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试行）》

我公司以《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试行）》为指导，认真开展了系统性的部门自查和抽查评估，取得了初步的成果和经验。一是以防控手册作为公司制度建设的重要补充和监督检查的依据，各部门的主要业务流程及权力事项、风险形式、防控措施和对应的制度依据初步形成了本单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二是近期组织开展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确实发现了一系列风险防控工作中有待改进完善的

问题，为下一步修订防控手册打下了重要的基础；三是本次检查工作组建的工作组作为本单位的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日常工作的一支重要团队，是固化防控工作形成长效机制的有生力量。其中业务部门具体廉政风险分析和防控措施包括：

（1）项目策划阶段

1) 在审阅送审设计文件环节，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不得

① 不按规范要求初审；

② 涉及利益输送，放任蒙混过关行为。

主要防控措施有：

① 加强相关规范学习；

② 加强政策学习与纪律监督；

2) 在拟定评估时间、地点环节，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不得以恶意延后评估为手段，谋求私利。

主要防控措施为： 加强项目进度控制管理与审核。

3) 选取评估专家环节，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经理不得不按规定办理，选择与项目利益有关联的专家。

主要防控措施有：

① 加强评估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

② 根据项目特点选择有经验的专家，且专家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无利益关系。

（2）评估组织阶段

在记录专家意见环节，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不得篡改或故意遗漏专家意见或建议。

主要防控措施为 采用多种方式，对评估全过程进行记录，特别是专家书面意见扫描后系统备案。

（3）撰写报告阶段

1) 汇总专家组技术意见环节，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不得篡改或故意遗漏专家意见或建议。

主要防控措施为 重要评估会由技术总监全程参加，加强评估意见的内部审核流程管理。

2) 评定项目投资规模环节，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不得恶意压缩或扩大投资规模。

主要防控措施为建立健全工程项目投资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开展业务培训和纪律教育。

3) 形成评估报告环节，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不得故意拖延评估报告的流转。

主要防控措施为严格执行单位关于评估报告流转的管理程序和归档，实行随机检查，发现问题严肃追责。

(4) 违反职业道德处罚措施

我公司在工程咨询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书中的有关条款执行，并在保证廉洁方面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保证咨询评估人员完全按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随时接受委托单位、审计单位等方面监督、检查；

1) 保证咨询评估人员不以任何理由接受被评估单位的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纪念品等；

2) 保证咨询评估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维护国家及有关投资者的利益，坚决杜绝国有资产的流失。

我单位承诺如违反以上规定，首先停止政府委托项目的咨询评估工作，再视情节严重，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理。违反纪律的，由同级监察机关追究纪律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于相应的经济赔偿。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 消防审批专项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14102041-00233179



(一)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符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桂大超	42	男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2012.8月至今在本单位从事建筑类项目咨询评估工作、2025年消防设计文件审查专业咨询	P13-14	荣誉证书2项/注册咨询师	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	马伟	41	男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2007 年至今在本单位从事建筑类项目咨询评估工作、消防审批专项	P19-20	荣誉证书19项/注册咨询师	分管领导	
2.	李剑波	46	男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2008.4 月至今至今在本单位从事市政类项目咨询评估工作、消防审批专项	P19-20	荣誉证书6项/注册咨询师	技术负责人	
3.	狄文静	41	女	专业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2015.7 月至今在本单位从事建筑类项目咨询评估工作、2024年嘉定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审查	P21-22	注册咨询师	专业负责人	
4.	华燕	48	女	专业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2003.7-2009.4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2009.4 至今在本单位从事地下工程类项目咨询评估工作/2024年嘉定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审查	P21-22	注册咨询师	专业负责人	
5.	祁蔚	50	女	专业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2012.4至今至今在本单位从事结构专业咨询评估工作	P17-18	注册结构师	专业负责人	

					/2025年崇明区消防设计审查				
6	陈云涛	48	女	专业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2016.6 月至今在本单位从事建筑类项目咨询评估工作 /2025年消防设计文件审查专业咨询	P13-14	注册结构师	专业负责人	
7	陈广艺	42	女	专业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2009.4-至今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嘉定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审查	P21-22	注册咨询师	专业负责人	
8	陈婧倩	44	女	专业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2004.7-2005.6 中建国际(深圳)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2005.6-2008.3 德国塞纳景观设计事务所 2008.3-2010.2 上海柏狄景观设计公司 2010.6-至今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消防审批专项	P19-20	注册咨询师	专业负责人	
9	彭丽园	39	女	专业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2012.3-至今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消防审批专项	P19-20	注册咨询师	专业负责人	
10	黄琳	43	女	专业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2005.7-2006.10，上海讯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6.11-2011年3，上海建瓴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技术支持，助理工程师 2011年4月-至今，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崇明区消防设计审查	P17-18	注册咨询师	专业负责人	
11	龚子云	34	男	专业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2012.8-2024.11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至今 上海建瓴工程/2025年消防设计文件审查专业咨询有限公司	P13-14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师	专业负责人	

					司				
12	庄旭瑞	40	男	专业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2010.05-2011.05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人员 2011.05—至今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嘉定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审查	P21-22	注册咨询师	专业负责人	
13	张丽娜	37	女	专业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2012.6-至今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崇明区消防设计审查	P17-18	注册咨询师	专业负责人	
14	王骁云	51	男	专业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1997.9-2005.12 上海市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2006.1-至今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消防设计文件审查专业咨询	P13-14	注册咨询师	专业负责人	
15	胡志敏	44	女	专业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2012-2023.6 上海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7—至今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设计审查协助服务采购项目	P20-21	注册咨询师	专业负责人	
16	胡俊	40	男	专业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2010.07-至今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消防设计文件审查专业咨询	P13-14	注册结构师	专业负责人	
17	曹越	33	女	专业负责人/工程师	2017年5月至今，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嘉定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审查	P21-22	注册咨询师	专业负责人	
18	程叶昊	39	男	专业负责人/监理工程师	2008-2009 上海高桥石化捷派克工程有限公司 2009至今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建	P23-24	注册咨询师	专业负责人	

					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设计审查协助服务采购项目				
19	张之仪	38	男	专业负责人	2011年6月-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崇明区消防设计审查	P17-18	注册咨询师	专业负责人	
20	徐传祥	34	男	专业负责人	2013.6至今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消防设计文件审查专业咨询	P13-14	注册咨询师	专业负责人	
21	施 敏	34	女	专业负责人/工程师	2011 年毕业至今在本单位从事建筑类项目咨询评估工作、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设计审查协助服务采购项目	P23-24	/	专业负责人	
22	纪璐珊	36	女	项目助理/工程师	2011.7-至今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崇明区消防设计审查	P17-18	/	项目助理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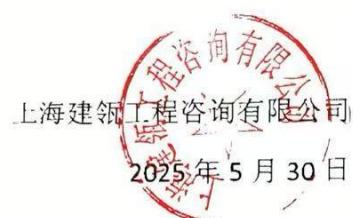
(二) 工作经历证明

工作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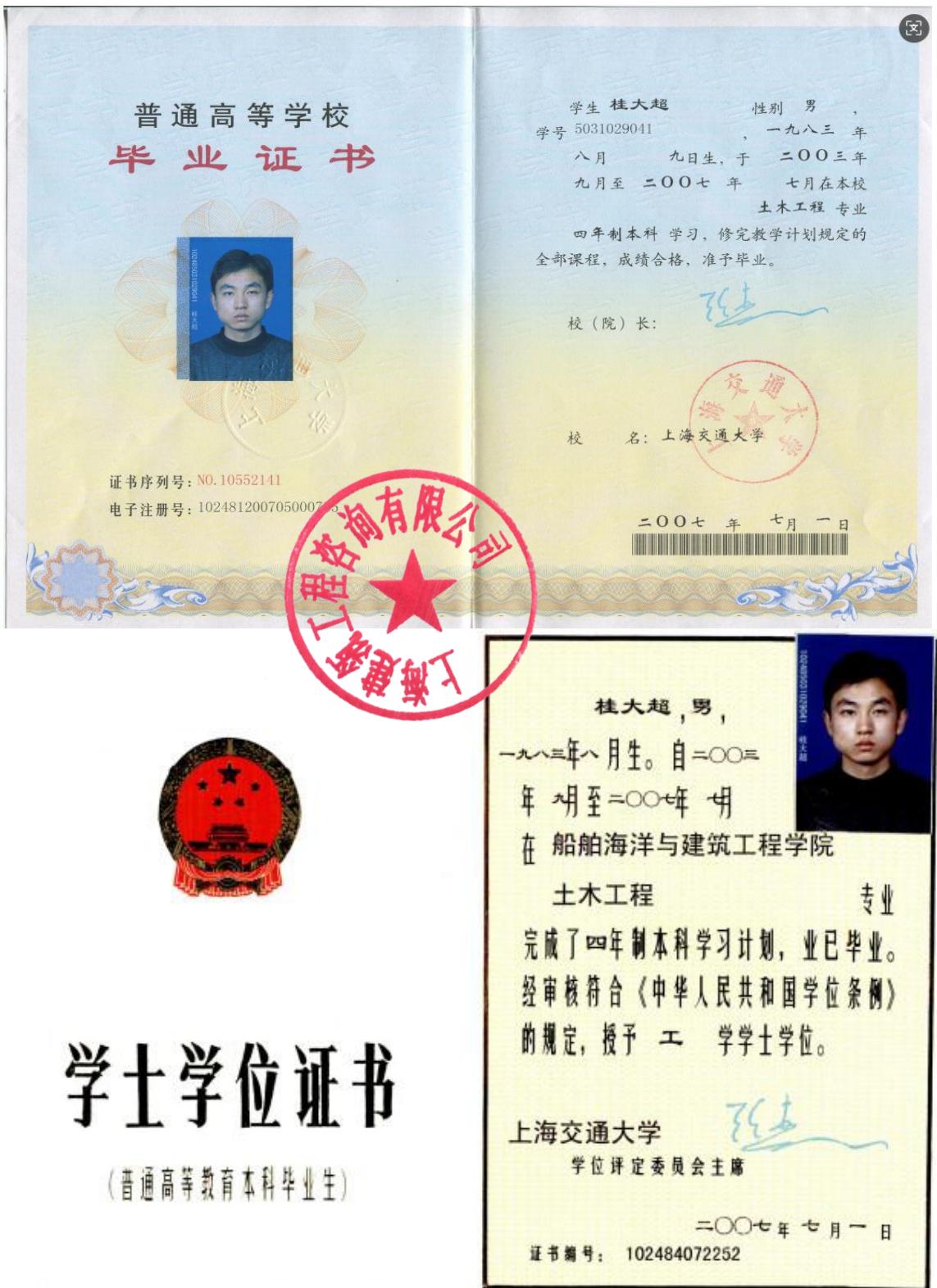
兹证明以下人员马伟、李剑波、桂大超、狄文静、华燕、祁蔚、陈云涛、陈广艺、陈婧倩、彭丽园、黄琳、龚子云、庄旭瑞、张丽娜、王晓云、胡志敏、胡俊、曹越、程叶昊、张之仪、徐传祥、施敏、纪璐珊为公司在职职工。

特此证明。



(三) 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

桂大超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桂大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8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420623198308097016

工作单位： 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咨询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30

证书编号： 22GEECCL1155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桂大超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0623198308097016

证书编号：咨登1020231253600

专业一：建筑

专业二：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执业单位：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1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21日

马伟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马伟，男，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生。自二〇〇六年 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 在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上海交通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102484072232	

马伟同志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姓 名 马伟	
任职资格。	性 别 男	
通过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出生年月 1984.11	
编 号 17C2050844	专 业 工程咨询	
	工作单位 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马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0527198411302012

证书编号：咨登1020221234348

专业一：建筑

专业二：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单位：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8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李剑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李剑波

性 别：男

身份证号：130802197906102052

证书编号：咨登1020231253604

专业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执业单位：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1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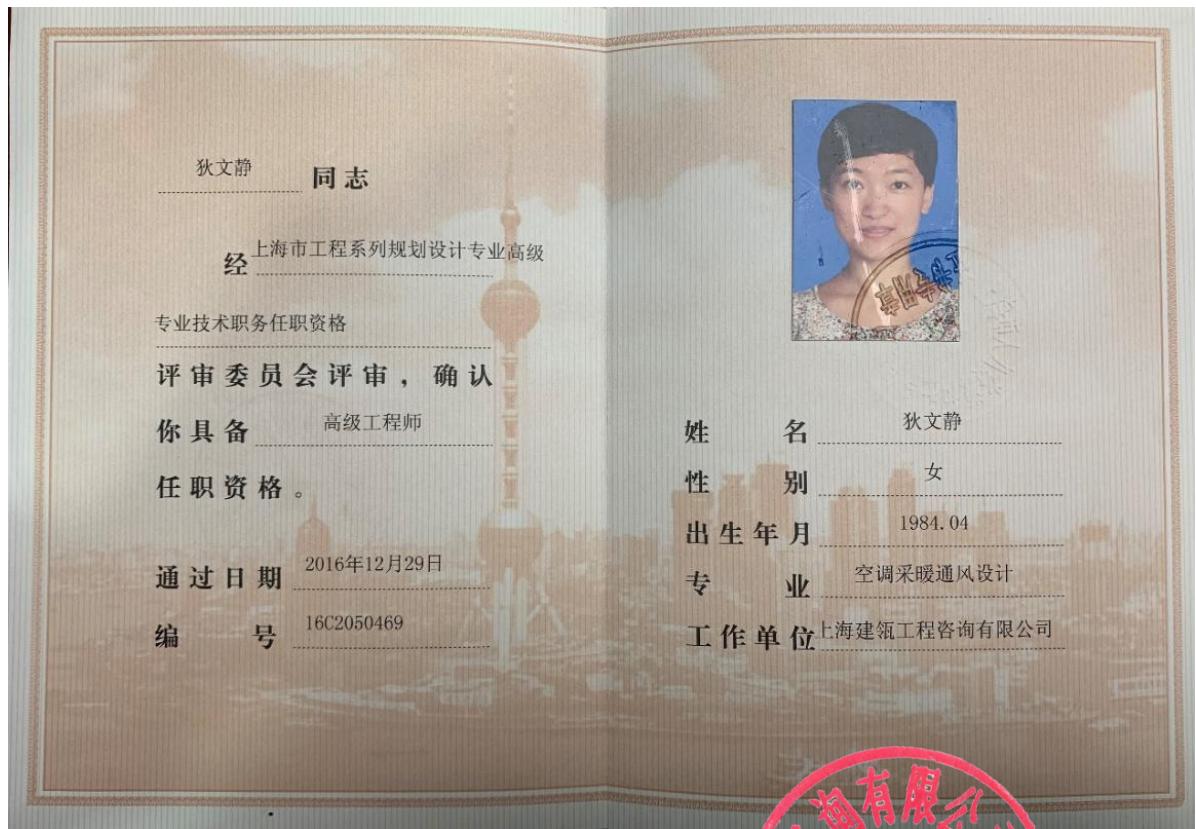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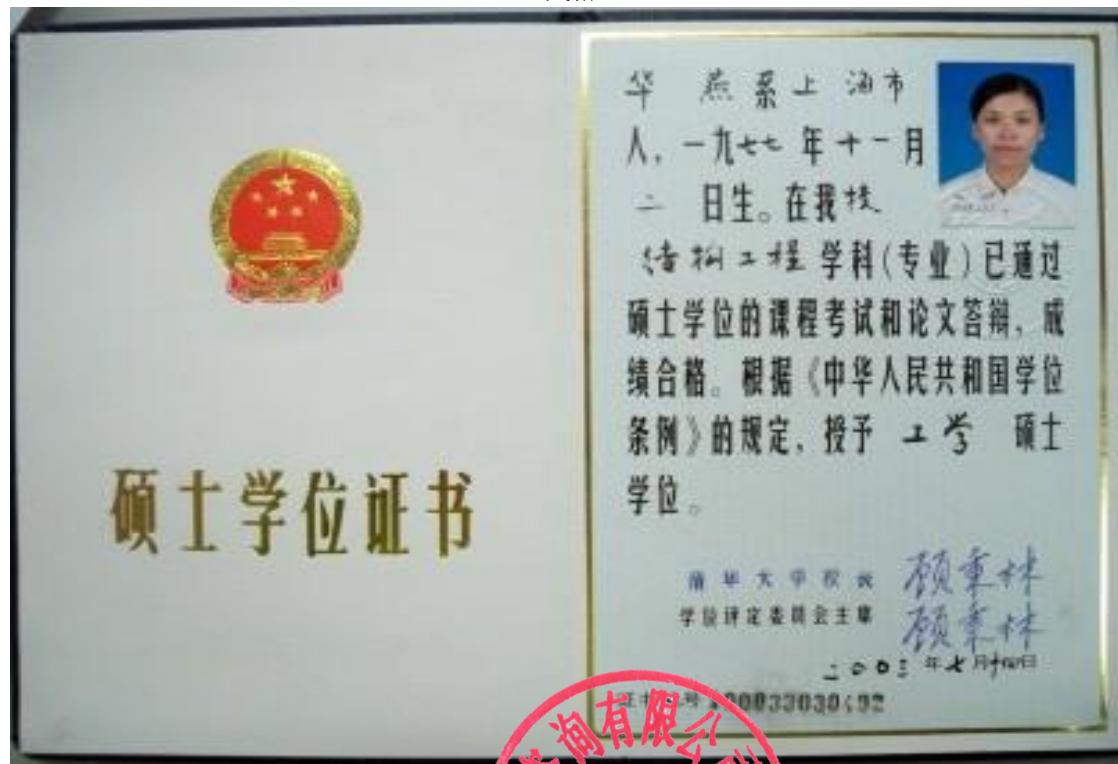




狄文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华燕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10113197711022129

证书编号：咨登1020221234350

专业一：建筑

专业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执业单位：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8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28日

祁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祁蔚

证书编号 S093102899



NO. S0019865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日

陈云涛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79721

研究生 陈云涛 性别 女

1976年3月6日生,于 1999

年 9月至 2002年 3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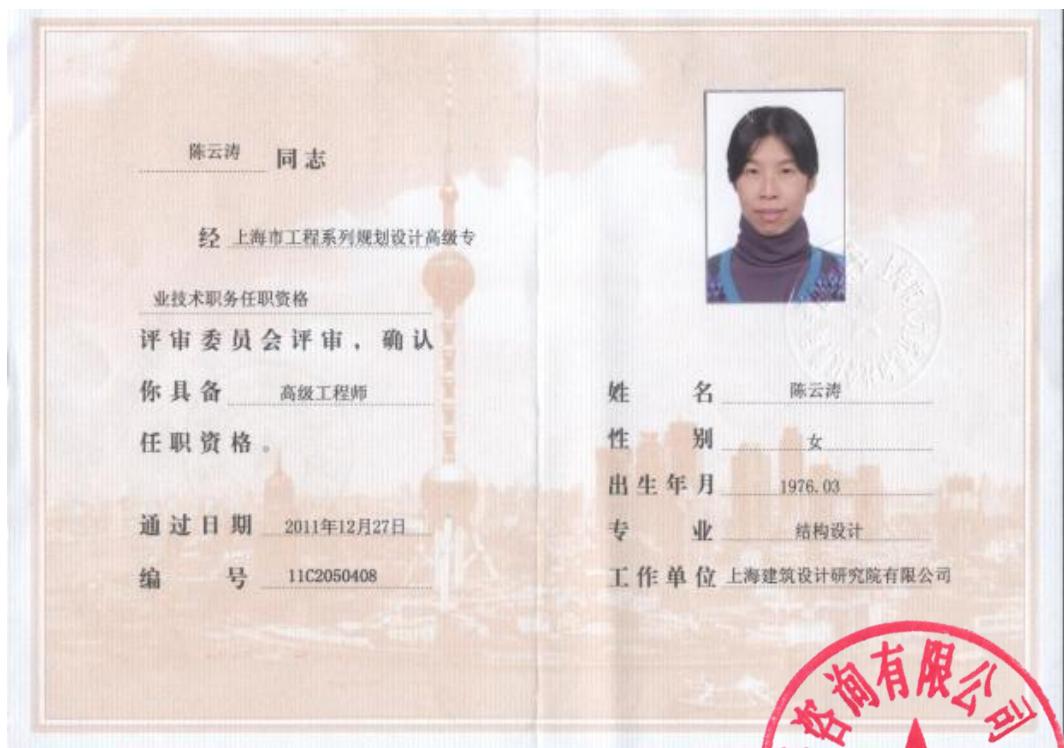
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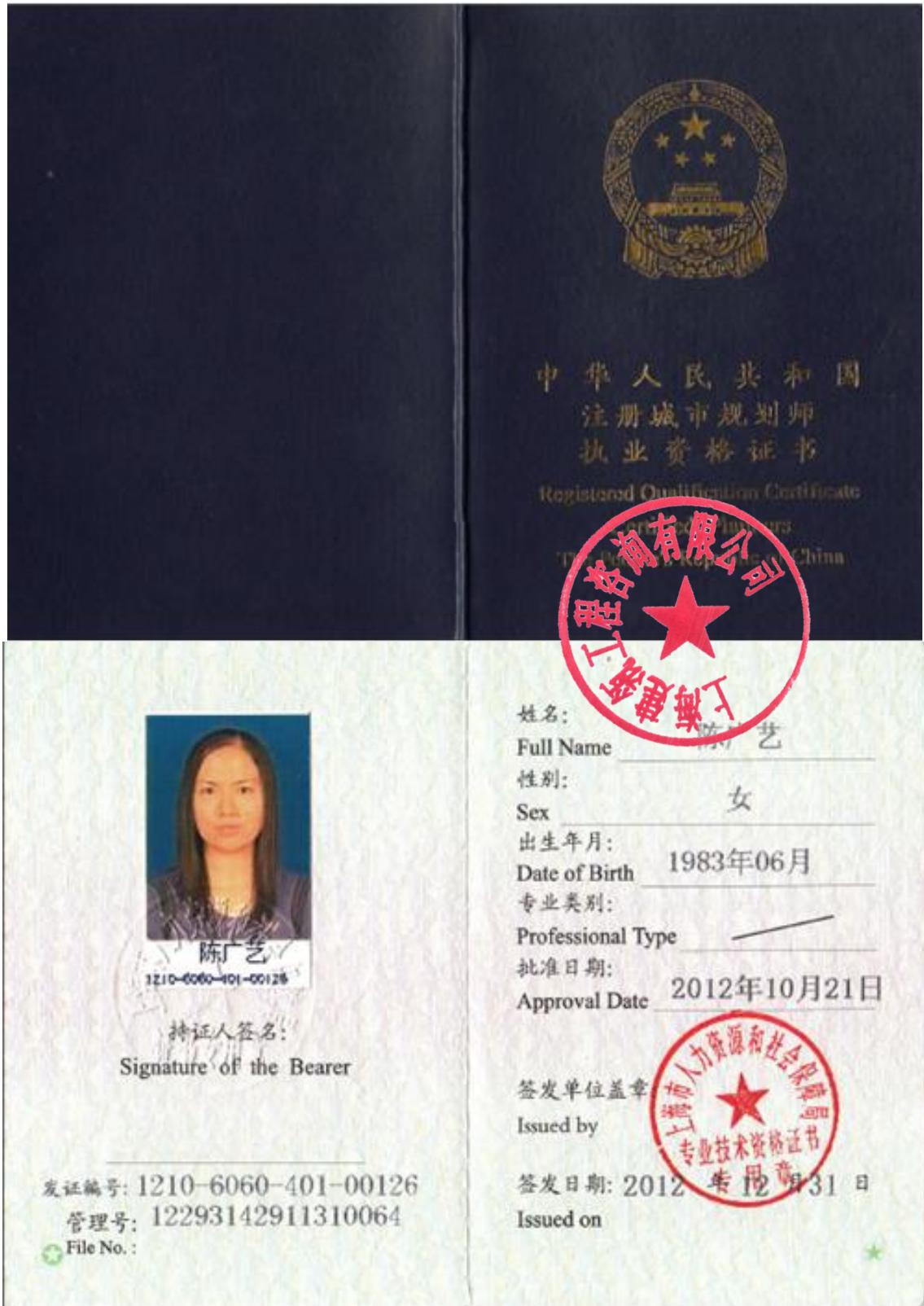
2002年5月10日

编号: 10247120020200464



陈广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陈广艺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10112198306162425

证书编号：咨登1020221234346

专业一：公路

专业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执业单位：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8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28日

陈婧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陈婧倩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10101198107171047

证书编号：咨登1020220901787

专业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执业单位：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9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29日



彭丽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彭丽园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10112198612150369

证书编号：咨登1020250406844

专业一：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专业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执业单位：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01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5年04月01日

黄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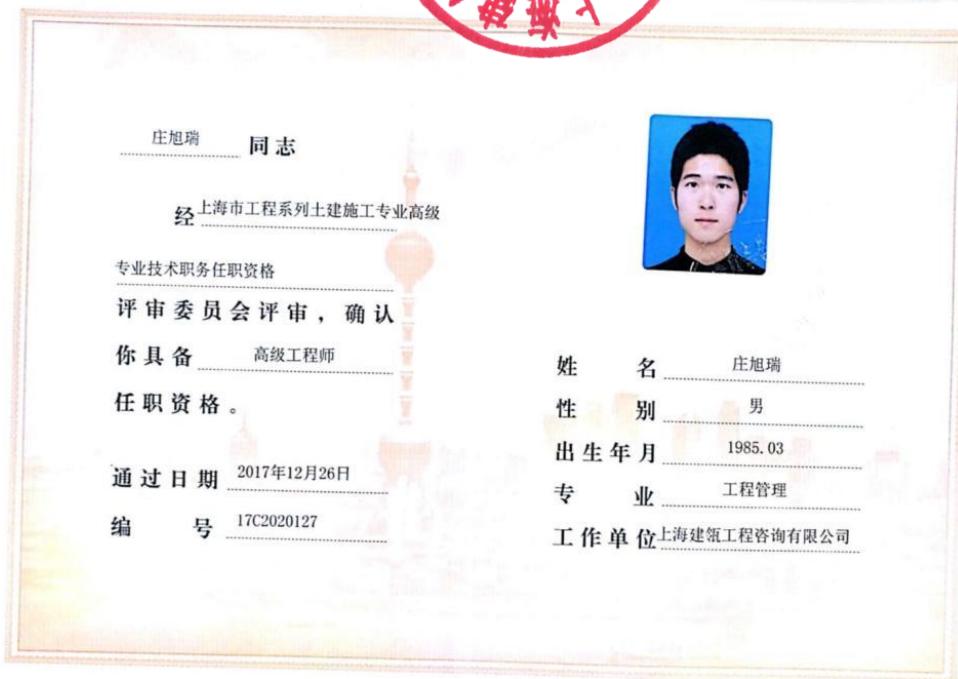


龚子云





庄旭瑞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庄旭瑞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30304198503020914

证书编号：咨登1020250406878

专业一：建筑

专业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执业单位：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01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5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张丽娜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21283198802030249

证书编号：咨登1020220901829

专业一：建筑

专业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执业单位：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9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29日



王骁云

FUDAN

毕业证书



王骁云 同志, 上海 省(市、

自治区) 县(市)人, 参加

计算机信息管理 专业本科考试,

于二〇〇一年四月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身份证号: 310102761028281

N° 31002246

书登记第 20012074 号
计信



二〇〇一年六月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 王骁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10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310102197610282811
工作单位: 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信息技术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城市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22
证书编号: 22GEEDC80367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王晓云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10102197610282811

证书编号：咨登1020221234349

专业一：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专业二：

执业单位：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8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28日



胡志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胡志敏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10105198104191662

证书编号：咨登1020230412044

专业一：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专业二：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执业单位：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07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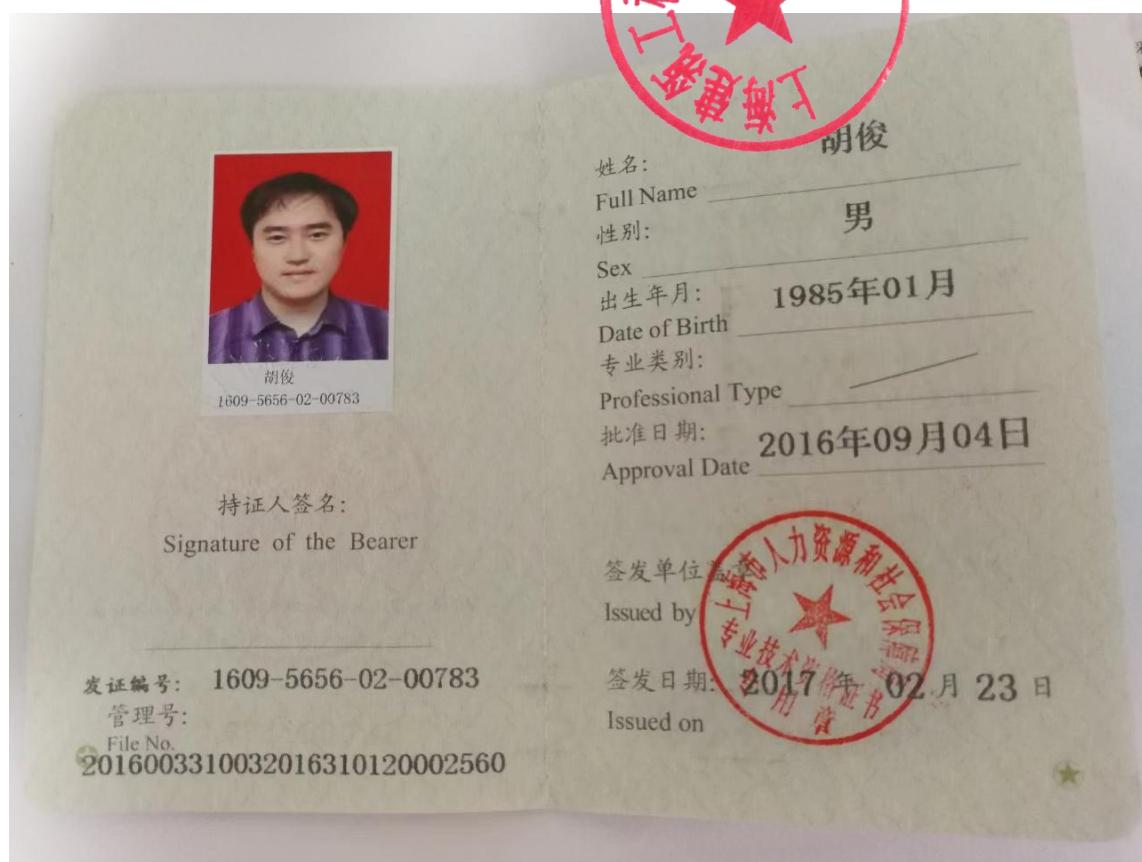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07日



胡俊





曹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曹越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20303199202084929

证书编号：咨登1020231252733

专业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公路

执业单位：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9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程叶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程叶昊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10105198605232813

证书编号：咨登1020241254392

专业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执业单位：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6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张之仪



徐传祥



施敏



